



NO.8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CONTENTS

總編輯序

4 重要的教育價值，
豈能以投票決定？ | 王儷靜

紀事櫥窗

8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38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142 性別季刊讀者問卷

143 劃撥單

本期專題 電玩遊戲裡的性別

12 專題引言：遊戲裡外的性別 | 方念萱

17 電玩世界的性別網羅 | 林鶴玲

22 在遊戲空間裡看（不）到女性？ | 孫春在

28 「遊戲內」與「遊戲外」：女性玩家對抗性別秩序的挑戰 | 周冠廷

37 乙女賽伯格：玩少女遊戲的男性 | 莊清瑋

44 玩暴力遊戲的女孩 | 張玉佩

50 男同志交友APP——9 Monsters 象徵圖形與照片之性別與身體展演 | 陳志萍

59 為什麼總是女鬼？ | 黨傳翔

教育現場



64 「不當教材」，有何不當？

——教科書性別檢視後之心得與隨想 | 游美惠

校園特派員



71 格羅·布倫特蘭獎——女性領導與永續發展 | 黃斐新

性別停聽看
小專題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

74 專題引言 | 蘇芊玲

76 臺灣精神醫學界與大法官釋字第748號的歷史交會 | 徐志雲

84 《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信仰公義精神的實踐 | 喬瑟芬

92 從748號釋憲談諮商輔導中的性別平權與性平意識

| 陳金燕、姜兆眉、蘇盈儀

104 被噤聲的吶喊——灰階的彩虹旗

| 陳泓璋、吳星緯、楊禮安、顧永平、吳宗叡



國際視野



111 珍·奧斯汀與伯朗蒂三姊妹的工作檯 | 黃裕惠

研究星探



117 從性侵受害者、加害者、旁觀者之心理學觀點看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 龔佑霖

教材百寶箱



126 《動物方城市》——在平等的世界裡談歧視 | 卓芸萱

媒體識讀



131 公主病／不病之論述分析：以批踢踢實業坊的男女論壇版為例
| 蕭靖融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郭勝峯
總編輯：王儷靜
專題主編：方念萱
副總編輯：游美惠
蘇芊玲
蕭昭君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邱柏林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廠）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16 號
電話：(07)322-567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重要的教育價值，豈能以投票決定？

■王儷靜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70 期和第 77 期的總編序，我曾分析 12 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問題、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不是重大議題對於教學現場的影響，以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過去五年對此議題的提案和追蹤。隨著可取得之 12 年國教總綱審議過程檔案資料的增加，這篇文章我將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在總綱審議過程中的處境。

12 年國教各領域的課綱正在緊鑼密鼓的審查階段，預計 108 年上路，總綱裡的核心素養、三面九項等重點獲得許多關注和討論，校定必修、高中選修等政策則有許多研究和研習。然而，很少有人關切，九年一貫課程的七個重大議題在 12 年國教時代去了哪裡。

九年一貫設定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資訊、家政、生涯發展為重大議題，設有完整的課綱，以融入領域的方式設計教學活動。12 年國教總綱將「資訊」單獨成科，「家政」和「生涯發展」納入綜合活動領域的內容，那麼，「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四個重大議題呢？

總綱公布之後，多個民間團體和教育團體十分震驚「重大議題」消失不見。雖然在 12 年國教總綱研發與審議過程，不斷有耳語傳出審議委員將刪除重大議題，但總綱草案仍保留重大議題字樣，何以在教育部發布的總綱裡，「重大議題」不見蹤影？這個「消失」的過程，值得仔細探究。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十二年國教總綱研擬的依據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2013/11 審議通過，2014/1 發佈）。關於「各教育階段設

置之新興及重大議題，如何能具體落實於課程教學中、如何與領域做整體的考量」，該發展建議書於第三章「課程架構」第二節「領域／群科／科目與重大議題」指示：

國民中小學之重大議題與新興議題應整合於領域內實施，並將議題的學習重點和課程內容納入教科書的編輯與審查機制，以確保課程的落實，不再設置「重大議題」的課程綱要。（p.33）

簡言之，發展建議書將議題區分為「重大議題」與「新興議題」，只是不再設置「課程綱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並無規定不能研發「議題的學習內涵」。

2014年5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出爐，此時總綱草案中有12個議題，在「課程規劃及說明」之「彈性學習課程」提到：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環境、海洋、科技、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閱讀素養等重大教育課題或各類社會新興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p.10）

雖然議題沒有進行分類，但是「重大議題」字樣還是存在。

總綱草案經過公聽會等程序，蒐集意見做後續的修訂，再送到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討論（註1）。2014年10月5日，從第一次審議會對「議題」的討論過程，可看到時任委員們對議題的爭辯（註2）。有委員認為，新興議題種類廣泛會造成教學負擔，因此建議將列舉議題項目盡數刪除，只需結合各類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也有委員建議若不全部刪除，就應該齊頭式均

列。另有委員建議，應限制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以免其過度融入領域教學。

關於議題的展現和列舉方式，該次會議表決如下：「當時在場委員 34 人，贊成『維持原案』（如總綱草案）28 人；贊成『列舉依法議題』6 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國教院送到課審會的審議版本中，「柒、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下「（二）課程設計與發展」的文字如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重大議題，以及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當代議題。」

10 月 27 日會議對「議題」的討論不多，僅有一位委員發表意見，認為課程發展建議書裡面提及不再設重大議題，應拉平所有議題的地位，不要再區分重大不重大（註：然此委員對發展建議書的了解有誤，建議書提出重大議題和新興議題，只是重大議題不設置課綱）。於此會議中，主席（時任為吳思華部長）經詢問國教院說明，國教院指出：係因為原來九年一貫七大議題裡面的家政教育、生涯教育已放在綜合活動，資訊單獨成科，只留下四個還沒有放到學科去，所以還是保留議題名稱，若委員不希望分出重大和當代議題，認為這些議題都是要融進去的，而要拿掉議題的區分，也可以接受。爰主席再次針對議題的去留或區分進行表決。

第二次審議會決議：「關於重大議題及當代議題是否列明區隔類別案，當時在場委員 29 人，舉手表決贊成『刪除區隔類別』者 24 人；贊成『維持原敘寫方式』者 0 人。決議『刪除區隔類別，不分列』重大議題及當代議題。」

於是，2014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的總綱不再區分重大議題與當代議題：「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不論是不是有法源、是不是已列為科目、是不是已在核心素養出現，19 項議題並列。

從上述開會過程可見，透過多數決，就可以把某些社會重要的價值排除在總綱之外。

這種「以多數決來決定重大議題不重要」的現象，對教育真的不是好事。當在場委員可能因對某些議題研究甚少、對社會現象認識不深、對國際脈動不夠敏銳、對偏見習焉不察，舉手表決出來的課綱，怎麼可能適用於未來的社會？

九年一貫課程之所以設定重大議題，是因社會上諸多重要概念和議題無法在既有的科目中呈現，因而希望透過議題的能力指標和融入教學的方式，培養學生相關素養與能力。然而，20年來，在課室中需與學生討論的社會議題，例如人權、性別平等、環境等，其重要性日漸增加，這些議題不僅在聯合國相關公約、宣言中被積極呼籲，也有許多國際指標進行評比。12年國教若能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的重大議題，向上延伸，把高中階段加進來一起，發展議題的內涵和融入的方式，不是更能紮實累積學生的公民素養和社會參與能力，形塑更平等更公義的社會嗎？

目前總綱的19個議題，本質、深度、廣度和未來性，均不盡相同。課審委員以「並列就是平等」理由將重大議題刪除，是課程發展政治性的一個例證。若我們換個方式討論：「若12年國教總綱設重大議題，會對社會帶來什麼好的後果？」就可知道，重要的教育價值，豈能以投票決定？♥

註1：此時的課程審議會是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增加第43-1條和第43-2條）之前的組成。

註2：教育政策的研擬和審議屬公共事務，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得申請開會記錄和委員發言之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106年7月

- 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委由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6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每週刊出一次，全年約計刊登52次。
- 7月15日委託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計畫期程至107年7月14日）。
- 7月18日再次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7條之1、第30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 7月19日召開106年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
- 7月25日、8月1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坊實施計畫籌備會議。
- 7月26-28日辦理106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共計116人完成進階訓練。
- 7月26日至8月18日辦理106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共計審查24所大學校院，後續並由受委辦之高教評鑑中心製作書面審查報告初稿。

106年8月

- 8月7日召開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7次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之決定包括請國教署協助釐清中央輔導群及地方輔導團到校協助課程教學是否亦應遵「邀請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原則」辦理、針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統計數據」再提供相關說明、針對「十二年國教總綱19個議題中確立4項重大議題（性別、人權、環境、海洋）研擬示例說明，請國教署規劃納入後續相關工作進行時之提醒」一節，請提供相關說明、請國教院依課程教學組第6次會議決定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影片相關事宜儘速召開會議，並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情感」及「性侵」2類別名稱（過於簡化）、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發



展之教學示例(融入英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及研習課程教材上傳輔導群網之資料,請國教署持續發展並更新增置、修正辦理情形說明「二、有關教學輔導團之教學演示,因考量觀課、議課及教學之主體為學生,爰不邀請家長入班參與。惟國教署嗣後辦理家長增能相關活動時,將規劃安排教學觀摩,以協助家長能進一步瞭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內涵。」,另請國教署提供規劃辦理家長增能相關活動之預計辦理期程、請國教署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課程常態修訂機制之相關說明、請國教署及綜規司增列辦理性教育議題研習活動及編撰教材等計畫之經費相關說明;討論案包括有關國立○○大學提送「性別平等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及確認提第7次委員大會報告案2案。

- 8月7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社推組第7次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之決定包括請體育署針對106年3月8日已召開記者會發布之「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填報該白皮書相關工作後續辦理情形、請補充全國性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共計219場次列入1小時性平相關課程之講師背景資料(如職稱、專業背景)及彙整相關議題課程名稱、請具體補充邀請APEC經濟體體育部門代表及新南向國家之奧會主席或秘書長及國際知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案所邀請國家之名稱等;討論案包括106年度第3次審核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及確認提第7次委員大會報告案等。
- 8月8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7次會議,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及年度計畫規劃辦理情形之決定為有關學務特教司辦理書面審查「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其中書審指標「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如何避免學校因「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而不予通報相關事件,列入嗣後指標修正之參考、有關國教署鼓勵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表」,將「單親者」列為「弱勢性別社群」,請考量是否妥適。另建議國教署於爾後進行相關報告時,加強說明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督導情形。討論案包括○○大學跨性別學生因住宿權益申請調查學校違法乙案處理結果案、請本會委員尊重本部委託案之研究報告,不宜將研究案交由部外特定團體或個人用以攻擊本部及學者案及確認第7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等。
- 8月10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防治組第7次小組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年度計畫辦理情形之決定包括解除小組列管事項5案、有關「由勞政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力建置建教生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案」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秘書單位評估列入實習生(大專校院層級)之身分、106年特教學校及特教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監督機制檢視工作表中推廣特教學生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部分,請國教署於辦理各特教學校輔導訪視之精進計畫時,於現場徵詢教師之使用意見、請人事處於「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教師人數統計報告」加註行為人性騷擾屬實之法源(性平法、性騷



法或性工法)、通過 106 年 1-7 月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並建議解聘清冊報告,續交人事處追蹤列管、106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者計 148 名,提報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列入人才庫;討論案包括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案審議會」之決定事項案、學校人員疑似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裁罰案 9 案及行為人疑似違反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裁罰案 1 案、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更新」配套方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2 條條文修正案及確認提第 7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等。

- 8 月 10 日至 23 日止由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依據 106 年 6 月 21 日本部函頒「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提供推薦名單予本部辦理第 8 屆性平會委員之遴選。
- 8 月 11 日行政院再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決議請本部整理文字後,先向行政立法協調平臺或執政黨政策小組說明及溝通後,再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簽提院會討論。
- 8 月 14-16 日辦理 106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北區場次),計 40 人完訓。
- 8 月 15-17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計 120 參加。
- 8 月 31 日受理 106 年第 4 季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畫 4 件申請案。
- 8 月 31 日止本部辦理 106 年度本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計畫,共計受理博士論文 1 件及碩士論文 10 件。
- 8 月 31 日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4 案、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2 案。

106 年 9 月

- 9 月 4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7 次聯席會議,於確認各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後,針對歷次委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建議持續列管 5 項(3 項大會列管、2 項課程組列管,其中項次 7-4-1 請師資藝教司除呈現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之開課校數外,亦請增加開課校數佔總校數之百分比說明。另考量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請評估於性平法中比照增訂「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必修學分」規定之可行性。針對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部分，洽悉，另提醒各委員有關「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後，對於補習班所發生之性別事件將另訂辦法規範且可能交由地方政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一事，若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可提供吳志光委員於終身教育司所召開之相關會議中反映，另若有必要，亦可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提案研商。並決議提第 7 屆性平會第 7 次委員大會報告事項計 11 案（無討論案）。

- 9 月 5-6 日辦理 106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計 200 人次參加。
- 9 月 6-8 日辦理 106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南區場次），計 108 人參訓。
- 9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申請案複審會議，通過補助 4 件申請計畫。
- 9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性平會第 7 次委員大會，決定事項（摘錄）：（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大會持續列管 3 案、改列課程教學組列管 2 案，其中針對中等學校課程部分，請國教署於辦理情形中應併予說明「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課程規劃情形，並請國教署考量將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之示例研發，列為未來年度重要工作事項。（二）106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部分，請國教院考量未來規劃製作適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數位教材，俾供實務教學運用；（三）請資科司協請通傳會要求電信網路業者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協助辦理網路內容安全防護相關事項，並持續維護各級學校不當資訊過濾防制系統之正當運作，常態更新最新不當網站資訊，並持續暢通申訴與檢舉管道，俾利校方與家長即時檢舉不當網站，即時篩檢不當資訊；（四）重申本委員會相關會議資料之索取與發放，請各位委員及業務單位確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各分組會議議事原則」辦理。（五）學校違法案調查／處理報告 3 案同意備查、「第 1060621-2 號」案因申請人補件尚須調查討論，依法展延，調查報告另提第 8 次委員會議備查。（六）通過違反性平法裁罰案計 4 案、（七）通過 106 年度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計 148 名；（八）請再研議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2 條文字後循程序辦理修法事宜。（九）通過 106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申請名單（1 名）、（十）請落實辦理系列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研習，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可考量邀請家長參與。（十一）有關國教署函發「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注意要項」，其中「校外人士」所指對象應再予釐清。（本次會議無討論案）。
- 9 月 26 日公布辦理「106 年度臺灣女孩日 --『活力臺灣女孩，熱情迎向未來』四格漫畫比賽」得獎名單（10 月 11 日頒獎）。♥

專題引言 遊戲裡外的性別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

今年 Feminist Frequency 針對 E3 場上電玩遊戲的性別分析出爐了。Feminist Frequency 是個以分析大眾媒體與電玩遊戲性別平等表現為職志的非營利教育組織，成立以來，每年都會針對美國年度電玩盛會 E3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Expo) 所展出的遊戲進行性別分析。該組織 2017 年年度分析指出，今年 E3 記者會上推出的 109 款遊戲中，有 58 款遊戲的設計是玩家可以自選性別，不必在遊戲中非受限為男為女不可。至於角色的性別已設定的電玩遊戲，設定遊戲主角為男性的電玩數量 (29 款) 約為主角為女性的電玩數 (8 款) 的近四倍之多。也引述 Feminist Frequency 這篇年度性別分析的《數位時代》雜誌文章指出，「能在遊戲中加入更多元的性別角色與觀點，同時鼓勵女性參與電玩的設計與呈現，不僅能使遊戲內容更豐富，或許也會翻轉『電玩是男人的專利』的傳統結構。」依照 Feminist Frequency 的近兩年年度分析，電玩遊戲中男女主角數目失衡的比例雖然已從去年的 12 倍降低到今年的 3.5 倍，但是，這倍數究竟意味什麼？電玩遊戲裡外，女性在哪裡？當今的電玩，仍然是男人的專利嗎？

本期專題「遊戲裡的性別」（說得更精確一點，「電玩遊戲裡的性別」）包含數篇文章，角度包括電玩世界的整個版圖、玩家所在的遊戲裡外空間、生理男生理女以及男同志在多人線上遊戲到手機遊戲、手機交友軟體的使用歷程中性別操演與折衝，以及電玩遊戲設計者對當前遊戲設計生產的思維、運作樣態等。前路或許不明，但是再也不是「女玩芭比、男打電動」的現在，遊戲裡外的性別究竟什麼樣？

電玩遊戲玩家、研究者林鶴玲的文章從自己過往功敗垂成地以性別教育為導向的遊戲設計經驗開始，她分別從電玩裡的角色與遊戲外的玩家進行分析。電玩裡的世界十分陽剛，女性角色過度性化，性徵明顯、衣著暴露，樣樣為了吸引男性，而即使女性也就照玩這樣的電玩遊戲，她們無聲、低調，甚至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玩家。林鶴玲分享她歷年來針對女性玩家的訪談發現，女性玩家有關自己遊戲行為的表述與其實際行為落差甚大——為什麼女人可以玩，卻不願／不能談？什麼讓女性玩家對自己的作為、喜好噤聲不語？女性玩家在大眾眼中銷聲匿跡，就可以閃躲加諸己身的規訓與責難，然而即使如此，多人線上遊戲的厭女／仇女氛圍也沒讓女性玩家好過。不容易，但是女性「堅持要玩」；別的不論，女性玩家也就在這一如線下世界的環境中，練就一身功夫、各種人際往還的策略，一路玩下去。電玩世界裡的女性執意行動、獨力行動、自由行動。雖然線下線上的世界都不看好她們，對女性而言，電玩裡外，都是莽原叢林，但是，林鶴玲強調電玩為女性帶來重要的培力經驗。

同樣是電玩遊戲玩家、電玩研究者，孫春在的文章〈在遊戲空間裡看（不）到女性？〉像是格放林鶴玲文章中提到的女性玩家所在所處，我們回到前手機時代的電玩現場，看到「不玩芭比、玩電玩」的女性要在眾目睽睽之下，在遊樂場的街機、家中客廳的主機、自己宿舍裡的桌機上玩遊戲所要面對的壓力。孫春在聚焦描述多人線上遊戲中，男性玩家集體言語霸凌的表現、用意與效果——在在都要逞勇常勝，但望杜絕輸給女人的可能。女性玩家執意玩下去，只要不言不語不出聲，抹平女性痕跡，求個棋逢敵手、被對方正眼以待。到了手機時代，手遊風行，孫春在發現，「和單機遊戲與多人連線遊戲相比，手機遊戲後來居上，成為性別比較『平衡』的遊戲平台」。孫春在認為手遊有了去性別化的徵兆。

專題中張玉佩、周冠廷、莊清瑋、陳志萍的文章都與電玩玩家相關。周冠廷是個玩電玩的女性，也是以碩士論文研究玩電玩的女性的研究生。專題中的文章是她訪問了 8 位生理男性、12 位生理女性之後分析而得。周冠廷強調，電玩遊戲裡外，受到性別秩序禁錮的不只女性；男性、第三性也都深受性別刻板印象與操弄之害。她在文中以電玩世界中男強女弱的腳本為例，說明「弱女」的想像箝制女性玩

家，而強健不敗的男性玩家想像同樣定型男性玩家——「不能輕易落敗」、「不能失誤」，這些標準也讓受訪男性自承無法充分享受遊戲，唯有透過改當女人、選擇遊戲中女性角色，自己可以逃逸力求不敗的重責，好好玩一玩。周冠廷的文章由此點出玩家選擇「異於自身性別的遊戲角色」似乎是不少男女玩家得享玩耍滋味的策略，於是我們看到了不以博取他人認同為念、選當獸人的年輕母親，也有生理女因為累於線下經驗，上線選擇男角。強調競爭獲勝的多人在線遊戲裡，也仍有深諳只要自己以女性面目示人，便不至於為隊友究責引敗、成為騎士呵護的女性玩家。

電玩遊戲並非全以男性為目標消費群。周冠廷的研究發現「異於己身生理性別的角色」是玩家得以在以男性為目標消費群的多人線上遊戲中自在嬉玩的祕訣，莊清瑋的文章轉而研究專以女性為目標消費群、以美少年等男性角色為慾望對象的女性向遊戲的使用、生理男性以異於自己生理性別的角色暢遊其中的使用。莊清瑋自己就是玩家，他分析自己有了智慧手機之後頻繁接觸女性向手遊的經驗，他感興趣的是高度性別化、採戀愛模擬系統的少女遊戲。文中的手遊並沒有完整結構，玩家的挑戰來自與遊戲中自己挑中的男主角關係延展，而這延展需要策略、需要強化、需要玩家持著無時無地不貼身的手機，關注遊戲裡定時或不定時的可讓關係優化的機會，以遊戲裡的物質滋養關係。莊文中述及生產兩款女性向手遊的公司的策略，一如專供男性賞玩的遊戲，從角色到稱謂，在在為女性。如作者般身為生理男的玩家，要如何在這樣的遊戲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莊文描述他踩在手遊提供的第一人稱的視角、位置上，發現了「女性以外」的各種可能——他強調男／女二分仍在，但是這些女性向手遊的「女性」可以經由玩家如他「擴寫」、撐持。女性向是為女性設計，但是，女性已經不是設計者想像的定於一尊、一種模樣的女性了。

要說女性玩家不是一個樣，研究電玩經年的張玉佩的〈玩暴力遊戲的女孩〉一文，該當是全盤顛覆了既有對於玩電玩的女性的想像。指稱電玩為惡，社會大眾通常首推暴力電玩的涵化效果，足以使玩家嗜血施暴，張文開頭就說明對玩家而言，遊戲中攻擊他人、殺害怪獸等「貌似暴力」的行為，正是遊戲裡辛勤工作的表現；練功打怪，一如農夫耕作。張文有意思的提問是，對於男性玩家是體驗「超男性氣概」的、物化女性不在話下的暴力電玩，也深為部分女性玩家所喜。對這些女性玩

家而言，暴力電玩，是什麼？強悍、攻擊、侵略，這些在線下世界與陰性氣質毫不相關的特徵、能耐，正是女性玩家躍躍欲試、一試上癮的原因。這樣的女性玩家容或不多，但是一旦嗅得彼此，線下世界為其他女性疑憎的女人們就此合拍結盟。這樣的女性與男性有了共同熱中的話題，如此一來，玩暴力遊戲的女性反而成了既有自己的女人小同盟，又得以出入男性兄弟群的人。陳志萍的文章則觀察男同志如何在交友軟體的飼養遊戲中設定自己與心儀對方的怪獸類型，訪談發現，即或在線下生活中陰柔陽剛二元對立有違各種男同志多樣的生命經驗，但是在看似角色大可繽紛的遊戲世界裡，熊族這本來就位居主流的類型仍然藉由玩家顯眼的圖像持續搶眼、持續成為身型個性不一的男同志夢寐以求的造型。不走霸權男性氣概路線的玩家，看來仍然辛苦。

將這些專題文章放在一起，我們發現在慣見逞強的男性玩家、示弱的女性玩家之外，有的是想求放鬆而不求必勝的男性、想擴寫女性意涵的男性、專選非人角色也因而可以不男不女的女性、不言不語只想平起平坐的女性，以及逞兇鬥狠的女性玩家等等。這一端，從桌機到手機、從多人連線到手遊，電玩與性別的關係似乎已經多姿多樣，但是，生產端與設計者的想法、作法呢？前述林鶴玲與莊清瑋的文章，都觸及電玩遊戲生產端在設計與行銷上的思考與策略。不論是林文論及的以男性為消費者的電玩還是莊文談到的以女性為客群的手遊製造商，他們都一心一意地以一種生理性別的消費者為念，從而啟動電玩遊戲的各種設置、力求性別區隔。比對專題中幾篇有關現在男女玩家、玩法的剖析發現，製造端、設計者對於性別想像的鐵板一塊，至為明顯。設計者、生產者，究竟怎麼想？專題中〈為什麼總是女鬼？〉一文，是由目前從事遊戲設計的女性設計者黨傳翔執筆，她先是指出電玩遊戲裡女鬼何其多，繼而從被定位為玩家敵人的男女鬼魅使壞的性別化特質、手段出發，論及當前影視作品中已出現不分男女的鬼怪，但是，設計者、製造商持守社會性別腳本，希冀遊戲裡女鬼這公敵所能達到的戲劇效果、警世作用、市場價值，一樣也不放鬆。黨文沒有深究父權體制下，之為無主孤魂的女鬼所被賦予的警世意味從而衍生的恐怖力道，她的文章花了比較多的筆墨在描述現今電玩遊戲裡深具怨念力道的女鬼與站上小女孩位置、與之相對的玩家角

色設計——不守規範的女人成了女鬼、柔弱無助的小女孩就成了被女鬼追索的受害者。女人，總是被刻板化地呈現。黨文提到，即使有的設計者嘗試鬆動原本刻板的角色性別設計，以網民貼文發言為風向指標的市場反應馬上讓製造商收了手，回頭循老路。既是遊戲設計者，也是女性玩家的黨傳翔自己也覺得當前這樣的遊戲實在令女性生厭。文章最後，她訴求的是遊戲玩家們的省思、詰問，或許看見偏見，可以照見不同方向。我與作者談過，直言告以這樣的提點令玩家、令大家啞然，但是我也認為本專題中唯一的業界中人、遊戲設計者，同時也是女性玩家，黨傳翔對於這產業的看待與目前可能出路的思考，或許也正反映了市場導向的力道。這篇文章提供了另一個角度、另一種位置的思考。

策劃這專題的過程，我嘗試訪問在小學初高中任教的教師，希望了解教育工作者現今對於電玩遊戲的思考以及融入教學的打算等。尋找受訪者的過程顯現了教育工作者對電玩的陌生，多位受訪者先是告以自己使用了融合電玩遊戲的教育軟體，我繼之一問，發現對方所謂的電玩就是軟體中提供了互動式答題環境的設計；互動，就是「玩」了。反過來，我訪問了好些現在就讀大學、研究所的女性玩家，她們至今也仍浸淫在手遊或其他平台遊戲的世界裡，但是在她們三五年前的求學時光，學校老師未曾禁絕，但也不聞不論，只除了臉書剛興，全國瘋農場種菜的時候！那時師生有了共同話題，大家同為臉友，勤耕虛擬農場，是罕見的玩遊戲論遊戲的經驗。家長多耳提面命，視少碰遊戲為妙。至於同儕，受訪的玩家表示電玩遊戲也少是女性聊天話題，或者因不喜被貼上宅性標籤、或者因為不是常見經驗，久而久之，自己也知道少提為上。我的探訪經驗或許沒有一定代表性，但是師生兩個族群在電玩經驗感知上的差異，或許可以是繼續探究的起點。

就專題文章的結論而言，要說電玩遊戲世界裡男女各擅勝場，這恐怕太過樂觀。女玩家堅持一路玩下去，與其說她們的策略、姿態，顯示的是技高一籌，我們該正視的是遊戲世界裡外再真實不過的性別區隔以及玩家們施展的性別流動。♥

電玩世界的性別網羅

■ 林鶴玲 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線上多人遊戲的發展在 1997 年時還處於文字介面的原始階段，我和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孫春在教授聚集了幾位程式設計經驗豐富的學生，共同設計了一個以性別教育導向的多人線上遊戲 MUD（Multiple User Dungeon 或 Multiple User Domain）。我們原本企圖透過設計一個模擬現實社會性別階層化原則的遊戲，讓參與互動的玩家在過程中體驗到性別不平等的現實運作機制。從成功營運的角度來看，這個遊戲是失敗的；然而它讓我們看見了電玩經驗背後各種複雜力量的交互作用：設計者承載的性別社會化想像、玩家的遊戲脈絡、遊戲機制如何影響行動者在這個人工世界中作選擇。隨後的這些年來，我們開始以玩家身分接觸電玩，親身體會到不但性別對於理解電玩經驗有關鍵性的意義，電玩經驗也對於性別培力具有重要作用。電玩經驗能拓展深化玩家的數位素養、幫助玩家培養自信、體驗自我。

然而，這些年來，雖然情況在改善，但女性在電玩世界中始終沒有成為「撐起半片天」的角色，遊戲產業生產的電玩仍然主要以年輕男性為對象；即使主流社會對電玩成癮戒慎恐懼，沉迷電玩仍然被認為是男孩的事，和女性沒什麼關係。女性接觸電玩的經驗讓我們看見：成癮並沒有那麼簡單容易；即使電玩能帶來正能量，女性的電玩之路仍然有各種無形的網羅牽制。

豐胸、細腰、鐵胸罩

電玩文本內容的性別再現分析是最早出現的電玩性別研究領域之一，沿襲了媒介內容分析的傳統，這些分析批評的典型代表就是電玩遊戲女性角色外觀過度性化、作為男性凝視的性對象。幾乎只要遊戲是強調角色造型的，女性角色的身材一

定都是豐胸、瘦腰、肥臀的；不但強調性徵，她們的裝扮也都是高度暴露的。就產品設計與行銷過程中對女性的物化而言，電玩和其他男性主導的領域沒有兩樣；車展裡和電玩展裡的 show girl 都穿得一樣少，擺的姿勢也差不多。

一般認為，遊戲產業把主要的客戶定位在青少年男性，而為了不觸怒主要的男性玩家，研發商經常對阻礙女性加入電玩世界的設計或社群管理因素選擇無視袖手。遊戲產業寧可竭盡可能讓一款遊戲「只適合男孩玩」，也不願意它被認為是「女孩子氣」；因為缺乏男性氣概的可能損失很大。當然，也有一種說法認為「女玩家自己也喜歡這種看起來性感的裝扮」。雖然在我們的經驗裡，男玩家的女角色常常更喜歡這種裝扮，不過玩家的偏好確實是非常多元的。問題是：這些設計容不容許她們有不同選擇的餘地？如果沒有其他選擇，這些設計對於女性玩家的遊戲體驗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國外大型多人線上遊戲的研究顯示 (Taylor, 2006)，角色再現 (representation) 是玩家電玩經驗的核心。許多女性玩家對於這種性別化角色身體的設計十分無奈和不滿：從沉浸感的角度試想，當妳在和危險的敵人怪物艱難戰鬥，而旁邊的男性角色全身上下都包覆著令人安心的盔甲的時候，妳為什麼會想只穿著一件鐵胸罩、比基尼戰鬥？路上相遇的陌生玩家也常根據這種穿著和妳互動，惹來不想要的輕薄言語，「穿這樣沒人會嚴肅看待妳」。近十餘年來，我與孫春在教授共同進行過多個大型線上多人遊戲社會文化研究，我們在這些線上世界中的田野觀察與玩家深度訪談中發現：女玩家有人喜歡這類造型，但也有人寧可選擇非人類角色以迴避人形女性的外型，因為去除了刻板性感外型之後，別的玩家更可能把你當做一個玩家平等互動。

寶寶玩，但寶寶不說

近年來統計顯示，除了硬核類 (hard core) 的遊戲之外，女性玩家的比例幾乎與男性玩家旗鼓相當了，即便如此，女性玩家的可見度仍然很低。玩電玩雖然是虛擬世界的活動，卻需要從實體社會的基地連線出發才能進入「母體」，而現實中的空間都充滿各種性別印記與性別化規範。在家中或學校，父母師長對男孩女孩管教態度常有差異；男孩生日時可能會收到遊戲機當做禮物，男孩玩格鬥或射擊遊戲時更容易獲得「男孩子嘛！」寬容的眼神。「適合女孩的遊戲」常被局限於傳統的「角

色扮演」（像是養成遊戲），或是輕量級的、常被貶抑為「無腦」的休閒小遊戲。「動作冒險遊戲是不適合好女孩的」。當代手機遊戲的普及讓家長與師長在遊戲時空管控上的困難度增加；然而，電玩發展的另一個趨勢是遊戲文類日趨融合——不論角色扮演、策略經營、模擬操控，每種類型都引入了戰鬥生存的元素，讓各種類型的遊戲畫面上都出現「打打殺殺」的場景。這在缺乏足夠電玩素養的成人眼中就意味著暴力遊戲，也使得女孩的遊戲選擇與休閒活動受到性別化社會眼光的限縮。

實際上女性玩家加入電玩消費者行列，並不是從手機遊戲才開始的；無論是早期的街機、紅白機時代，或者後來的單機（如《仙劍奇俠傳》），或者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如《天堂》、《楓之谷》），女性玩家都佔了相當比例，後來的 Wii 更是如此。雖然數量上沒有男性多，但是女性玩家的數量常常是被低估的；男女玩家的比例落差並不像一般想像的那麼大。社會大眾之所以看不見女性電玩玩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女性比男性更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玩家。

我們從歷年來對女性玩家的訪談中發現：如果你用「每週玩多少小時」這樣的「客觀」指標來分類玩家的「輕度、中度與重度」遊戲行為的話，這個指標經常會和玩家們「主觀認定」的「我是否是遊戲玩家？」有明顯的性別落差。男性在宣稱自己是玩家時，並沒有太多心理障礙，女性卻經常先表明「我不是玩家，我只是偶而玩一下遊戲而已」。然而進一步追問這「偶而玩一下」究竟頻率如何、每次多久的時候，才會發現她們經常「輕描淡寫、有意無意地低估自己的遊戲投入」。Adrienne Shaw（2012）的研究發現，性別是一個玩家是否會認同自己是玩家的關鍵因素。社會中對於遊戲的既定印象及其與女性形象的負面連結，讓女性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玩家，這一方面使社會看不見她們，另一方面也使得女性玩家不容易看見彼此，難以找到同性玩伴、建立同性遊戲社群。

至於女性真的比較喜歡某些類型的遊戲嗎？90年代許多遊戲學者研究遊戲偏好的性別差異：男性偏好競爭與打鬥、技術、暴力噪音的類型，而女性則偏好有故事情節、與他人合作、角色養成的類型。然而後來的研究發現事情沒那麼簡單：這些研究結果常常是因為傳統研究都以直接詢問受訪者玩什麼遊戲、是不是玩家的方式來獲得資料。可是女性常常不但不說自己是玩家，也不說自己愛玩傳統被認為是「男性的」電玩。Bryce & Rutter（2003）就發現，女孩們講出來的遊戲種類，比他

們實際上玩的來得少，例如她們只肯承認玩《模擬市民》（The Sims），但私下卻不小心透露出打鬥遊戲的細節。

置身男性更衣室

在各種遊戲類型中，大型多人線上遊戲是社會互動最豐富、最能涵納多元內容，也最需要數位素養支撐才能悠遊其中的人工合成世界。這種人造科技社會本來許諾了最豐富多元的休閒選擇與科技能力培養環境，然而女性玩家進入多人遊戲世界之後，常常發現自己身處於一種歧視、厭女、仇女的遊戲氛圍。遊戲世界裡瀰漫的男性更衣室文化是最讓女性玩家卻步的痛：到處可見充滿性暗示的角色 id、陌生玩家隨時問你：「給虧嗎？」、公共頻道上充斥著「有妹則強」、「妹即福利」、「國中以後就沒有處女」、「女人只愛錢」一類的對話和各種物化、貶抑、評論女人的胖／醜／浪／老的言論。加上女性玩家可見度低，大家都相信遊戲裡女性很少，女性玩家也自認是少數，更加不容易挺身對抗；「感覺自己就在一個舉目望去都是男性的酒吧裡」，憤怒但孤立無援。而鼓勇反駁的結果常常招來更多的騷擾羞辱，直接罵你是正義魔人，「不愛看可以不要玩呀！」。

怎樣都要玩！

社會汙名的壓力、去網咖被側目、在宿舍玩耍低調、不容易找同性玩伴、遊戲裡到處都是歧視……。如果我們把女性要玩電玩所需要克服的外在障礙考量進去，結果竟然還有這麼多女性堅持著想玩，這是很驚人的事。當然有些女性玩家也會「掌握機會」創造有利自己的環境。無論是接受遊戲中男性玩家「照顧式」的協助、或是開實況直播時衣著清涼、語態嬌柔。但有更多的女性玩家，她們什麼遊戲都想玩，她們尋找自己的生存方式和因應策略，費盡力氣在不利的遊戲氛圍中撐出了一小片空間。

有些女玩家為了讓自己不受社會性別文化的影響，選擇不透漏自己真實性別（使用男性或中性的 id、不用語音頻道），在擔任公會會長或團隊領袖（raid leader）時，才能維持管理的權威；否則女玩家常被分派做聯絡開團的秘書一類輔佐行政的工作。同樣的，就像現實中想進入男性領域的女性一樣，她們經常被迫選

擇以「對歧視、騷擾、貶抑女性的遊戲環境視而不見」的態度自處，也常發展出一種妥協的態度：「男的就是這樣」、「習慣了就好」。

電玩是重要的性別培力管道

電玩能為女性帶來重要的培力（empower）經驗：遊戲多重的愉悅感是極為強大的驅動力，能為玩電玩需要的各種數位能力（找攻略、查視頻、看實況、裝插件、做個人化的遊戲設定、確認 bugs 並除錯、發集體行事曆、拍出團影片等等）提供動能。電玩讓玩家享受設定角色、探索自我的多重面向。難度比較高的遊戲，更帶來自信和獨立感。電玩也是旅行移動、自由探索的實踐。在實體世界中，性別會影響個人對於安全的認知；可是遊戲中一切危險都和性別無關。怪不會因為你是女的而比較喜歡打你，或者打你比較痛。有些女性玩家描述這種不需他人保護的自由行動意識帶來了解放感。遊戲裡的衝突與管理幫助她們變得更有自信及果斷，透過當下的決策與行動獲得統御支配感，體驗到身份地位帶來的權威與社會權力。

數位遊戲是當代重要的休閒選擇，女性通往電玩世界之路是否暢通，反映了她們公私領域中的休閒資源與權利。玩電玩需要各種資源，包括玩遊戲的空間與買遊戲的金錢等物質資源、精進技術所需要的支援社群與數位素養等非物質資源。大眾文化研究學者 Jenkins（1998）便指出，當代遊戲機進入家庭之後，作為傳統女性主要休閒場合的家庭空間起了變化；男孩從街頭撤回家中，在家中花更多休閒時光而使女性的休閒空間受到擠壓。當電玩被認為「不適合女孩／女性」、當女性在公共休閒空間玩電玩需要抵抗旁人側目與更多汙名、更難找到同好社群時，她們透過電玩體驗新媒體所帶來的樂趣、培力壯大自我的潛能必然受到壓抑。♥

參考文獻

- Bryce, J., & Rutter, J. (2003). The gendering of computer gaming: Experience and space. *LSA PUBLICATION*, 79: 3-22.
- Jenkins, H. (1998). Complete freedom of movement: Video games as gendered play spaces. *From Barbie to Mortal Kombat: Gender and Computer Games*, 1: 262-296.
- Shaw, A. (2012). Do you identify as a gamer? Gender, race, sexuality, and gamer identity. *New Media & Society*, 14(1): 28-44.
- Taylor, T. L. (2006). *Play between worlds: Exploring online game cul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在遊戲空間裡看(不)到女性？

■ 孫春在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與教育研究所合聘教授

本文所說的「遊戲空間」，和專刊主題一樣，有著遊戲內外之別。「遊戲外」的遊戲空間指的是玩家在實體世界的遊玩場所，像是在自己家裡玩、在同學家裡玩、在網咖玩、在宿舍玩、在自己租屋處玩、還是在學校、辦公室裡玩。不同的遊戲空間脈絡會帶來很不一樣的遊戲經驗，而由於這些遊戲空間多半是高度性別化的，使得女性的遊戲經驗和玩家認同迥異於男性。更仔細來看，手機遊戲風行前後的遊玩地點又有明顯的變化。可以帶著走，空檔時間隨時可以玩一盤的手機遊戲，打破了原先的空間限制，也幫著改寫了傳統的遊戲性別刻板印象，讓我們在公車捷運上、在餐廳咖啡館裡、在醫院候診間中，看到眾多女性，老老小小，大家都在玩。

另一方面，本文也將著墨於「遊戲內」的遊戲空間，這是玩家透過他們角色所體驗到的模擬場景和發生於其中的人際關係。和非玩家所想像不同的是，這個看似「虛擬」的遊戲世界裡，包括性別互動在內的人際關係是非常真實的，形塑了數位時代的性別差異、性別歧視與性別認同。不同的玩家性別比例與組成，會形成不同的遊戲性別氛圍，同樣深刻影響到玩家的遊戲經驗。

背負汙名的性別化遊戲地點

即使在手機遊戲十分普及、玩家數量大增的現在，不容否認的是，遊戲仍然承受著各式各樣、程度不一的汙名。在一個對經濟安全過度焦慮的社會裡，遊戲「不是有生產性的活動，反而是時間和金錢的虛擲」這一點，就讓很多人輕易地把生活

中的挫折歸因給「玩遊戲」。他們感覺，即使遊戲沒有讓自己、小孩或員工陷溺沈迷，它也多少會耽誤成績、影響效率、阻礙上進。在這種汗名籠罩的環境裡，公然玩遊戲會有壓力是可想而知的。玩手機遊戲還多少可以遮掩住畫面，讓人分不清你是在收發簡訊還是打出下一張卡牌，對比之下，如果是在大型遊樂場的街機、家庭客廳的主機、乃至於可能會受到監視的個人電腦上玩遊戲，就直接宣告了自己的玩家身分，會要面對更大的社會、家人和同儕壓力。



圖 1 在網咖遊玩大型機臺的女性玩家

除了汗名，在前手機遊戲時代，電玩還有著高度的性別刻板印象，「男孩玩遊戲、女孩玩芭比」、「高中男生玩網路遊戲、高中女生上社交網站」，在在賦予遊戲一種非女性氣質，讓女性產生疏離感，選擇不玩或設法隱藏自己玩家的身分，甚至貶抑身邊玩遊戲的同學和朋友。

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中，玩家的遊戲地點是高度性別化的。網咖不用說，女性玩家絕少涉足，即使偶然去也是陪同男友一起去。在湯姆熊之類的電動遊樂場裡，女性要在眾人圍觀下上場也需要更多的勇氣。可以說，並不存在「女性友善」的公共



圖 2 在大學女生宿舍的女性玩家

遊戲空間。在半公共空間的大學女生宿舍裡，壓力則來自於不玩遊戲的大多數同儕，使得少數玩家處境困難。我們就訪問過一位線上遊戲的大學生女性玩家，她在宿舍裡使用無聲鍵盤、戴上耳機，甚至用床單把自己的書桌空間圍起來，力求在視覺和聽覺上都不要打擾室友，但是室友們還是希望她不要玩，因為玩到半夜即使無聲無息，她們也還是會覺得發亮的螢幕造成睡眠干擾。好友們也會勸她不要玩，因為遊戲缺乏淑女氣質。結果在四年之中，這位女性玩家只有一學期找到另外三位同好共組寢室，度過最快樂的一段時光。對許多年輕女性而言，只有在進入職場、租屋獨居之後，才能無拘無束的好好玩線上遊戲。相形之下，男生宿舍則剛好相反：玩電玩是男性情誼的正當展現。同寢室的室友經常組成對戰隊伍，不玩的人反而承受不合群的壓力。

家中遊戲資源位置的微妙翻轉

那麼在家裡玩呢？研究顯示，遊戲機進入家庭之後，男性的休閒活動從戶外轉

往室內，大幅擠壓了原本屬於女性的家庭內休閒空間。除了要面臨家長性別化的管教差異之外，女孩還必須和兄弟競爭遊戲使用機會。一般來說，在電腦和網路還屬於稀有資源的時代，不論遊戲機或個人電腦，其所有權或優先使用權常屬於哥哥或弟弟，遊戲機所放置的空間更常是客廳這種家人的共享空間，或甚至是父母的房間。這些遊戲時間與空間的配置形成許多無形的限制——雖然年輕的玩家們仍然會想盡辦法找出活路來。

家庭中這種不利女性的遊戲空間脈絡，在任天堂 Wii 遊戲機出現之後有了很大的改變，帶動了一波「非典型玩家」打電動的潮流，家庭主婦和銀髮族是典型代表。一方面，Wii Sports 的運動健身形象，化解了對傳統電玩的疑慮；另一方面，就生產力而言，家庭主婦的時間價值本來就被低估，玩遊戲不被當成浪費，因此在做完家事等待家人放學下班的時候，多練習幾盤無傷大雅。於是我們在當時眾多的 YouTube 上傳影片中，可以看到很多媽媽玩 Wii 的身影。她們玩的時候全神投入，通常也樂意接受一旁觀戰子女的指導與親暱的嘲弄，親子同樂之餘，也更能同理兒女的遊戲經驗，而有更好的溝通。相較之下，影片中出現的父親比較多是坐在沙發上評論而不下場玩的。在這些脈絡下，電玩也從造成世代衝突的來源，轉變成連結世代經驗、深化情感的媒介。

手機遊戲的女性形象

手機遊戲時代的來臨，更大幅改變了遊戲性別文化。由於手機螢幕小，長期注視下眼睛容易疲勞，而使用手機的場合又很多是在「零碎時間」，等候下一個主要活動之前，時間可能不長也不固定，最適合玩的就是短回合的休閒遊戲。這些遊戲給人的印象既是簡單的，很容易上手，也是無害的，身邊的家人朋友不會用異樣的眼光看你，它用的又是生活中的空檔時間，反正閒著也是閒著，不玩白不玩。《炸糖果》(Candy Crush) 剛推出時，公車上、百貨公司裡，到處都聽得到遊戲過關配樂，而玩家多數是女性，更有不少女性表示，這是她們有生以來玩的第一款電玩。但也因這些遊戲被看作是適合女性玩的，當時很多男性玩家就表示太簡單、不屑

玩，造成了相當程度的遊戲性別區隔現象。

但是這個現象沒有持續太久；男性同樣 24 小時機不離身，而在零碎時間中玩手機遊戲是個很自然的選擇。因此近年來手機遊戲的廣告多半訴求青年男女共玩之樂，把個人打發時間的休閒遊戲重新定位為和朋友一起玩的社交遊戲。這具體反映了當代數位科技中遊戲和社交「匯流」的大趨勢：一方面，手機上臉書、LINE 等社交媒體連結了多種遊戲，鼓勵你找朋友一起玩，作為社交潤滑劑；另一方面，手機遊戲也不斷往多人遊戲的模式移動，藉著伸展社交觸角來擴大市場。其結果就是，和單機遊戲與多人連線遊戲相比，手機遊戲後來居上，成為性別比較「平衡」的遊戲平台：不但女性玩家人數超過男性，遊戲本身也不再那麼性別化。拿前一陣子當紅的《部落衝突》來說，這款結合策略卡牌和角色扮演元素的遊戲，就不再被認為是適合男性或女性玩。在手機上，遊戲出現了「去性別化」的徵兆。

遊戲內的性別化社會空間

有別於玩家肉身所處的實體空間，在《魔獸世界》等大型多人線上遊戲裡，遊戲內龐大的地景和場景構成了玩家經歷的另一種空間，而這個空間也具有高度的性別意涵。當玩家創造了一個人物（character），以它為化身（avatar）進入遊戲之後，就開始體驗到遊戲設計者所設定的社會角色（role）和社會關係。有些遊戲在創造人物性別時除了「男性」、「女性」之外還有「雙性」、「中性」、「無性」等選項，有些遊戲獎勵婚姻制度但對結合者的性別不做限制，讓玩家思考在這一輪的遊戲中想要扮演哪一種性別身分，嘗試哪一種性別關係，以迥異於實體世界的性別視野開始他們的第二人生。

線上遊戲的匿名性是這種性別扮演與認同的重要基礎。在線上遊戲的草創時期，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玩家是男性，但遊戲世界裡卻有接近一半的角色是女性，這是所有玩家都知道的事實，但卻不妨礙性別扮演和社會學習。有個男玩家嘗試用一個性感女性角色上線，希望能受到照顧佔點便宜，結果體驗到社會中女性角色遭遇

的種種騷擾和歧視，不由得感嘆：「真是一堆蒼蠅啊！」與此相對，女性玩家只要不使用語音交談洩漏自己的性別，就比較有機會在沒有性別刻板印象干擾下開始和其他玩家互動，讓別人認識到自己的能力和個性。

當玩家經過長期相處而熟稔之後，通常慢慢會揭露自己的部分真實身分，交換線下的人生經驗，他們揭露的可能是職業，可能是年齡，也可能是性別，但都是出於玩家自己的選擇。相處久了你就會知道，某個大型地域團隊是由一個指揮若定、賞罰分明的女性團長率領，在不以容貌建立第一印象的化身世界裡，女性玩家以她們的能力和經營贏得地位和尊敬。但是，線下既存的性別關係也常被帶進遊戲中，如果一對男女朋友一起帶團，通常是由男性擔任發號施令的團長和抵擋敵軍的坦克，而女性則擔任分配獎品的秘書和治療團員的補師，呈現非常傳統的性別分工。

和熟人圈子對比之下，陌生人短暫聚集的公共組隊頻道裡，往往還是充斥著性別歧視的粗魯言語和霸凌態度，在一個遊戲裡就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性別社會空間。這種情況也常出現在《英雄聯盟》這種五對五、系統隨機組隊的回合制遊戲裡。因為玩家是互不認識，暫時組隊的，不但很容易對隊友缺乏耐心，一出錯就用很難聽的話罵人，更把其他玩家都預設為男性，黃腔出口毫無顧忌。身處這種氛圍中的女性玩家，為了玩遊戲通常只能忍耐不看不聽，打完一場就走人，最多把對方的 ID 黑掉，下次不再和他組隊，但這種潛水隱形的效應是更助長了遊戲裡只有男性的印象。其實，男性玩家集體的言語霸凌不見得是無意識的，因為在遊戲裡輸給女性很沒面子，為避免這一點乾脆營造一個對女性的敵意環境，讓她們自行迴避，大男孩們就可以自己玩了。但他們玩到一半又常感嘆遊戲裡「妹太少」，身陷矛盾而沒有察覺到這是缺乏性別意識所造成的困境。

遊戲內外空間在性別上的對照與連結既複雜又饒富啟發意義，當遊戲社會空間的各個角落都對女性和各種弱勢性別完全友善時，藉由遊戲所得到的培力機會與娛樂權利才能真正平等。♥

「遊戲內」與「遊戲外」： 女性玩家對抗性別秩序的挑戰

■周冠廷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數位遊戲，大多數的人們將它歸類在「休閒活動」的類別之一。意即數位遊戲必須是在工作、課業等正規事務處理完畢後，閒暇之餘才可盡興遊玩的活動。在不破壞例行生活軌道的前提下（不因貪玩而耽誤課業、延後睡覺時間等），遊戲媒介對於我們會不會產生影響呢？如果在遊戲中遇到不平等的對待，是否將遊戲關掉、不玩了，玩家就能和遊戲世界切割呢？

顯然並不是這麼單純。人們因為性別所受到的困擾和羞辱，並非來自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一個斷點，而是堆積已久的社會互動經驗。遊戲雖為世人認為的「休閒活動」，但在遊戲世界中無形的、摸不著的、缺乏實體的互動，都是形成玩家如何看待世界的方式來源。並不是玩家離開遊戲世界，就與曾在遊戲世界的經歷完全脫離。

除了「遊戲內」的經歷之外，女性玩家在「遊戲外」，似乎會遭受到更多怪異的眼光。就我而言，我喜歡打電動，但在求學時期，從不敢欣然地擁抱興趣。我對世界的想像中，電動遊戲是屬於男生的，我應該要看看韓劇、學習如何妝扮自己，而非在打打殺殺的世界中逞凶鬥勇。害怕自己不像個正規的女生，所以從沒向同儕說出口，也缺乏現實生活的遊戲玩伴。簡單來說，遊戲不過是個興趣嘛！為什麼我要躲躲藏藏呢？

作為一名八零年代出生的女性，承接上一代根深蒂固的傳統父權觀念，同時接收女性主義的平等訴求。兩種相互排斥的意識形態，不斷地在我腦中拉扯，一方要我遵守「美德」，切勿逾越標準尺度；而另一方，則要我明白做為「人」應當擁

有的權利。打電動，在女性的現實生活中充斥著不協調的氛圍；然而進入到遊戲世界，卻又備受遊戲網友的關照，送禮物、帶著我四處闖關。感受到兩種反差之大的待遇，我想提提它是如何形成、從何而來、怎麼對玩家的認知產生影響。

碩士班兩年半的求學過程，我持續不斷地探討女性在電玩遊戲場域中到底處在什麼樣的位置，包含她們在線下生活圈的憤恨不平、線上世界被捧在手心疼惜的禮遇，逐漸描繪出遊戲場域的性別秩序與權力關係。總共訪談了 8 位男性與 12 位女性，有長期深耕的重度玩家，也有享受社交愉悅的休閒玩家。研究發現，性別秩序的形成仰賴線下和線上的交互關係，不斷強化性別位置的行為正當性，也發現受到性別秩序禁錮的不只是女性，男性、第三性都是深受其害的角色。

遊戲世界外的性別秩序

據資策會的調查指出，有將近四成的玩家年齡落在 16 至 25 歲（李易鴻，2015），而可大致描繪出這些年輕玩家的生活環境與學校息息相關。學校同儕，時常是一同進行遊戲的玩伴，但對於身處在女校環境的受訪者 G 而言，她是一個女性「異類」，既缺乏現實同儕的遊戲玩伴，也缺少遊玩電動的正當性。

自我介紹時，說了興趣是打電動，馬上被全班的人當成死宅。講出口的那瞬間，感覺自己被歧視，導致我高中三年都沒有朋友。女校是一個很可怕的地方，每天上學都好痛苦，她們討厭打電動，連帶討厭喜歡打電動的我。痛苦是固然的，習慣就好了。上學的錢是爸爸給的，默默承受三年就過去了。

「玩家」作為一種標籤，使得遊玩電動的人們被劃分在這個族群，和他人的互動深受標記的影響，而無法融入其他群體。特別是在女性為主的學校環境下，受訪者 G 幾乎難以找到興趣相仿的玩伴，這讓她得不到來自朋友圈的歸屬感。

如果是在男女合校的環境下，因遊戲而起的排他性雖不如受訪者 G 那樣嚴重，但仍是充斥著刻板印象的存在。來自繁華都市的受訪者 M，喜歡時髦的打扮，也喜歡研究美妝，但她同時也可以喜歡打電動。大學時離鄉背井來到彰化念書，環境、校風、同學的衣著打扮都較為純樸。她作為同儕間的時尚代表，在揭露自己興趣是打電動後，總是招來詫異的眼光。

我很宅，可是又是班上的時尚代表，定位有點模糊，很奇怪，我到底是怎樣？

社會觀感讓她感知到許多的不和諧，以至於在自我的身分認同上產生矛盾的想法。遊戲玩家的刻板印象，應該是要被電腦綁架，成天坐在椅子上左右移動滑鼠、敲打鍵盤，沉溺在虛擬世界而忘了進食，不修邊幅的外觀樣貌。受訪者 M 作為一名女性，且是擁有時尚外觀的女性，而和遊戲玩家的身分格格不入。藉此，可以看出流行時尚的都市人與電玩遊戲玩家存在極端的對比，諸如戶外／室內、艷麗／邋遢外型、活潑／自閉、互動／疏離……等等。這些都是將「玩家」標籤進行他者化和汙名化的想像。

又如受訪者 N，她喜歡玩的遊戲為《人中之龍》，充斥暴力和腥羶色元素的電玩遊戲。某一天她被同學看見螢幕上呈現的畫面，同學驚訝的提出疑問。

我同學看到我玩《人中之龍》很訝異，他認為應該是大叔在玩的遊戲。他說：「呃…你怎麼在玩這麼暴力的東西？我還以為你在玩什麼很可愛的，結果畫面怎麼這樣！」。（遊戲類型：動作冒險）

當代的電玩遊戲幾乎是以異性戀男性為取向所製造的文化商品，但不等同於女性就不能近用這類遊戲文本。我們可以看出女性在當代社會對性和暴力的近用權是被剝奪的，因為父權體制將此建構為權力運作的場域之一（邱佳心，2011）。所以受訪者 N 近用遊戲文本的正當性，應建立在可愛風格的前提之下，因為玩家此一身分，是有著標準的「成規定例」，是專屬於男性的休閒娛樂。

但我不認為遊戲的市場取向，全然只會逼迫女性、使之瑟縮到牆角。在權力運作的體制下，是有可能喚起女性玩家的意識，去突破既存的社會規範，平反女性長期弱勢的現況。如受訪者 L 所說：

我很好勝，女生為什麼不能玩男生的遊戲？遊戲中認識的玩家，知道我是女生都很驚訝，甚至不相信我，罵我是人妖。他們曾說：「玩很強、玩坦克型的女生一定長很醜」。（遊戲類型：多人在線戰術競技）

初次見到受訪者 L，她的外型非常亮眼，且在遊戲內部的排名階級非常的高，落在全數玩家的前 2%。她面對性別秩序的方式，是將自身成為實際存在的例證，

去顛覆男性的想像，破除男性對女性玩家的夢幻泡影。電玩遊戲雖為父權運作的場域之一，但它仍提供女性一個自我探索、學習如何面對世界的契機，也能從中學習、處理性別秩序的既存現況。

遊戲世界內的性別秩序

詢問男性受訪者如何看待女性玩家，得到的答案清一色皆是認為：「當女生真好呀！」。女性玩家在遊戲世界擁有公主般的地位，總有玩家帶著到處練等、贈送寶物裝備，遊戲技巧較差時，多是以鼓勵代替責罵，容忍度相較於男性玩家也來的更高。

男性受訪者 E：現在的世道就是講求平等，但在遊戲中什麼好處都給女生拿走了，卻還要求女權？（遊戲類型：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

男性受訪者 H：我玩女角的時候受到滿多幫助，帶我練功、解惑，捧我都來不及了，也不會歧視女生吧。（遊戲類型：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

深耕於遊戲場域的男性玩家，不斷地看見女性受到的諸多好處，因為這些益處是容易看見的、有形體的（遊戲裝備和寶物雖是虛擬的物品，但至少還能以圖片呈現），片面理解女性玩家只有接收、沒有付出，卻無法體會這些甜頭、拿取的過程，立基於性別是決定遊戲強弱的先決條件，看不見女性玩家內心的矛盾：既想拿取，就得忍受。這種女性權利遠大於男性的誤解，如女性受訪者 T 所說：「女性玩家的弱勢一部份來自於現實社會的觀念。」

女性於日常生活社會化的結果，應是溫柔、嬌弱、依附於男性身旁被照顧的客體。在遊戲場域中，仍是揮之不去、所要遵循的現象，成為被弱化、低能化的性別角色。會造成這種關係的形成，絕非女性天生、本質上就不擅長電玩遊戲，而是由現實世界過渡而成的觀念。

電玩遊戲形成的虛擬空間，其中有許多的規則和現實社會不謀而合，它們是如此的相似，而可稱遊戲世界是在數位時代下的新型社會。遊戲世界的性別秩序，絕非原生於遊戲世界，而是一種再現、變形並不斷重複實踐的權力關係，如林宇玲（2011）所言：「遊戲世界是以二元對立的邏輯，再現男女之間的關係」。

身處如同現實社會男強女弱的遊戲環境中，女性玩家是否有機會能夠突破惡劣的生存條件？有可能衝撞禁錮已久的性別枷鎖嗎？又或只能繼續跟隨主流社會，落入男性恆強、女性恆弱的規則之中？

不同於日常生活，遊戲世界中的玩家能夠透過匿名的參與和扮演，去嘗試現實世界原本不行或不敢之行動。隔著一道屏幕的操作，會使玩家與玩家之間、玩家和遊戲環境之間、玩家與角色之間，拉出一層安全的距離，也就有著更大的空間去探索和發展。

撼動穩固的體制、徵求平等的對待，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也非一朝一夕就能更動的改變。但只要有意識上的轉變，或是不同的思考觀點，我認為都是邁向性別平權的一大步。例如女性玩家獲得的遊戲經驗，促使她們去思考這個虛擬環境的氛圍與規則，可能帶來的優劣後果，都是意識覺醒的一部分。

受訪者 Q：我覺得女生沒必要在遊戲裡面增裝備，很可能因此遇到變態。

受訪者 M：遊戲裡面的女生很容易被寵壞，變得不上進、一直靠別人。

受訪者 Q 和受訪者 M，她們都是屬於花費大量時間與心力的重度玩家，也熟知女性只要在遊戲世界刻意地展現陰性特質，就能拿取額外的資源和幫助。但她們選擇向這些紅利說不。倚靠男性並非必要，因為性別不是決定遊戲強弱的主因，女性絕對可以自立自強、獨立生存，不需成為被弱化的女性群體。

男尊女卑的性別秩序，從來不單只壓迫女性，男性同樣也被賦予某些使命感與責任位置，轉移至遊戲世界亦如是。例如我曾與幾位好友一同遊戲，而我不經意的差錯造成隊友沒能拿下勝利，其中一位朋友對我說：「沒關係，妳是女生嘛！」。這句話可以讓我們直接地看到女性受到弱化的事實，但沒被說出來的反義，便是指涉「男性不能有失誤」。

訪談對象受訪者 P，是一位有點自卑、喜歡自嘲的男生。他跟我說在遊戲中都會選擇女性角色作為操控的人偶，並不是因為自身的性別認同為女性，也不是把女性角色作為慾望投射的對象（有些玩家會將自己培育的女性角色稱為女朋友、女兒或妹妹），才會選擇女性角色。而是由於假扮女生可免除男性應該擔當的責任，不用順應遊戲場域的性別框架，因為男性玩家本身可能不願、或沒辦法成為遊戲中的

強者，透過虛擬和現實的性別分離，才能真正地去享受遊戲、放下禁錮在軀殼上的枷鎖。

然而在這個過程中，除了加劇對女性的偏見外，也使得男性持續地陷入自己所製造出來的困境。也就是說男性受訪者 P 的價值觀中，女性玩家在技巧裝備等方面是亞於男性玩家的，只有在他假扮女性時能夠解除自己身為男性應當的表現框架。與此同時，現實社會過渡至遊戲世界的二元對立邏輯，或是玩家本身「想像中」的性別關係，又透過男性玩家的實踐操演，再製、穩固、加深男強女弱的性別秩序。

遊戲場域：性別壓迫的抒發出口

無論是在遊戲外部的現實社會，又或遊戲內部的虛擬世界，性別秩序始終將女性放置在次等的角色位置。遊戲外部，女性面對的是赤裸的攻擊，因為電玩遊戲多是以男性為目標取向的文本，所以當女性參與其中時，她所屬的社會位置和電玩遊戲充斥著不協調的矛盾之感，而遭致學校同儕的排擠與家庭的非議。遊戲內部，女性玩家被贈與包裹著糖衣的毒藥，以為自己受到呵護、被尊重、被捧在手心疼惜，卻看不見美好謊言的背後，預先假設女性是先天弱勢的群體。線上與線下的反差待遇，是最可怕的陷阱，越受屈辱的日常生活將玩家深深推入遊戲世界的泥淖打轉，使得女性玩家重複地徘徊在本質相同的環境之中。

縱使男性霸權的橫行，是如此的令人感到絕望，我仍在遊戲世界看到一線曙光，那就是遊玩「異於自身性別的遊戲角色」。遊玩不同性別角色的契機有許多種，可能是男角比較帥氣、能力素質較強、想試試看當男生的感覺……等等，無論是哪一種機緣，都有助於玩家脫離性別框架的束縛。如女性受訪者 K 所說：

女生（泛指遊戲中認識的年輕女性）玩遊戲很奇怪，都一定要選精靈的種族、白皮膚、金頭髮。我都是選越醜越好，綁一個冲天炮、很魁梧的獸人。

（遊戲類型：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

在這邊必須要提及受訪者 K 的背景資料。受訪者 K 是一位 38 歲的全職家庭主婦，家境優渥，育有兩位孩童。她比起一般的上班族擁有更多的時間去磨練技術、更多可支配的金錢去投資遊戲角色，簡言之，她在遊戲世界的綜合排名是位在較高

的等級。當她在玩遊戲時，她是作為一個「人」，而不是作為「女性」。她可以選擇遊戲內自己青睞的種族角色（通常遊戲中較為雄壯魁梧的角色是屬於坦克，血量多，不容易死，成為玩家選擇在遊戲世界能夠生存更久的方針之一），不需要以男性預設的女性形象為出發，因為受訪者 K 並不需要去滿足男性幻想中的樣貌，進而去爭取可能得到的資源或關愛。她就是做一個「人」，無關乎性別的人。如她所說：

剛認識的人都覺得，媽媽打電動很奇怪。他們覺得媽媽就是帶小孩、做麵包、煮飯、看阿基師、看卡蘿做麵包、逛百貨公司、逛網拍、看言情小說、看韓劇、看偶像劇，而不是打電動。

在日常生活中，周遭的環境無形中對女性灌注著某些期待與抑制，限縮女性可行與不可行之作為。但是當她進入遊戲世界，不去刻意嶄露陰性特質（美麗的外表、可愛的角色暱稱），並沒有人會知道你的真實性別。與此同時，玩家才能夠真正地拋開女性受到的各種抑制，以身為人出發，盡情暢玩、擇其所愛。

當玩家操縱遊戲角色時，角色代表玩家、玩家代表角色，雖然角色並非玩家的整體，但透露並呈現出一部分的自己。女性玩家對於外貌的理想狀態，時常會轉而投射至遊戲角色的外觀之上，因為女性常常被放置於受到凝視之位置，持續地被物化並產生自我物化。作為一部分自己的遊戲角色，又再度被女性玩家選擇為第三層物化的客體。但是當女性玩家選擇操作男性角色時，她可以脫離自己長期被放置的凝視位置，不必再服膺於男性幻想的外在理想條件。再者，除了褪去社會強加的外表觀感，遊玩男性角色也能作為抒發性別壓迫的管道。如受訪者 G 所言：「我常玩男性角色，因為我現實是個女性，當女生真累！（遊戲類型：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

無論是何種性別，我們總會預設社會對自己的期待，轉而成為扮演標準社會人的依據。當女性玩家因面對性別框架而感到疲累時，透過遊戲展演和行為的實踐，雖然不能改變根深蒂固的父權社會，但她們的心靈層面已經脫離原有的無形束縛，得到暫時性的紓解。而這種嘗試，可以在匿名的環境下去行動，可以在感到不安時隨時停止，也能隔著螢幕透過網路拉出適當的安全距離去實踐。從玩樂中的體驗和扮演，以輕鬆的方式促使玩家理解不同性別的優勢與逆境，透露出遊戲具有抗衡

主流秩序的可能。

電玩遊戲的競爭特性與性別秩序

我認為電玩遊戲帶給人們最重要的兩個需求如下。

1. 立即回饋的成就感：當玩家的角色提升、擊潰敵人時，會產生獨有的特效、音效以及華麗的畫面，讓玩家能夠及時地收到辛苦練功的回饋感，表示玩家努力打怪、實行戰略技巧有所回報，完成階段性任務而產生的成就。
2. 社交愉悅的滿足：在人際關係不如早期社會那麼緊密的現代社會中，父母工作忙碌的小家庭、離鄉遠赴城市打拼的年輕人、因加班壓縮空閒時間的上班族，對於他們而言，簡單地將電腦一開投身遊戲世界，去和與自己擁有相同興趣的公會成員們進行遊戲任務，是最能獲得社交愉悅方便的管道之一。

為了能夠在具有競爭特性的遊戲中滿足上述兩個需求，贏得勝利、戰勝敵方變得更為重要，甚至可以說取得勝利就是多數玩家近用遊戲的首要目標。當玩家們一同跨越險惡關卡、擊潰魔物，會獲得許多價值不菲的稀世珍寶以及隨之而來的成就感。也因為結果是甜美的，玩家們同時也會在相伴遊玩的團隊中找到歸屬感、一同合作戰鬥時產生的革命情感，一邊吹噓自己剛剛的操作有多麼精湛，又或感謝補師及時的救援。但如果戰敗滅團了，寶物沒拿到，還會看見玩家間的互相怪罪與謾罵，甚至是破壞原本在現實世界建立的友誼，誓死不相往來。

那麼，遊戲的競爭特性與性別秩序有哪些關聯呢？

既然取得勝利可以讓玩家獲得成就感與社交愉悅的滿足，那麼首要目標當然是在遊戲中獲取勝利。遊戲中的大型關卡動輒一、兩百人，從召集人馬、正式出團到結束，耗時兩三個小時不為過。如果出征失敗，這一整個晚上的時間浪費了、資源耗盡了，沒有任何的回饋還傷及團隊士氣。沒有人喜歡做白工，為了能夠取得資源和勝利，進而獲得成就感與社交愉悅，玩家間難免會有許多的妥協與讓步。

受訪者 B：男生朋友會覺得女生打的爛是理所當然，所以他們不會怪我。

我覺得這樣不會被罵也滿好的，不會排斥這些好處。（遊戲類型：多人在線戰術競技）

遊戲競爭是必然，勝利是目標。女性受訪者 B 選擇退讓而不去與充滿偏見的價值觀念爭辯，因為這樣她既不用承擔遊戲勝負的責任，也可免除遊戲戰敗引起的爭論。

縱如遊戲世界獨有的「騎士團文化」，更是讓取得勝利的誘因，再次將女性打入次等位置。在遊戲場域中，技術與裝備較差的女性玩家，本身並沒有較為高強的遊戲實力，但她身邊具有一群喜歡她、保護著她、替她做事的男性玩家，遭受謾罵時替她護航，將她當作公主一般地呵護，這群圍繞女性玩家的男性就被稱為騎士團，為了女性玩家而戰的男性玩家群。為了能夠取勝，男性玩家贈送的裝備寶物，都是提升取勝機率的來源。再者，也能享受眾星拱月的呵護、備受寵愛的優越之感。同時，男性也能享受與異性的言談之歡，滿足社交愉悅。

結語

電玩遊戲是當代普遍的休閒活動之一，在生活壓力沉重、人際疏離的環境下，電玩遊戲能夠提供一片園地，讓青少年獲得現實生活中得來不易的成就感與人際歸屬感。雖然遊戲場域的性別秩序，來自於現實社會觀念的轉移，充斥著男尊女卑、男強女弱二元對立的邏輯，並在遊戲世界持續地擴散與增強。但是，玩遊戲並非壞事，縱使有這麼多不平等的性別際遇，也不需要對喜愛電玩的青少年們感到惶惶不安。如同刀子可以用來殺人，也真的有人用於殺人，但是人們有因此捨棄刀而不用嗎？人們可以選擇教育下一代正確的用刀方法，當然也能教育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和遊玩方式。♥

參考文獻

- 李易鴻 (2015)。〈2015 台灣數位遊戲市場大調查—春季版〉。上網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取自 http://www2.itis.org.tw/PubReport/PubReport_Detail.aspx?rpno=58281907
- 林宇玲 (2011)。〈線上遊戲與性別建構〉，《新聞學研究》，108：51-58。
- 邱佳心 (2011)。《色情暴動：女性色情的論述結構與情慾能動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

乙女賽伯格：玩少女遊戲的男性

■ 莊清瑋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部碩士生

記得在就讀國小以前便已接觸過電腦遊戲，當時盛行長期付費制線上遊戲，對於年僅十歲不到、尚無經濟能力的我來說，相較之下，買斷性質、結構完整的單機遊戲是更為適宜的選擇，但由於再怎麼喜愛遊戲，也總要看零用錢有多少，因此一直不能盡興。一直要到約莫千禧年前後，遊戲產品的收費性質發生轉變，可免費下載的線上遊戲才開始當道，經濟門檻大為降低，我才得以大量接觸不同類型的遊戲。在這過程當中，我發現自己最喜歡的遊戲，必須具備飽滿的故事情節、優美的美術風格，以及富含情緒的人物設定，最大的樂趣則是在遊戲所架構的世界裡，替人物換上千百套穿著，襯著明暗、天候不斷交替的場景。

不過，上述多為角色扮演遊戲，與注重輸贏規則的戰略模擬遊戲不僅類型不同，甚至彷彿自設計的那一刻起便有了性別上的差異，前者常被認為是女孩子氣的，因此我常被長輩戲稱為愛玩「女孩子遊戲」的男孩子。儘管以類型來講，遊戲在設計元素上並非只有以上兩種互為對立，但那些類型各異的遊戲卻與我自身性別氣質相同，都承擔了性別分化的意義。

後來也因為遊戲接觸得更多，知曉確實有從日本脈絡而來的「女性向遊戲」一詞，顧名思義，女性向相對於男性向，指的是供女性客群消費的文本，通常是以美少年等男性角色做為賣點或是慾望對象，若將女性向遊戲細分，主要可分為少女遊戲（原文：乙女ゲーム）與 BL 遊戲等類型。

我對於標榜女性向的遊戲是近年來擁有智慧型手機才開始頻繁接觸，而本文將以女性向手機遊戲為主，特別是融入更高度性別化的戀愛模擬系統的少女遊戲，文中將適時搭配我近期涉入最深的《夢王国と眠れる 100 人の王子様》（簡稱《夢 100》）及《茜さすセカイでキミと詠う》（簡稱《茜詠》）兩款手遊，並試以女性主義學者 Donna Haraway 的賽伯格（cyborg）意象，描繪身為男性玩家，對於少女遊戲一些關於性別界線的思考。

人機混種——界線的互相滲漏

首先在此提出一個問題，什麼是女生玩的遊戲、什麼又是男生玩的？這並非為了解答問題，而是我們或可藉由 Haraway 在上世紀末發表的名作〈賽伯格宣言〉，透過賽伯格的意象，也就是機器與有機體（生物）的混種，進而指出各種界線互為滲漏，來質疑、思考那些日常生活中被認為再自然不過的二分法，像是女人與男人之間的區隔便是一例（張君玫譯，2010）。再以此放回遊戲本身的性別劃分，便可追問，女性向與男性向等由產製端透過命名而進行排除的結果，若真有那麼穩固的界線，何以身為一名生理以及自我認同皆屬男性的玩家，得以跨過遊戲早已替人劃定好的二元性別，享受遊戲提供的愉悅？本文將先從 Haraway 於同篇文章提到的其中兩種界線——「動物—人類」／機器，以及物質（physical）／非物質（non-physical），來談手遊本身的特性如何融入到我的遊戲經驗當中（註 1）。

手遊顧名思義就是透過手機運行的遊戲，過去智慧型手機尚未普及的時代，主要的遊戲平台多集中於電腦或是遊戲機等大型機台，直到智慧型手機及遊戲 App 的出現，手遊才從少數的益智類類別等開始變得多元。

在智慧型手機出來之前，如果我想玩一款戀愛遊戲，我可能要在回家以後才能進入我的遊戲世界，不過當手機也能用來玩戀愛遊戲以後，我的遊戲體驗被改寫了——我或許不必等到放學或下班後才有辦法玩遊戲，通勤的時候儘管我的身體在公車上，我一樣可以用手機打開遊戲，確認今早我有什麼「任務」需要和遊戲人物

協力進行；或者是在上班時間，我可以在不張揚的情況下點開手機螢幕，查看遊戲內容過了一個下午有什麼更新。同時，我的時間分配也或多或少受到手遊的控制，像是《夢 100》經常推出限時活動，玩家可在幾小時內登入，透過遊玩獲得比平常更豐厚的獎勵或是限定道具，若是以前的電腦線上遊戲，常常有趕不回機台身邊或因時間無法配合而姑且放棄，但手遊的限時內容，反而因為它的貼近，讓玩家得以配合或因為太方便而「不得不」登入遊戲，以免寶貴的活動時間就此浪費掉。

手機提供的物質基礎，模糊了虛擬與現實之間的邊界，讓我與遊戲世界的距離愈來愈小，除非伺服器進行維修，否則它幾乎是無所不在。除此之外，人看似是掌控機器的製造者與擁有者，可以對遊戲進行指令操作，但事實上玩家的習慣也正被手遊改變。

物質與非物質的另一層意義／翻譯則是肉身與非肉身，但兩種意義並非截然二分，反而是重疊的，如前面論及的遊戲「體」驗其實就包含了身體邊界的變化，除此之外還有現實中的我與遊戲中的「我」之間的界線。少女遊戲的最大特徵，在於使玩家能夠站進主角的位置，因此設計上往往以第一人稱視角進行體驗，陳莞欣（2015）研究整理，少女遊戲往往是以女方視角呈現男方反應，過程中以旁白形式大量描摹女方的感受。《夢 100》所採便是這種設計，甚至刻意隱去女方的長相，衣著與華麗的美少年們相比也顯得樸素而平庸，讓玩家更能將自己填入這個「空白」的位置。

然而，我與遊戲裡的化身之間的關係，已非單純只是遊戲裡的和美少年們談戀愛的戀人關係或戰鬥夥伴，由於手遊本身目前多行額外付費的「課金制」（註 2）等特性，遊玩門檻顯著提升，增加玩家為了培養「可攻略對象」，也就是少女遊戲中的美少年們的戰鬥強度，而花費現實貨幣以利破關或購買強化材料的誘因，或是增加遊玩的時間長度來增強這些美少年。因此，與傳統的少女遊戲最大差別，在於《夢 100》與《茜詠》等手遊，相對弱化了整體的敘事結構，使玩家花更多心力在個別的「王子」及「男子」（註 3）身上，這些美少年的專屬劇情都如傳統戀愛遊

戲般具備結局，但由於手遊卻並非有完整結構的單機遊戲，為了使遊戲走得更長久，除了更新主線劇情，也會不斷開放既有人物的特別版形象供玩家入手，透過戰鬥或換取虛擬寶物等方式獲得人物劇情的新進展。

這使得「我」在遊戲裡並非封閉式結構裡的劇情推動者，或單純只是想要和美少年談場戀愛，而是透過一連串的策略，利用有限的資源，從百名左右美少年當中，挑選出自己想培養的美少年。例如前述提及的限時活動，為了強化我喜愛的王子或男子，遊戲可能每週三才會出現免費的強化材料供玩家獲取，那麼我就會特地在那天挪出時間，午餐時間刻意拿出手機拚命滑，為的只是提升該人物的等級或是得到新的互動進展，這約莫也是一種「約會」。

不過這非意謂傳統的少女遊戲便無這些培養的相關系統，而是手遊的特性也加強了我身為遊戲規則征服者的角色，我依然照著遊戲的戀愛腳本走，但我怎麼走可能不是為了體驗戀情的不同結局，而可以是為了看到我的王子及男子不斷強化，替我獲得更多虛擬寶物，而這些寶物我可能也會拿去強化其他角色。

如此一來，從我與遊戲間的關係有了界線上的滲透來看，女性向、少女的、女孩的遊戲，本身便與文化上被視為較適合男孩子的征服性元素不衝突，甚至可能成為主要元素。這或許指出，男生卻玩少女遊戲很奇怪？可是它明顯具備了別人認為男生也可以玩的元素，不是嗎？如此性別界線上的詰問，便是我要談的最後一種界線——男人與女人。

「我」的協商——替性別打上問號

林宇玲（2007）從後結構女性主義觀點研究學童電玩實踐發現，電玩遊戲也可以參與主體的性別認同建構。過程當中，做為主體的玩家會援引性別規範，透過（不）遊玩特定類型的電玩來彰顯其性別特質，因而該文研究對象，也就是學童不僅意識到電玩「有分性別」，更利用電玩來「做性別」（doing gender）。雖然並非每個人都會透過規範投射而做出相同選擇，但同儕或公共情境影響，男孩較偏好征服

性的電玩型態，女孩則傾向社交性的電玩型態。然而，征服或是社交並非適合哪一種性別遊玩的唯一指標，如日本遊戲中男性向／女性向的劃分，參照的是人們被預設為異性戀者之後所期待的慾望對象，這也是為何上述舉例的手遊雖稱為少女遊戲，卻可以發現當中是以美少年為賣點，依此類推，相對男性向而言就是美少女遊戲。

這樣的界線運作並非基於男性或女性天生喜歡玩什麼類型的遊戲，Judith Butler 提出性別操演（gender performativity），認為主體的性別並不全然被動地由權力塑造而成，主體本身也會意識到性別有所區隔，以能夠被辨識為男或女的行動，主動進入規範（Butler, 1990）。若以電玩遊戲為例，性別化亦非自然而然的結果，電玩遊戲也並不是決定性別的單一因素，在這當中，市場的產製端透過援引社會規範，設計出理想中適合男性或女性遊玩的遊戲，並且預設了女性的慾望對象為男性，而玩家也回應社會期望，選擇了特定類型的遊戲，強化了這條區隔男女的界線。

《夢 100》與《茜詠》的開發商 GCREST 便是鮮明的例子，其在 2015 年成立女性向遊戲部門 GG Studio，前後發行了該兩款遊戲，而 GG 部門取的就是 Girls Game 的縮寫，意謂在製作遊戲時，就已先設定好專攻女性客群的方向。在實際遊戲內容裡，撇除玩家的虛擬身分固定為女性，男性角色也不斷透過「公主」及「巫女」等稱謂，分別在兩款遊戲中稱呼玩家。從公司部門到人物與玩家間的話語互動，看似在一次又一次的命名下排除掉非少女的存在，身為男性的「我」，就必須找到自己遊玩的位置。

「我」在哪？由於在劇情上，主要敘事較為薄弱，因此每位王子或男子間雖然同屬一個故事架構，但除了一些已有關係的角色（如兄弟），基本上他們與「我」之間的互動是與其他男性角色互不相干的，如此不一的情境，導致遊戲中的代表「我」的女方在同一性（identity）是值得存疑的。舉例來說，我們無法確認上一秒還在和 A 談戀愛的「我」，這一秒和 B 談戀愛的「我」是同一人，而就算我與 B 進展到何種地步，A 也不會知情，儘管 A 和 B 在設定上是有交集的，那反而是我透過兩人的進展，得知他倆之間曾有怎樣的緣分，換言之這些人物之間的關係是固定

的，但「我」不是。當然玩家沒意外的話會是同一位，但女方微薄的背景設定，以及側重感受而非個性的描寫，女方的身分有很大的空間是可以由玩家想像的，除了偶爾出現的女方畫像，大多時候都是以第一人稱視角與王子或男子們互動，因此在這碎裂的身分裡，開啟的是除了女性以外，想像其他性別的可能，例如我可以單純慾望男性角色，彷彿與我喜愛的角色戀愛；也可以將把自己和同為男性的美少年疊在一起，從其身上學習我想要加諸己身的特質；甚至我不必參與前述關係，純粹以遊戲中幫我準備好的女性裝扮，透過與美少年們的互動，抽絲剝繭遊戲中人物的關係，進而想像他們可能有怎樣的互動，這些都是樂趣之一。

雖然在互動上，女方因為對話的選擇只有二選一，常有許多被強制體貼男方等符合傳統女性特質的情形，但如同前述，這兩款手遊在征服性元素上也有相當吃重的部分，我不一定要真的做出符合女性特質的選擇，就算男方再如何霸道，我也可以為了將我的角色培養成我理想的方向而故作此想，或是完全不理會這個角色，就算人物劇情無法持續，仍不會阻礙我玩遊戲的樂趣。

最後回到 Butler 的理論，既然性別是在我們得以意識、辨識界線的情況下主動進入規範、反覆操演，那麼界線的逾越便不代表界線因此消失，若界線消失，我們便無從逾越，就如同我就算找到男性遊玩少女遊戲的樂趣，遊戲的性別之分並不會因此憑空消失，我很有可能在同性之間找不到共同話題，也可能在公共場合打開遊戲時，因慾望對象的安排或是遊戲設定好的風格而引來異樣眼光。我在行文中仍堅持以男／女二分的詞彙，便是為了盡力保留界線的可辨識性，如此一來我們才有協商界線的可能，正如 Haraway 的賽伯格隱喻也強調重新建構界線的重要性。所以我的結論是——既然以男性身分刻意進入了為女性而設計的遊戲，那其實就承載了擴寫「少女」二字意涵，挑戰遊戲本身性別二分的界線，當愈多人讓廠商看見男性進入少女遊戲的視野，那對於「女生玩的遊戲」這點，想來是有機會可以改變的，最終我們都可以成為無懼因為玩了少女遊戲而遭批不夠順應自身性別刻板印象的「乙女賽伯格」。♥

註 1：本文焦點放在現實玩家與虛擬遊戲內容之間的關係，同時據 Haraway 所言，也是由人／機器界線區分而來的細項，因篇幅限制故不討論。人／動物的界線滲漏，可參見東浩紀著，褚炫初譯（2012）。《動物化的後現代：御宅族如何影響日本社會》一書，雖然他不見得觸及 Haraway 的概念，但若要将對於界線的思考放回到 ACG、御宅族等脈絡，「動物化」概念或可提供一點靈感。

註 2：課金的詞源為日文，多用於加值服務，在本文當中意指遊戲本體免費，但可透過現實貨幣購買虛擬寶物，或是兌換喜愛的人物角色等。

註 3：王子與男子分別為《夢 100》與《茜詠》裡對可攻略男性角色的統稱。

參考文獻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NY: Routledge.
- Haraway, D. 著，張君玫譯（2010）。《猿猴、賽伯格和女人》。臺北：群學。
- 林宇玲（2007）。〈偏遠地區學童的電玩實踐與性別建構—以台北縣烏來地區某國小六年級學童為例〉。《新聞學研究》，90：43-99。
- 陳莞欣（2015）。《初探乙女遊戲性別意涵》（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

玩暴力遊戲的女孩

■張玉佩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教授

電玩遊戲，是有性別之分的。

戀愛遊戲【愛情公寓】，養成遊戲【美少女夢工廠】、【明星志願】，角色扮演【烹飪媽媽】，節奏舞蹈【勁舞團】等遊戲，畫風可愛，蘊藏著羅曼史任務，具有多重社交關係發展的遊戲，符合社會文化建構下對於女性特質的期待，包括：柔順、害羞、親切、體貼、體恤等。

策略遊戲【世紀帝國】，第一人稱射擊遊戲【終極武力 CS】，格鬥暴力【俠盜獵車手】、【特種部隊 SF】等，角色外型剽悍，殭屍、槍砲、軍裝武器等具有戰爭與暴力氣息的遊戲，符合社會文化建構下對於男性氣概的期待，包括攻擊、主導、獨立、冒險、決策等。

奮勇殺敵的廝殺戰場，難道就沒有女性玩家的參與嗎？在末日世界對戰殭屍、血肉橫飛的遊戲快感，是否因為會有違女性特質而使得女性玩家卻步？女性玩家摒棄社會期待下溫柔可人的形象，化身為槍彈上身、攻擊他人的角色，此種轉換可能帶來的體驗經驗是什麼？

「暴力遊戲 vs 女性特質」兩個似乎相互扞格的領域，究竟可以怎麼樣來進行理解？我希望藉由彙整近年來暴力體驗的傳播研究，提供一些理解與切入的面向。

暴力遊戲

娛樂媒體隱含著暴力的內容，一直是社會大眾的隱憂，也是傳播學術研究的重點。美國曾經成立國家暴力起因與防治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對於暴力與電視媒體之間，展開大規模的研究。當時，他們對於媒體暴力定義為：「『暴力』，是指有意傷害或殺害的公然武力表現。」

(Krippendorff, Brouwer, Clark, Eleey, & Gerbner, 1969, p.314)

1969年針對電視媒體暴力的定義，簡單而範圍廣闊，量化計次的評判，很難有進一步的研究結果。舉個例子來說，唐老鴨將高飛狗摔到牆壁的暴力效果，很難等同於金鋼狼【羅根（Logan）】用變形金剛爪貫穿敵人頭顱、血肉橫飛的暴力畫面。無論如何，媒體暴力內容的定義，自此受到眾多討論。

最著名的暴力遊戲定義，來自於2005年加州政府通過法案。雖然此法案2011年被大法官會議判定違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而喪失效力，但是其暴力遊戲的定義是歷年來受到最多肯定的。大法官J. Scalia撰寫主要意見書（Opinion of the Court），指出：

暴力遊戲，包含具有真人形體之殺戮、傷殘、肢解或性攻擊的描述內容。

以正常人（reasonable person）觀點，這些內容會危害未成年人，對於社會主流規範造成明顯惡劣之侵犯。整體考量來看，遊戲對未成年人，缺乏文學、藝術、政治、科學價值。

此段文字，隱藏著媒體暴力討論的三個原則。

1. 暴力對象，是具有真人形體者。對於白兔、老虎、恐龍或怪獸等對象的傷害，並不列入其中。
2. 媒體暴力受到限制，是因為會產生傷害；而受到傷害的對象，首先是「未成年人」，再者是「社會主流規範」。
3. 社群規範，是評判的依據。暴力內容，是挑釁、違犯社會規範者，且沒有重要、值得存在的價值。判斷者，是社會裡具有理性思考的成年人，因此由社會裡的公益團體、學者專家、藝術創作者等組成的審議委員，是必然存在者。

執行暴力——是艱辛的鍛鍊過程

電玩遊戲的暴力比小說、電視、電影裡的暴力，引起更多的爭議，原因在於電玩作為互動性媒體，是由玩家啟動媒體的敘事過程。在觀看電視節目裡暴力追打的過程，觀眾是觀看者，一旁觀看警匪影集裡的追戰與槍殺；觀眾並不是暴力行為的啟動者。但是在電玩遊戲當中，玩家卻是暴力行為的啟動與執行者，是由玩家決定現在是掏槍對戰、還是赤手空拳的肉搏戰。

在一旁觀看電玩玩家戰鬥的過程，對於沒有遊戲經驗的父母或師長，是相當驚嚇的過程：玩家們戴著耳機，操控著身著軍裝的化身，時不時激動地敲打鍵盤、大聲叫罵。於是，面對此種驚嚇，管教式的需求出現，促成上述 2005 年加州限制暴力電玩的法案。

對於家長、師長等「非玩家」者，電玩遊戲是充滿暴力。

但身在其中的玩家，感受究竟如何？

這些「貌似暴力」的行為（如攻擊他人、殺害怪獸等），對於玩家而言，是遊戲裡辛勤的工作表現，並不蘊含著暴力的感受。在遊戲世界裡，每個虛擬化身誕生時，都是又窮又虛弱，經過努力，虛擬化身逐漸增強力量、獲得財富、增進技術、屬性與經驗（Castronova, 2005）。這些努力奮鬥的鍛鍊過程，正是執行其他「非玩家」（如父母、師長）眼中的暴力行為，奮勇殺敵、拋擲汽油彈、射殺敵軍、爆頭殭屍等。

因此，砍殺怪獸、擊斃敵人、攻擊精靈等，對於旁觀者而言，可能是充滿血腥的暴力行為；但對於玩家而言，是遊戲世界裡的勞動付出。這些練功打怪的過程，玩家們稱之為「農」，代表如同農夫耕種一樣，是每天為了生活而付出的必須勞動，是生存的本能（林宇玲，2011）。

況且在遊戲裡，暴力行為傷害的對象都是具有攻擊性的，比方說逃獄的犯人或巨大蜘蛛怪等，社會陣營沒有「善惡之分」，只有「敵我之別」，行動的準則是「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因此，暴力是用來保護自己，甚或維持世界和平的方式。暴力的行動，是競爭性遊戲裡的必要生存手段，對於玩家而言，並沒有歷經執行暴力行為的道德焦慮（Klimmt, Schmid, Nosper, Hartmann, & Vorderer, 2006）。

超男性氣概——情緒體驗的安全實驗室

暴力的電玩遊戲，對於男性青少年玩家而言，是個建立認同與情緒體驗的實驗室（Jansz, 2005）。透過暴力電玩遊戲，人們不只是釋放真實世界裡無法釋放的攻擊精力，更是作為探索新認同位置的方法。特別是針對男性青少年，他們得以用「超男性氣概（hypermasculine）」的方式去經歷男性氣概的認同，而不用擔心父母責備或同儕的嘲笑。

因此，即便是挑戰道德邊界的暴力行為，都可以為玩家帶來參與式情緒體驗。他們可以因此經歷快樂的情緒經驗，例如「享受某種快樂音樂氣氛下的偷車經驗」，或「享受打敗他人、所向無敵的驕傲」。對於正在成長中的青少年而言，也可以成為面對日常生活裡矛盾情緒的管道，據此抒發日常生活裡無法忍受的威權，完全地表達憤怒（砸車子、攻擊行人、打死娼妓）或體驗噁心、害怕等測試情緒的黑暗面向，自願性地探索他們真實生活裡無法討論與表達的情感（Jansz, 2005）。

換言之，暴力電玩對於男性玩家，是體驗「超男性氣概」的情緒探索場域。

對於女性玩家呢？暴力電玩，也是探索「男性氣概」的空間嗎？

性別特質，並非天生擁有。人們在社會養成過程中，學習到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期待，從而培訓、養成自己所屬的性別認同位置，此種性別探索的過程游移在「天生擁有」與「後天養成」之間。對於男性氣概與女性特質的建構，也同樣歷經社會化的養成經過，女性也會想要探索剽悍、破壞、攻擊、領導等被視為男性氣概的表徵特質；而數位電玩遊戲，是個與現實世界隔離的安全探索空間，讓女性玩家探索「男性氣概」的場域。

第一人稱射擊遊戲，經常被歸類為男性專屬的暴力電玩遊戲，內容充滿著物化女性、極度暴力與性暗示等。這種遊戲極具挑戰性，需要磨練技巧，也需要社交能力、武器科技知識，才能促使團隊作戰時溝通良好、合作無間。此種侵略性十足的暴力遊戲，並不能阻止女性的接觸，曾有女性玩家表示：「當我炸掉一個男人時，他罵我『賤女人』。這只會讓我微笑，繼續轟炸他……」（Royse, Lee, Undrahbuyan, Hopson, & Consalvo., 2007, p.563）。

遊戲的暴力行為，成為強壯與力量的展現。暴力電玩提供一個舞台，讓女性對自我與性別進行定義與延伸，允許她們透過探索、測試侵略性潛能，並挑戰性別規範，並從中獲得樂趣。女性玩家知道，遊戲裡女性虛擬化身的性感外表，是為了滿足男性的幻想；但是這些被物化的外表並不會使得女性玩家受到限制，相反地會因為故意使用性感又強壯的化身而增加樂趣。

當我在 RPG 遊戲創造角色時，我會盡可能的性感。我最喜歡性感又強壯的女性角色。最好是性感又強壯到可以不斷地踢爆男生的屁股，哈哈。

（Royse, et al., 2007, p.564）

性感、堅強、智慧又有力量、可以不斷打擊男人的女性角色化身，成為重度女性玩家的最愛，也成為她們探索強悍、攻擊、侵略等溢出社會期待下的女性特質之嘗試。

開啟同盟的可能

性別，經常劃分了行為互動的基準。因為是女生，所以知道身體語言要收斂，坐姿要優雅；男性在面對女生時，也會自行約束，身體不可以靠太近，說話不要太大聲，開車門、拉椅子等動作，是紳士態度的最好表現。此種性別規訓的行為體系，不只是發生在現實生活，也延伸到線上互動。在網路上，即便性別身體線索已經消逝，但是人們仍然會啟動性別偵測體系，先了解線上對象的性別，才決定與之對話的方式（O'Brien, 2000）。

在遊戲世界裡，是個角色扮演的過程。扮演女性角色，代表著穿起社會文化建構下的女性位置，愛撒嬌、受照顧、較柔弱、技能較差也能獲得較多的包容與諒解；扮演男性角色，也代表著擁有權力、遊戲技能較強、需要照顧別人。女性玩家在遊戲世界裡，可以透過不同性別角色的扮演而切換認同位置，以扮演男性來避免不必要的惡意干擾，以個人的姿態以及自己選擇的遊戲方式優游世界。曾有玩家受訪表示，扮演女性時，經常被搭訕、提出組團或一起練功的邀請：

角色是女生超麻煩，會一直被搭訕。搭訕很麻煩，妳回他也不是、不回也不是，不回還被莫名其妙被追殺。後來，我就一直用男性角色，麻煩就減少很多。（張醒宇，2013，頁79）

在此種性別互動體系當中，玩暴力電玩遊戲，讓女性開啟另類同盟的可能。暴力電玩遊戲，被預設為男性玩家領域，因此多數玩家會「假設螢幕那端」互動的對象是男性，控制化身的人是男生。也因此玩暴力遊戲的女性玩家，將自己的女性特質隱藏於「男性」預設之下，因為不再「被禮讓」而獲得公平對待、相同競爭的處境。此種嚴苛、競爭激烈的暴力遊戲空間，反而成為女性玩家表現能力、展現成就的可能。

此外，暴力電玩的遊戲經驗，強烈的組團與攻敵的需求，使得遊戲經驗成為開啟同盟的可能。一般來說，暴力遊戲因為有較多的血腥畫面，非女性間尋常的社交

活動，女性玩家在與其他女性描述時，經常被視為「打血腥遊戲很噁心、很變態」或者是玩遊戲的女性認為「我們沉浸在暴頭的快感，可是她們不會」（張醒宇，2013，頁90）；但是女性間一旦開啟共同遊戲的經驗，透過不斷的嘗試與練習，一起跨越困難障礙，這些共享的經驗、情感與陪伴，都成為同性情誼發展的基石。不只是同性之間的情誼，遊戲亦可能成為亦可能作為女性跨越性別限制，與男性同儕展開聊天話題、自在相處溝通的場域，曾有受訪者表示，遊戲是她與男性同儕的共同話題，兄長、同學、實驗室同儕等，她說：

我玩遊戲是為了跟同儕有話題，我同學也是…我哥也是，我與我哥沒有什麼共同話題，真的就是遊戲。（張醒宇，2013，頁93）

男性同儕之間，很容易因為玩同款暴力遊戲而互相結盟；女性透過暴力遊戲的遊玩經驗，也成為跨越性別溝通障礙的管道。讓女性在成為「異性」之前，先成為擁有共通興趣的「玩家」，進而開啟男女玩家另類結盟的可能。♥

參考文獻

- 林宇玲（2011）。〈線上遊戲與性別建構〉。《新聞學研究》，108：51-58。
- 張醒宇（2003）。《顛覆暴力：女性玩家於暴力遊戲的性別操演探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Brown v. Entertainment Merchants Assn., 564 U. S. § 08 – 1448 (2011). (Scalia, J., Opinion of the court). Retrieved from <http://store.westlaw.com/westlawnext/>
- Castronova, E. (2005). *Synthetic world: The business and culture of online games*.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nsz, J. (2005). The emotional appeal of violent video games for adolescent males. *Communication Theory*, 15(3): 215-241.
- Klimmt, C., Schmid, H., Nosper, A., Hartmann, T., & Vorderer, P. (2006). How players manage moral concerns to make video game violence enjoyable.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1(3): 309-328.
- Krippendorff, K., Brouwer, M., Clark, C. C., Eleey, M. F., & Gerbner, G. (1969). The television world of violence. In R. K. Baker, & S. J. Ball (Eds.), *Mass media and violence* (Vol. IX, pp. 311-33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Retrieved from http://repository.upenn.edu/asc_papers/214
- O' Brien, J. (2000). Writing in the body: Gender (re)production in online interaction. In M. A. Smith, & P. Kollock (Eds.),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pp.76-106). New York, NY: Routledge.
- Royse, P., Lee, J., Undrahbuyan, B., Hopson, M., & Consalvo, M. (2007). Women and games: Technologies of the gendered self. *New Media & Society*, 9(4): 555-576.

男同志交友APP

9Monsters象徵圖形與照片之性別與身體展演

■ 陳志萍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學群副教授

隨著科技的精進，過往數十年男同志透過數位「衣櫃」的保護，在網路上展現自我「性別」，尋求認同。千禧世代喜歡視覺內容，也更願意與他人分享視覺內容。同世代的同志族群也不例外，本研究試圖剖析男同志在時下最夯的交友軟體——9 monsters App 上傳自我照片，如何構思其視覺化展演性別與身體，以吸引特定偏好怪獸類型求愛者的目光。

緣起於「看」與「被看」

隨著科技的精進，過往數十年男同志透過科技的協助展現自我性別，尋求認同，進而遇見可慾求（desirable）的對象。然而，相關研究顯示，多數以文字描述自我性別與身體為主（Campbell, 2004；Mowlabocus, 2010；Shaw, 1997）。根據近期新聞媒體報導（許嘉云、陳卿偉，2016）與學術文獻（Ellison, Hancock & Toma, 2012；Walther, Slovacek & Tidwell, 2001）所言「照片勝過千言字！」，千禧世代（註1）喜歡視覺化內容，而不是純文字內容，同時，他們也更願意與他人分享視覺內容。同世代的同志族群也不例外（Blackwell, Birnholtz and Abbott, 2014；Roth, 2014），這也激起本文的研究動機。

根據 9 monsters 公司調查報告顯示，從 2011 年 8 月推出男同志專用 GPS App 至 2015 年 8 月亞洲使用者佔 22 萬人。本研究選擇 9 monsters App 為研究場域除了它在男同志圈受歡迎外，更重要的是它賦予男同志象徵圖形與照片的展演方式為現

今主要的研究趨勢 (Blackwell, et al., 2014)。顧名思義 9 monsters App 有九種怪獸分別為：金牛族、壯熊族、野豬族、野狼族、金剛族、猛豹族、乖狗族、酷猴族、俊貓族，九種怪獸的象徵圖形及其特質說明如表一呈現。其遊戲規則：一開始每位男同志都是一顆「蛋」，除了可勾選基本資料與性別外，並可藉由照片圖像建構自我的「性別」(註 2) 與體格特質，同時，選擇自己是哪一種族飼育員 (意即是，自己喜歡哪種類型的怪獸)。事實上，「求愛」進攻的過程才是判斷使用者歸屬於哪一種類型怪獸。求愛之後，使用者的怪獸屬性會發生變化，使用者如何得知自己的怪獸類型歸屬？例如，使用者被 5 位網友求愛分別為 3 位壯熊族、2 位野豬族，則使用者的怪獸屬性則會成為壯熊族。相反地，使用者對別人求愛之後，被求愛者屬性也會產生變化；例如，使用者對 5 位網友求愛分別為 1 位金牛族、2 位野狼族、1 位猛豹族，使用者偏好較多的類型為野狼族，最後產生的被求愛者屬性則成為野狼族。

因此，使用者 (本身) 的怪獸屬性是由求愛的網友所定義的，而使用者的求愛者屬性則是由使用者定義的，透過求愛及被求愛的行為可以讓使用者的等級提升，可使用更多的功能。值得注意的是，不論使用者或使用者的求愛者，最後怪獸類型歸屬皆由「對方」依據照片／圖像展演判斷其可慾求對象所做的決定。誠如 Blackwell 等學者 (2014) 在男同志交友 App 強調，現今「看」與「被看」(seeing and being seen) 成為關鍵，故藉由照片／圖像呈現出性別與身體之象徵性意涵與印象營造則顯得格外重要。有鑑於此，本研究深入訪談 14 位 (註 3) 男同志使用者，試圖剖析男同志在時下最夯的交友軟體——9 monsters App 上傳自我照片，如何構思其視覺化 (圖像) 展演性別與身體，以吸引特定偏好怪獸類型求愛者的目光。

無限想像的視覺感受

新科技 (如：交友 Apps) 建構的數位人際關係基於「匿名」或「化名」得以呈現出自我期待的理想「性別」與「身體」，建立新的身分認同，滿足在現實生活中無法體驗的人際關係 (Blackwell, et al., 2014)。本研究結果顯示，不論性別特質自稱為陽剛、陰柔、中性或不願表態性別的男同志在 9 monsters App 上，運用不同類型 (例如：生活照、自拍照、身體部位照、裸露照、模糊照) 與不同角度的照片擬

定自我期待的性別與身體展演策略。他們努力以視覺化的象徵性意涵吸引可慾求同志的目光與認同。

9 monsters App 交友軟體，將男同志分為九類，然而，在臺灣圈內較常使用顯示性別特質與身體的稱謂則是「熊（肉壯）、狼（精壯）、狗（精實、親切可愛）、豬（肥胖）、C 貨（娘）等」。使用此軟體的受訪同志表示他們比較習慣臺灣的分類與詮釋內涵，故自我展演或被求愛者的展演也顯示以臺灣熟悉的怪獸屬性為大宗。這意謂著這些「在地」（註 4）性別與身體屬性認同「無意識」的影響力，不斷地在個體生命歷程中進行「某種選擇性的沉澱和累積」（何春蕤，1994，頁 131）。

這是日本人把族群細分成 9 種，在臺灣（習慣）分成熊、猴、豬為主 3 種。但是其實要細分的話不只 9 種，例如說身材很好的猴子，但是臉很醜其實叫做蝦子（受訪者 F，勾選陽剛特質、乖狗族）。

值得關注的是，在交友與圖像展演過程中，投射出充滿著男同志圈的主流文化——熊族（註 5）文化（Roth, 2014；Wright, 1997）。過往熊族在男同志中，原先意味著過胖的、問題化的身體，隨後男同志圈內審美觀的轉變，熊族逐漸嶄露頭角，引領熊族邁向主流化（林純德，2009）。受訪者 A（勾選陰柔特質、壯熊族）分享一般熊族如何運用圖像展演性別特質與身體，才能吸引可慾求男同志的目光。

交友軟體還是以吸引人為主嘛，所以你可能第一時間會想要抓到人家的眼球。如果對自己體態很有信心的話，通常會放一些比較裸露的照片。就像我們去選男，一般人選男女也會想說，臉好不好看，身材好不好，一樣的意思。所以我們會希望，我們把自己覺得好的一面展現給大家看。基本上上面的人都是你不認識的人，所以也沒差，就放著吧。

本研究發現熊族相當重視藉由圖像展現自我身體／材，如同受訪者 A 接續強調：「如果有人特別喜歡的話，也許他不喜歡你的人，但是他喜歡你的身材」。同時，他解釋圖像中熊族身材壯碩的原則與判定方式：

（熊族身材）並不一定是胖喔！你看他（手機呈現圈內朋友照片）好了，我認識他，看起來很胖，但是其實他體脂非常的低，因為他有健身。一般的女生可能會覺得這個人好胖喔！但是我們（同志圈）知道他身上全部都

是肌肉，他有很大塊的肌肉。雖然他看起來很胖，其實是壯，體脂甚至比很瘦的人還要更低。

因此，有些「熊族」為了讓自己所求愛的「熊」喜歡（所謂熊喜熊），努力讓自己的「視覺」形象從原先的「猴」或「狗」變成現在的「熊」。把「肌肉」當成陽剛的表徵，甚至於將它視為性感的、可求愛的對象（林純德，2009）。同時，研究也發現，陰柔或中性男同志被迫展開陽剛學習之旅，以期符合圈內的主流性別規範（Lin, 2005）。

我並不是一開始就是熊，我以前也是狗，狗好像就有一點瘦的、可愛的這種就是屬於狗。後來我慢慢變比較壯、變胖了，我才慢慢變熊。但我最近還是一直在浮動，因為我這兩個比例其實是很像的。因為我是屬於瘦變到胖，而且我還沒有到真的很壯、很胖，所以我這兩個有時候會跳來跳去…我的目標就是大概到明年，要變成某一個樣子，那時候就完全是熊了啦！但是我所謂的變成熊並不是一直亂吃東西什麼

的，就是我還是會去健身，然後可能配合鍛鍊讓我自己的體態變得更大隻（受訪者 A，提供其照片解釋何謂熊族身材，見圖 1）。

受訪者 E（勾選中性特質、野豬族）認真地品味著熊族上傳至 App 的照片，細微地描述熊族身體的某些部位一定要展演出來，並且也要以特定方式呈現，才算標準。他甚至於尖叫這樣的自我展演方式非常性感，太具吸引力。

真的熊是除了胸肌外，還會有微微的肚子。他沒有腹肌的，就有凸肚，但是二者就是肚子會在凸出胸部一點點，就是很標準。有一點點胸毛，有胸肌，然後肚毛又連成一條線。天啊！太優了！毛很重要！

在 9 monsters App 或其他男同志交友網站上，照片與圖像扮演重要的視覺媒介，如同受訪者 D（勾選陽剛特質、乖狗族）以下的比喻一樣，男同志不僅運用照



圖 1 熊族身材

片展演自我，更是偏好轉貼其他好身材的男同志照片。然而，他指出部分同志礙於尚未出櫃，也只能將這些照片鎖起來自我欣賞。

受訪者 D：同志跟異性戀最大差別是，異性戀會一直貼女生的照片；同性戀就是一直貼男生的照片。

訪談者：看同志展現身材嗎？

受訪者 D：對，然後就會很想點讚。可是，我會有顧慮。

訪談者：怕被別人看到嗎？

受訪者 D：對，因為我點讚之後，「有些人會想」我為什麼要對男性的身體點讚或是對一些很像同志圈內的身體點讚？他們就開始想我是不是也是這樣子的人……很多人「跟我一樣」的顧慮是因為家長，他們其實沒有對家長公開過。他們家長也講對同志有反感，所以他們就會鎖起來。

事實上，受訪男同志表示花費很多心力在拍攝照片上，他們也學習如何在圖像上展現完美的性別與身體，受訪者 D 描述他與其他同志朋友的拍攝過程：

你知道同志拍照啊，通常一次要拍 30 幾張。同一個角度，拍 30 幾張。就是要在這 30 幾張裡面找出自己認為好看的角度的照片。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好看的角度照片，所以他就會開始喬，開始找那個位置拍最好看。

至於上傳什麼類型的照片／圖像到 9 monsters App？同志們也提出獨到的見解。畢竟，這個平台是雙向或多向互動關係，純文字互動不再具有吸引力，「視覺」成為主要關鍵。受訪者 I（勾選陰柔特質、壯熊族）解釋：「因為文字會隔著一個東西，至少見（照片）本人隔閡比較少」。在視覺互動關係中，男同志不僅建立圖像展演的規則減少隔閡，更是潛藏其意涵。值得一提的是，有別於過往研究關於銀髮族（異性戀）解讀圖像展演的意涵（陳志萍、周英寶，2011），男同志對照片類型與圖像部位有其圈內的詮釋與暗示：

只放了一個風景照的話……圈內人會覺得不受到尊重，因為我也是圈內人，你也是圈內人，為什麼我卻不知道你長什麼樣子？放身材照的人，我第一印象就會覺得他會比較肉慾（受訪者 F）。

放身體部分的照片，就是想要介紹他很帥之類的……其實我多半對那種風

景照或是沒有照片的人非常反感。因為我想要認識你，你要拿出誠意來。不是嘴巴說說是 180 公分、70 公斤。然後多大、多長怎麼樣，這些文字上，我當然是要看到這個人，才會想要跟這個人聊天。可是有些人對自己可能沒信心（就要是展現自己比較吸引人的地方），所以只能放一些風景照，讓看的人會接著問：那你的大頭照，傳過來之類的。其實通常進行下一步，通常就沒有下一步了（受訪者 D）。

此外，男同志也費盡心思運用不同策略，經營自己最性感的視覺印象於潛在可慾求對象面前，例如，受訪者 D 表示：「我真的很喜歡熊，想說看能不能認識一些。不過我根本是猴啊，我在上面根本不會有熊會去敲我」。根據他豐富的經驗建議，並提供照片說明（圖 2）：「放身材照啊！一些比較露骨的內褲照之類的，就是拍身材、內褲啊！」或「裸露程度的照片，模糊照片像是若隱若現的那種」。在 9 monsters App 交友軟體上，互相都不認識，某些部位圖像的神秘性蘊藏著無限的想像空間與感受（Chen, 2016），並且反映出同志圈對性別與身體的重視與規範。

其實就什麼都沒穿，然後或者是用杯子遮起來或者是用腳遮起來。有礙於那個規範的關係，其實是不能裸露，可是還滿多人這樣，若隱若現就是吸引人（受訪者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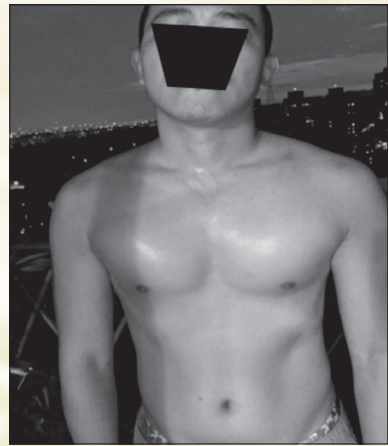


圖 2 上傳身材、較露骨的內褲照，吸引熊族目光

熊族文化主導性別與身體展演




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顯示，一位男同志若不是「陰柔的 twink（註 6）」，則是「陽剛的 bear」。然而，本研究結果質疑，這種二分極化的趨勢，有違同志的生命事實，因為不論是「陽剛粗獷」的特質或「陰柔溫馴」的屬性，都會在某一特定怪獸族群（如：金牛族、壯熊族、野豬族、野狼族、金剛族、猛豹族、乖狗族、酷猴

族、俊貓族等) 運用照片／圖像展演中體現出來。本研究也發現另一特別的現象，有些男同志在勾選性別特質上顯示「中性」或勾選性別；這也意謂著在男同志圈中，多元性別是他們渴望的趨勢。

理論上，新科技創造理想的空間，賦權同志運用不同的媒介（如：圖像或照片）去創造新的性別意義。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使用 9 monsters App 依舊「複製」男同志圈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與認同，藉由多樣化照片與圖像展演，然而大部分受訪男同志的行為與思維皆被主流同志文化——熊族的性別（陽剛的）與身體（壯碩、肌肉、健身房身材）所規範與主導（Roth, 2014）。這一群熊族如同 Raewyn Connell（1995; Connell & James, 2005）所謂「霸權男性氣概」（hegemonic masculinity），發展出主要立基於「性」、「性別」與「身體」等基礎之文化規範與意涵，並依此進行新科技上視覺化人際互動關係發展及印象經營。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非主流的男同志也運用神秘式或隱喻式的策略強化對潛在（熊族）對象的視覺感受，建構其身材或肌肉有無限的想像空間。

表 1 九種怪獸的象徵圖形及特質說明

象徵圖形	名稱	特質說明
	金牛族	白白肉肉的偏斯文類型。
	壯熊族	體態較高大、壯碩、體毛多、外貌較粗曠、蓄鬍的男同志。
	野豬族	體態較圓胖的男同志。
	野狼族	體態較精壯、精實、外貌陽剛成熟的男同志。
	金剛族	肌肉超大塊。
	猛豹族	精瘦型。

	乖狗族	偏可愛、稚嫩。
	酷猴族	體態較嬌小、削瘦、瘦高，包括結石的肌肉猴和沒什麼力量的瘦弱猴。
	俊貓族	較氣質陰柔的男同志。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整理

表 2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代號	性別特質	年齡	職業	被選為怪獸類型
A	陰柔	24 歲	行銷顧問	壯熊
B	中性	40 歲	公教人員	酷猴
C	陽剛	18 歲	學生	乖狗
D	陽剛	30 歲	職業軍人	乖狗
E	中性	26 歲	製造業上班族	野豬
F	陽剛	26 歲	學生	乖狗
G	未填	23 歲	旅行社業務	野豬
H	中性	29 歲	學生	壯熊
I	陰柔	24 歲	客服人員	壯熊
J	陰柔	26 歲	工程師	乖狗
K	中性	21 歲	學生	乖狗
L	陽剛	25 歲	服務業	野豬
M	未填	24 歲	工程師	野豬
N	未填	29 歲	上班族	壯熊

註 1：「千禧世代」是國外的專門術語，指 1984-1995 年出生的人群，他們差不多與電腦同時誕生，在互聯網的陪伴下長大，能夠嫻熟地使用高科技產品來延伸自己的力量。

註 2：本文根據 Bem (1974) 定義，性別指的是形塑「陰柔 (feminine)」、「陽剛 (masculine)」和「中性 (androgynous)」的行為和社交的文化態度與行為表現。

註 3：這 14 位受訪者是經由 9 Monsters App 線上熟識並願意接受訪談，訪談時間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止。基於保護隱私，14 位受訪者均以英文字母稱之，以求模糊化其真實身化。關於這 14 位受訪者背景簡與 App 上自稱性別特質、怪獸屬性狀況，請參閱表二。

註 4：本文蒐集的研究資料有其區域侷限性，因此，本文所提及關於男同志的觀點自然無法呈現台灣男同志的完整樣貌。「在地」乃是為了對比於日本男同志或西方相關文獻所採取方式的差異說明。

- 註5：Les Wright 的 *The Bear Book* 一書於 1997 年問世後，英語學界已陸續生產關於「熊族文化」的學術著作。Rebecca Scoot 也在 1997 年所編撰的 *A Brief Dictionary of Queer Slang and Culture* 中，該辭定義「多毛壯碩的男同志」。
- 註6：「Twink」為西方男同志俚語，係指一群年輕、可愛又帥氣、金髮、皮膚光亮、健身房身材、追求時尚、膚淺矯作、個性陰柔或不夠陽剛的男同志，這也是異性戀大眾對男同志的刻板印象（林純德，2009, p. 133）。

參考文獻

- 何春蕤 (1994)。《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臺北：皇冠出版社。
- 林純德 (2009)。〈成爲一隻「熊」 台灣男同志「熊族」的認同型態與性 / 性別 / 身體展演〉。《臺灣社會研究》，76：57-117。
- 許嘉云、陳卿偉 (2016)。〈接軌千禧世代！擄獲年輕人的心 老字號精品數位化〉。三立新聞網，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87149>
- 陳志萍、周英寶 (2011)。〈銀髮族網路交友——男女大不同？〉。《性別平等教育刊》，53：78-89。
- Bem, S. L. (1974). The measurement of psychological androgyn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2: 155-162.
- Blackwell, C., Birnholtz, J., & Abbott, C. (2014). Seeing and being seen: Co-situation and impression formation using Grindr, a location-aware gay dating app. *New Media & Society*, 17(7): 1117-1136.
- Campbell, J. E. (2004). *Getting it on online: Cyberspace, gay male sexuality, and embodied identity*. New York,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 Chen, C. P. (2016). Forming digital self and parasocial relationships on YouTube. *Journal of Consumer Culture*, 16(1): 232-254.
- Connel, R. W. (1995). *Masculinit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nnell, R. W., & James, W. M.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 Society*, 19(6): 829-859.
- Ellison, N. B., Hancock, J. T., & Toma, C. (2012). Profile as promise: A framework for conceptualizing veracity in online dating self-presentations. *New Media & Society*, 14(1): 45-62.
- Lin, D. C. (2005). *The regime of compulsory gay masculinity in Taiwan*. Presented at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 7-9 July, 2005, Bangkok, Thailand.
- Mowlabocus, S. (2010). *Gaydar culture: Gay men, technology and embodiment in the digital age*. Burlington, VT: Ashgate.
- Roth, Y. (2014). Theorizing body and space in gay geosocial me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 2113-2133.
- Shaw, D. F. (1997). Gay men and computer communication: A discourse of sex and identity in cyberspace. In S. G. Jones (Ed.), *Virtual culture: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cybersociety* (pp. 133-14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Walther, J. B., Slovacek, C., & Tidwell, L. (2001). Is a picture worth a thousand words? Photographic images in long-term and short-term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8: 105-134.
- Wright, L. (1997). Introduction: Theoretical bears. In L. Wright (Ed.), *The bear book: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a gay male subculture* (pp. 1-20). New York,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為什麼總是女鬼？

■ 黨傳翔 遊戲設計者

事情是在一個如常的晚上開始的。當時我與母親在車裡，她提起社區的小朋友告訴她的一個鬼故事，說有個她不記得是女鬼還是男鬼的東西，被謠傳是生前跳樓自殺之後，在某一棟樓陰魂不散。我的第一個反應是「說什麼傻話，當然是女鬼呀。」一來沒有聽過「男鬼」這說法，其次，憑直覺，我不需要其他任何理由就可以認定她想講的是女鬼。然而念頭一出，難以名狀的違和感便忽然湧上，我陷入沉默，來回想了許久，自問：為什麼？為什麼是女鬼？

一個成功的恐怖遊戲，設計得最精良的往往不是主角，而是我們所要對抗的敵人。在日式恐怖遊戲《零》系列的分享會上，製作人柴田誠先生被問到「為什麼會選擇小女孩來做主角」，身為聽眾的我幻想了很多答案，例如小女孩比較容易被嚇到、比較容易引起玩家同情，或能讓玩家帶入一個相對柔弱的位置來削弱安全感等等。但是，他的回答很簡單，「大家只是想要在遊戲裡放進小女生，沒別的理由。」當下我覺得莞爾，沒有多想、更沒有質疑這個設計上的 easy answer，但要是再有機會舉手發言，我會這樣提問，「為什麼遊戲中九成的敵人都是女鬼呢？」現代歐美影壇充滿了壯碩的變態殺人魔，以怪力和電鋸為武器，但另一個恐怖大國日本在電影裡卻不這麼表現。日本女鬼哀怨、冰冷、詭異，外型有時甚至還蠻漂亮，死因通常伴隨著一個情緒化的故事。例如電影《七夜怪談》中的貞子是被父親活生生扔進井裡，掙扎了七天才苦痛致死；《咒怨》的伽椰子則是被丈夫誤會出軌而慘遭虐殺。《零》系列也集女鬼精華大成，幾乎每部都有被當成祭品慘死的巫女，大魔王都是生前命運多舛的女性鬼魂，而玩家，當然就扮演倒楣撞鬼的女孩。

傳統上女鬼的故事從未少過，從成因上或可看出一些端倪——女鬼的誕生似乎比男鬼容易多了。女人可以因為各種理由變成怨靈，被休妻、未嫁而亡、丈夫早逝、失去貞操、讓自己被侵犯，甚至連性格太差都可以是成為厲鬼的條件。這是個由男性執掌的社會，有許多嚇唬人的東西，都是為了規範控制女性的行為而生，例如輿論、傳統規範、婦德觀念等等，而其中，效率最好的莫過於恐怖故事了。日本鬼怪「般若」有一說據傳來自《源氏物語》，源氏的情人六条因為被冷淡對待，對源氏的元配葵上及其他側室產生了強烈的忌妒，這樣的怨念使她的靈魂出竅成為惡鬼，無意識間每晚前去殘害源氏的其他女人們，直到一名情人夕顏因此死去，六条才驚覺自己的罪孽，削髮出家以望趕走內心的邪念。光是擁有忌妒心就足夠讓一個女人被視為長角獠牙的怪物了，厲鬼簡直是女人的天職；善良女性立轉惡鬼，就像保送附屬大學一樣容易。

現在我們知道古文學偏好欺負女生的故事了，那麼遊戲呢？你可能不曉得，但差異並不是那麼顯著。女鬼是恐怖遊戲重要的元素之一，提到怨靈你不太容易想到男性，腦裡卻一定能鮮明地浮出好幾個鬼魅女人的影子。理由之一，顯然就是因為長髮飄飄的女鬼很容易使人覺得可怕，光是漆黑中一個女人站在那裡，玩家就能聯想到各種以前聽過的鬼故事，製作方可以用很低的成本使人「不明覺厲」。更重要的是，一個淒美的女性可以擁有許多故事，如果想要撰寫一個不斷頭不灑血，僅用情境帶來壓力的心理學式恐怖（psychological horror）故事，那麼女鬼、小女孩，甚至女孩外觀的洋娃娃都是上選。電影也好、遊戲也罷，說故事的人認定女性就是這種存在，可以凶暴的同時流露魅力，哀怨的同時充滿戲劇性，誘人進入恐怖深處的詭譎世界裡。但是，男性鬼魂的形象似乎就沒有這麼鮮明了，淒美？魅力？戲劇性？好像行不通，好像只能走肌肉殺人魔的路線。刻板印象讓同樣的故事說了再說，我們直覺就認為女鬼會用詛咒、靈動或超自然力量來傷人，而男性形象的鬼怪，則覺得他天生就該是物理性地攻擊他人。下咒？不，他應該會揮拳打我吧。在電玩裡我們鮮少需要對付男性靈魂；就算有，他們也不令人毛骨悚然，多半以殭屍、狂人之類較為暴力的形象登場。

在現代遊戲中，敵人的性別光譜確實相當多樣化，除了長髮遮臉的典型女鬼們，不算是人型的「SCP173」（註 1）、《玩具熊的五夜后宫》（註 2）裡那些喪心病狂的玩偶、《沉默之丘》（註 3）裡某些性別其實也不重要的肉塊，創造的則是與性別無關的恐怖。脫離 B 級恐怖片盛行的時代後，即使不必像傑森或佛萊迪一樣血腥露骨，也有「Slender man」（註 4）這種臉白白的男人，靠氣氛在開闢男鬼的非典型之路。鬼娃恰吉淡出螢光幕的二十年後，託陰（The Boy）第一次讓男孩外觀的洋娃娃領銜主演了一部內斂的驚悚片。我的意思是，哇喔！就連現實生活中我可能都是第一次看到男的洋娃娃。

但是我們依舊沒有一個被強暴完後遭到父親活推入井的男鬼，而且，女的肌肉殺人魔也沒有出現。

角色的性別是門學問，它可以直接影響一般玩家對角色的印象、評價與流露出的反應，如同看社會新聞，當事人的性別莫可奈何地將大力左右大眾對事件的評價。遊戲創作者也是大眾的一員，多數情況下，做選擇是下意識的，或許沒有考慮過太多眉角，柴田誠先生就會因為全公司都直覺「主角應該要是女孩」而這麼撰寫企劃案，為設計玩家的心理狀態，他們會斟酌場景的尺寸、走路節奏的快慢，但主角是女孩這個前提，就他所言，從來不在討論的項目內。你可以說這是匠人的經驗，如同主廚不用磅秤，遊戲企劃也能閉著眼挑出那個在發光的選擇，做出最廣泛為人接受的設定，創造最大限度的銷量。歷經第二彈那名留青史的巨大成功，《零》系列終於在第三、四彈出現可長時間操縱的男性角色，無論這是個挑戰、政治正確還是團隊裡某位女性的期望，考慮到銷量風險，都不是系列第一彈就有本錢做的事。

但是現實真的是這樣嗎？真的只有女性會冤死，並且一定是只魔法不動粗的陰柔性格嗎？太強烈的慾望與人格，真的不適合女孩，罪大惡極到會變成般若的地步嗎？沒有嫁人真的慘到永世不得超生嗎？在鬼屋裡，真的只有女孩會感到害怕，而男孩就自然會拿起武器作戰嗎？從先秦古籍到 Play Station 最新上架的 3D 恐怖遊戲，敘說這種「鬼故事」時我們其實是在向視聽者宣揚、灌輸什麼？是的，你在玩的是個遊戲，但又不是個遊戲——它是真的。當一個又一個完美的商業套路被複

製，並且告訴受眾這樣的設定「很常見」、「很正常」時，它就是真真實實又血淋淋的，跟古代文人寫《女誡》宣揚婦德的舉動比起來，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不必說古早文人編故事教訓婦女，電影《紅衣小女孩》系列講述數名墮胎的女生被嬰靈作祟懲罰的鬼故事，就在 2017 年現正恐嚇全國女性中。

這些作品有意要宣揚父權價值嗎？當然不是，大家只不過是向錢看齊而已。只要受眾積極買單的一天，他們就會遵循商業法則，把這些會成功的「設定」一代代傳承下去。許多人以為電玩遊戲是虛構的，不知道當現實世界拒絕女性參加路跑時，《鬥陣特工》（註 5）裡出現只會打架、不夠性感的女性時，網民會反彈，出現數量過多的有色人種時，網民會反彈，將外觀與常人無異的角色設定成同性戀，網民也會反彈。風險太高的選擇難以承擔，於是常見、簡單又好寫的故事自然成為設計者的首選，在普世價值中成長的他們，時常難以意識到的是，其實創作也必須為觀念教育負責，只要是媒體都會造成價值觀的傳播，創作者影響玩家、玩家的選擇影響創作者，一個巨大的集體潛意識油然而生，若沒有人嘗試改變，舊時代的惡瘤便會漫無止盡地擴散下去，女鬼便會永遠擁有長髮，永遠在鮮烈的性格下留有婦人之仁，永遠有段委屈的過往，永遠在亂髮下有張漂亮的臉龐。這是一套女鬼公式，她必須可怖的同時可憐，噁心得讓人讚嘆、矛盾得令人同情。如果這些都辦不到，那就給她一對夠大的奶子吧。

廉價的女鬼公式叱吒多年，卻從來沒有分一杯羹給男鬼，或許是因為以男性為主體的消費市場並沒有表現出這樣的需求。身為沒得選擇的女性玩家，我們很習慣不被當成主要受眾，很習慣在遊戲裡被預設成男性，跟路邊的姑娘談戀愛，打贏了被稱讚「大哥哥好厲害」、「你真英俊」，感到一抹不被當成玩家看待的哀愁，卻莫可奈何。在早期，電動是設計給男性玩的，對白、故事、畫面及供人投射慾望的性感女體，都是為男性量身打造的，異性戀女性玩家只能在男性取向作品裡撿剩菜吃，我們願意——或習慣被強迫——看那些設計來被凝視的漂亮女生，甚至我們中的一部分人已經認定世界的全貌就是這樣。要嘛配合，要嘛，就沒有東西可以玩了。直到市場看見女性的消費潛力後，這樣的困境才逐步化解，愈來愈多設計給女

性的產品誕生了：我們開始設計可愛俏皮的畫面，增加可以替換洋裝的系統，慾望投射的對象偶而會是男性角色，《精靈寶可夢》系列，也終於可以選擇以女生的身分去冒險了（註6）。

然而作為女性主義者，我並不認為只要把角色換成可愛動物，就滿足了女性玩家，我尤其受不了在約會戀愛遊戲裡，都已經是我要追求男性角色了，還得遵循你蠻橫我嬌羞的異性戀男性戀愛腳本，吃下包著粉色外皮的父權世界觀內餡。女性主義在遊戲裡似乎從未起色，尤其市場據額從未平等，女性可以若無其事地接觸男性中心的作品，但當我們對世界的另一半遙喊：「嘿，有沒有興趣來看看我的視角？」卻鮮少得到回音——那些男性取向的遊戲，或是設計得較中性的遊戲，可以被所有性別所接受，女性取向的遊戲卻可能會因為設計得太不MAN，而被男性或有厭女情節的女性排斥，女性取向的遊戲早在客群廣度就輸了一截，要讓各種玩家接受，沒有那麼簡單。當然，這是我的視點，如今家用主機的多數玩家仍是異性戀男性，恐怕在他們眼裡，這篇文章的困頓與哀愁都不過是小題大作。要不要一起小題大作，把電玩遊戲玩得這麼累、一起皺著眉看著恐怖遊戲畫面，去思忖「男鬼」絕跡的原因？或是，在打開一個性別觀不夠成熟的遊戲時，鼓起勇氣跟一起遊玩的人討論「我覺得這故事有偏見耶」？端看身為玩家的你如何選擇。♥

註1：出自網路怪談，被改編為電腦遊戲《SCP：收容失效》，玩家扮演研究所人員，負責看守一尊只要無人注視就會瞬間殺死人的雕像。

註2：又譯作《佛萊迪的五夜驚魂》，玩家扮演打工的夜間警衛，使用監視器監看時發現店內的機械布偶會自己遊蕩，並且試圖殺死玩家。

註3：著名驚悚遊戲系列，著重於心理暗示與焦慮造成的恐怖。

註4：都市怪談中的虛構角色，是一個四肢瘦長、臉孔一片空白並高得異常的男人，往往被描述為會潛伏在樹林中抓拐兒童。

註5：熱門第一人稱電競射擊遊戲，角色設計上注重多元種族，並避免性別差異。（男人、女人、非人類或機器人都能參戰。）

註6：第一部可以選擇玩家性別的寶可夢遊戲是《精靈寶可夢水晶版》，距離初代整整歷經了七部續作作品。



「不當教材」，有何不當？

教科書性別檢視後之心得與隨想

游美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前言

2017年上半年，臺灣社會因為婚姻平權修法爭議而連帶引發一波批判性平教材的聲浪，一群「熱心人士」宣稱是「全國家長」，用組成「聯盟」的方式不斷透過議員對許多縣市政府之教育局施壓，極端立場者甚至主張性平教育要退出校園，讓更多基層教師與學生家長一時之間感到困惑：《性別平等教育法》自2004年開始實施至今，各項推動措施可以隨時喊停嗎？而「不當教材」到底有什麼「不當」之處？

我在2017年6月有機會應某縣政府教育處之邀參與一個性平教育國中小教科書審查評估會議，在會議之中該縣教育處邀集專家、基層中小學教師與該縣家長代表針對某家長團體反映的

教科書爭議性教材內容進行內容檢視。我有幸參與其中，親眼目睹多位認真又專業的基層中小學教師針對教科書發表中肯的意見，也見識到幾位態度誠懇的在地家長根據自己孩童的受教經驗提出觀察心得。雖然有立場特別強烈的與會者不斷抨擊教科書之內容不當，但整體而言，由於對話交流內容理性且態度平和，參與此次會議讓我收穫良多，所以特提出以下幾點與會心得跟大家分享。

「性別光譜」，爭議何在？

所謂的「不當教材」被指責最多的首推「性別光譜」相關內容的部分，這些內容分別出現在國中社會科康軒版本第一冊（國一上）頁138-139、康軒版本第四冊習作（國二下）頁43以及國



中健康與體育之康軒版本第一冊課本（國一上）頁 41-42、國中綜合活動康軒版本第四冊課本（國二下）頁 40、翰林版本第四冊課本（國二下）頁 12 等處。關於性別光譜的教學是否會造成性別混淆，其實在這一波論戰之中已經有一些相關澄清說明出現了，舉例來說，高雄市政府所印製的「尊重差異實踐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傳折頁之中，針對這一點就有一些說明（參見圖 1）。

而根據筆者私下詢問幾位國中小現職教師，大部分均表示教材其實沒有問題，問題可能是出在教法或是教學技巧。在與會那一天，該縣邀請出席的中小學老師，特別是教「綜合活動」的老

師，也明白表示自己進行這個主題的教學已經很多年了，從來沒有發現學生因為這個課程而有性別混淆的困擾，甚至有與會的老師表示，若是教科書刪除了這一些內容，他自己會再自編教材進行這一方面的主題教學，因為認識並尊重性別的多元差異，對於中小學生太重要了！很多學生以為無傷大雅的玩笑話就構成了性別霸凌的問題，所以基層教師支持繼續相關主題的教學。

我自己也在會中提出相同的看法，只是更進一步補充說明教法也很重要，當性別光譜的教學變成用學習單要學生明確標出自己所處的光譜位置或座標，就會引來疑義，諸如生理性別如何可能

Q 2：「性別光譜」是否造成「性別混淆」？

A：

- 一、目前康軒及翰林版八年級綜合活動教科書所指「性別光譜」教學重點係讓學生認識自己的「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特質」處於光譜的哪個位置，並學習尊重處在不同位置的他人，並不會造成性別混淆。
- 二、「性別光譜」之教學內容，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本局將持續敦請各級學校教師，如教學遇到困難，可先於教學領域研究會上進行共備討論，釐清盲點，共同設計較為適合學生之上課方式。

圖 1 高雄市政府所印製的宣傳折頁部分內容

資料來源：
<http://www.sjps.kh.edu.tw/class/board3/view.asp?ID=11029>



是「百分之四十男，百分之六十女」，沒有科學根據成為眾矢之的，「混淆」一說就是來自於此，而相應地，「流動」與「探索」等詞語也引發許多家長的不解與恐慌。但這個問題不是沒有解決之道，重點是在於教學者的教法和引導如何適當的開展學童的多元性別視野，什麼才是妥適恰當的教法可以討論，但要這個主題的內容完全從教科書之中消失是否必要？學生因此失去學習相關知識的機會，損失也許更大啊！當然大家也可以集思廣益開始構想：若是不採用光譜的譬喻，有無更恰當的表述方式來說明多元性別的社會現實？

關於「性別光譜」相關內容的討論，有一點值得特別提出，焦慮憂心教材之內容很不恰當的代表指出公母的問題，認為教導小孩用公母來認識性別非常不宜，我個人提出文化語言的使用的確仍存在公與母，例如「阿母」、「祖母」、「伯母」、「阿公」、「叔公」、「舅公」等，公與母之指稱不見得不宜，但是那位受某聯盟委託的代表堅持指稱是禽獸才用公母，人類社會在公和母之上仍會加上一個字，就在此時一位基層老師立刻反駁提到「母」是象形字，是媽

媽抱著小孩，是人類社會的現象，母不是用在禽獸身上。該位某聯盟所推派的「專家」代表立刻噤聲，同場也無其他不同的意見，會議便立刻進行到下一個主題的討論。我則暗自竊喜，不只是因為學習到新知識而高興，還很開心有幸見證到：有知識的教育工作者和擁意識形態自重的「家長團體」代表真的很不相同啊！

「性」趣盎然，爭議何在？

其次，跟「性和身體」相關的內容也在這一波論戰之中受到特別的關注、被熱烈討論其適當性。諸如在國中健康與體育之康軒版本第三冊課本（國二上）頁 20 的標題「我的身體我作主」被認為不妥當、翰林第四冊課本（國二下）頁 81 之中關於女性守貞的內容，以及國小健康與體育之康軒版本第四冊課本（小四下）頁 34-36 教導小四男孩「夢遺」被指責為不適齡等。事實上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對應之相關課程綱要，教導身體發育等相關知識是重要的！個別的家長不想教或不教，不代表學校老師可以卸責或是學校教育可以欠缺這一方面的教學。



關於為何在小四教「夢遺」，有現職老師提出因為教月經的同時不能不顧及男孩的成長經驗，當女孩長大會有月經這個知識傳遞給學生時，男孩必定也會好奇自己的身體成長發育會有什麼不同的變化，衡量教育現場的教學互動，在小四教「夢遺」就算是提早了一些，又有何不可？寧可早教，免得學生面對問題時驚慌失措，如同現職小學教師所言，似無不妥。

至於「我的身體我作主」的標題乃在彰顯身體自主權，但是有的家長就會擔心學生會為所欲為，失了分寸。但這不就是教育可以發揮力量的所在嗎？如何既遵守社會規範與道德倫常而又能適當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這是每個個體在成長過程之中應該要學習的重要課題，如何能夠將之從教科書之中移除呢？而關於女性守貞的內容，仔細閱讀教科書之行文為：「過去傳統的異性戀關係，只要求女性必須做到『烈女不事二夫』，要求女性婚前保有貞操，甚至將女性物化等，已是一種不合乎現代社會的道德規範。」其實這樣的陳述內容亦無不妥，主要是要彰顯性別的雙重標準，為何家長會不希望自己的小孩培養

這種批判不平等的思考觀點呢？只是片面要求女人守貞，這種論述或觀念不用修改嗎？與時俱進才可以「合乎現在社會的道德規範」，一味地捍衛保守的傳統不加以反思，反而才是有問題的。

當然，經過一番仔細檢視，也可以發現有些內容的確不盡妥適，例如翰林第四冊課本（國二下）頁 81 之中除了提及女性守貞的內容之外也旁及色情媒體之陳述，又在最末加上一個「檳榔西施」的活動作業，編者將色情媒體與色情行業以及性愛規範等多個非常複雜的議題匯集在同一頁，教學者要好好釐清闡述實在有其困難，建議未來改編內容時可以刪除這一項活動作業，因為會模糊課程探討之焦點。

總而言之，不必要的性恐慌讓教材成為眾矢之的，是這一波爭議的核心本質。我個人認為，教材當然不會是完美無瑕，但也沒有糟糕到荒腔走板或是會造成誤人子弟的後果，性態度較為保守的家長反而應該積極反思自己的觀念是否不夠開放或是不能與時俱進，家長若能努力貼近下一代的生活世界及其經驗，也許能更妥適扮演好監督學校教育的角色。



性別權益，從小教起

另外有一些「不當教材」是跟性別權益相關的內容。關於相關立法、集會遊行或是多元文化尊重差異的精神傳遞，筆者認為這一類教材並無不當之處，雖然仍可挑出一些修辭或語意表達不清的問題，例如國中社會科康軒版本第一冊（國一上）頁139之中以「女子無才便是德」來說明性別刻板印象，便是一項錯誤，這應該是性別偏見，而非刻板印象，如果說「女人都愛哭（美）」這才是性別刻板印象啊！

而翰林版國小數學習作第九冊（頁104）有一題數學題在題目的陳述之中將「多元成家法案」放在表述之中，跟底下要解答的問題沒有關係，的確有修正之必要。其實目前臺灣社會的婚姻平權修法爭議和民間團體所倡議的「多元成家法案」內容不盡相同，而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多元成家法案」之倡議內容複雜，三言兩語在小學五年級上學期的課程之中很難對學生解釋清楚，而教育現場的老師恐怕也缺乏相關知能可以對學童說明或釐清，故這部分應該也是需要修改的內容。

當性別平等教育遇到民主政治的運作現實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藉此思考民主社會代議政治運作的一些問題。其實這一波所謂的「不當性平教材」指責聲浪跟臺灣社會因同婚修法爭議而引發部分保守恐同（家長）團體訴求「性別平等教育退出校園」有關，這一連串「打壓」（「批判」）性別平等教育的運作力量，常常是相關人士先組成所謂「聯盟」而後透過跟民意代表請託，再跟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施壓，利用在議會質詢或其他場合，督促教育主管機關要有所作為。但荒謬的是，臺灣自2004年已通過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事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於法有據，似乎是很多民意代表很不熟悉的現實，而針對教科書的內容對地方教育局處質詢，也很不恰當，因為地方政府並無權責去過問教科書的編寫內容，民意代表對於教育體系運作流程與內涵方式之不熟悉，由此可見一斑；但可惜的是，許多縣市之教育局（處）主管面對民意代表不合理之質詢卻無能力或沒勇氣予以反駁，甚至有的主管或相關官員在回



應時也洩漏出他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很陌生，實在讓人訝異又洩氣！

在此或許我們可以借用一些探討性別主流化相關推動經驗之文獻來思考目前我們在臺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所面對之困境，有許多學者如 Daly (2005)，Malloy (2000) 和 Walby (2005) 等人均指出：上級官員或執政者之政治意志 (political will) 對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效，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樣地，我們發現在這一波爭議當中，僅少數執政當局的首長（註一）展現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政治意志，大多數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欠缺承擔的勇氣據理力爭，這可能是未來可以積極改善的地方。

「徒法不足以自行」，若法令之存在只有象徵性的價值，沒有發揮實質效果，連教育主管機關都不明瞭其立法精神與條文內涵，則相關的培訓或教育活動，是否更該從這些位居要津的官員開始加強訓練？如果地方議員真的那麼關心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方式與內容，是否也該讓民意代表們有機會先充電培力，知曉教育體系的結構配置以及學校

教育之根本價值與理想目標，才能真正發揮監督的效果。

我自己有幸參與這個討論會覺得收穫頗豐，但是後來輾轉得知該縣教育處針對此一會議發文的結論內容令許多性別教育專業工作者不敢苟同，我也相當傻眼。只是順應議員的要求，在公文之中要求教學現場排除掉「多元性別意識教材」，並不尊重教育現場工作者之專業，且也可以說是完全沒有堅守立場的一項教育舉措，令人遺憾！而這也反映出臺灣民主政治運作現實的陰暗面，議員等民意代表不關注政策內涵與理想，只是看中選民請託之服務成果，不用心探究事情的來龍去脈，只想上問政舞臺或媒體版面大放厥詞以博取關注之眼神，以致造就出許多似是而非，甚至是不問是非的政治動作干擾教育工作的按部就班，此種亂象只會造成內耗與社會進步發展的停滯，實非眾人之福。

結語

編輯教科書需要專業能力，在教科書之內容之中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也相當可取，但是性別平等意識有其深



刻的內涵，不是隨意或輕易使用一些流行的字詞，便能促成讀者性別反思，編輯要更審慎留意；而概念之使用應該要

更精準，教學的重點與技巧要更明確掌握，也是這一波爭議之後值得教育工作者深思的重點。♥

註 1：例如高雄市教育局，不僅在高雄市政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中熱烈討論如何積極回應反對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聲浪，更印製了一本小冊子與一份宣傳折頁澄清許多謠言與誤解（參見網頁 <http://www.sjps.kh.edu.tw/class/board3/view.asp?ID=11029>），除此之外，教育局也主動分區辦理多場家長說明會，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國家的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內涵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現況。而這些回應策略和推動經驗也讓教育部特別邀請高雄市教育局范巽綠局長在全國教育局處長官之相關會議中作專題報告，進行交流分享。

參考文獻

- Daly, M.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2(3): 433-450.
- Malloy, J. (1999). What makes a state advocacy structure effective?—Conflicts between bureaucratic and social movement criteria. *Governance*, 12(3): 267-288.
- Walby, S.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Productive tens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2(3): 321-343.



格羅·布倫特蘭獎

女性領導與永續發展

黃斐新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身處全球化時代，人類一方面享受科技的快速，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往往成為全球化的犧牲品，飽受氣候變遷衝擊。西方環保潮流提倡「愛地球」的環境保護觀點，開發中國家則面臨經濟發展與生態失衡的兩難。人類擁有共同的未來，「永續發展」的概念在產業開發與生態環境之間取得平衡。西方有諾貝爾獎，東方則有臺灣企業家設立的「唐獎（The Tang Prize）」，肯定創新的想法改變世人的生活，支持具體實踐的行動方案造福世人，

唐獎旨在肯定時代的先驅，透過實質獎勵支持對於世界革新和永續發展相關的研究與行動方案。臺灣潤泰集團（Ruentex Financial Group）總裁尹衍樑博士於 2012 年 12 月成立唐獎，獎勵對於當代世界有所貢獻的人物。唐獎共有

四大獎項：「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與「法治」，得獎者獲頒新臺幣 4,000 萬元及研究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唐獎評選委員會採邀請推薦制模式，不限種族與國籍，重視提名者的「原創性」、「貢獻度」與「影響力」。

2014 年前挪威首相 Gro Harlem Brundtland 榮獲首屆唐獎「永續發展」得獎人，Gro Harlem Brundtland 將唐獎研究獎助用來支持鼓勵發展中國家年輕女性研究者投入永續發展與健康議題。對 Gro Harlem Brundtland 來說，永續發展為人類共同福祉，1987 年 Gro Harlem Brundtland 擔任「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主席，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為永續發展提出定義。Gro Harlem Brundtland 終身投入永續發展，關注公共衛生與醫療



◀ 2017 年女性永續發展科學週 Dr. Regina Benjamin 專題演講

▼ 2017 年格羅·布倫特蘭獎得獎人齊聚臺灣出席開幕式



相關議題。自 2016 年起為期三年，由國立成功大學承辦「格羅·布倫特蘭獎（Gro Brundtland Award）」與「女性永續發展科學週（Gro Brundtland Week of Women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系列活動以公共衛生與永續發展的全球議題為主題，舉辦學術論壇、高中生座談會、專題演講與展覽等。

「格羅·布倫特蘭獎」與「女性永續發展科學週」為開發中國家年輕女性研究者建立橫向的國際聯結，於系列活動建立縱向的跨世代聯結，於巡迴講座建立跨區域的在地聯結。格羅·布倫特蘭獎委員會共選出五位優秀女性研究者，包含一位臺灣的得獎者和四位發展中國家的得獎者。格羅·布倫特蘭獎提供得獎者臺灣來回機票及參與女性永續發展科學週的學術研討行程。申請條件為：

- 生理女性
- 具有研究學位（如博士、教育博士、自然科學博士、工商管理博士、醫學博士）
- 40 歲以下
- 為臺灣或發展中國家的公民
- 研究領域與公共衛生和永續發展相關

「格羅·布倫特蘭獎」的申請條件目前只限定生理女性參與，表面上看似為一種限制，實際上是正視女性於學校職場社會公領域和家庭私領域所面對的玻璃天花板，並採取積極作為，鼓勵女性參與公領域活動。從歷屆諾貝爾得獎人數的性別比例和國籍比例即可看出發展中國家和女性面對的挑戰，截至 2016 年止，諾貝爾獎得獎人數共 911 人，女



性得主共 49 人僅佔約百分之五，華人得主共 12 人僅佔約百分之一。

榮獲 2017 年格羅·布倫特蘭獎的年輕女性研究者分別為顏怡君博士（臺灣）、Fathiah Zakham 博士（葉門）、Farah Fathima 博士（印度）、Phyllis Awor 博士（烏干達）和 Wafa Al-Jamal 博士（約旦）。2017 年 3 月 12 日，唐獎「第二屆女性永續發展科學週」於成功大學盛大開幕。今年女性永續發展科學週開幕式專題演講，邀請到前美國國家首席醫生（Surgeon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Regina Benjamin 博士演說「改變世界」。

Regina Benjamin 博士於 2009 年至 2013 年由歐巴馬總統任命擔任第十八屆美國國家首席醫生，掌管美國公共衛生服務軍團，代表政府發言公布醫療健康相關訊息。如美國的香菸盒上即印有美國國家首席醫生的警告標語，宣達吸菸可能引起的傷害。Regina Benjamin 博士從行醫的感人故事到成為國家體系領導人的經驗出發，分享女性領導的重要。Regina Benjamin 博士提到三個重要特質，第一點是效法 Gro Harlem Brundtland 的精神，以身作則，當一位服務型領導人。第二點是提攜後進共同

前進，Regina Benjamin 博士提到當我們有機會成為領導者時，要記得過去在達成目標的路上，曾經幫助過我們的人。

第三點是改變世界從自己開始，Regina Benjamin 博士認為即使改變世界的行動只改變一個人的生命，但是對那個人而言卻是改變了她／他的世界。Regina Benjamin 博士提到她曾參與美國醫學會信託人委員會，當中多數成員為白種中年男性，她是第一位 40 歲以下、第一位非裔女性成員。會議結束，她發現忘了拿筆記本，她走回會議室拿筆記本時，正在打掃的清潔工跟她說：「我很感謝妳所做的一切，現在我能跟我的小孩說她有一個學習的典範。」Regina Benjamin 博士以真實發生的事件說明，即使她只是現身開會，就有可能成為另一位非裔年輕女性的啟發和希望。

從唐獎得獎人 Gro Harlem Brundtland 的典範可見，「永續發展」絕不是夢想，而是具體實踐的理想。從歷屆格羅·布倫特蘭獎得獎人的在地實踐與學術研究成果來看，發展中國家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不見得要犧牲環境與人民健康。從美國國家首席醫生 Regina Benjamin 博士的專題演講和親身經歷可見女性領導與改變世界的重要性。♥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

■蘇芊玲

專題引言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由同運人士、也是今年度（2017）總統文化獎社會改革類得主祁家威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提出，司法院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受理並合併臺北市政府相關案件後，於 5 月 24 日完成並公告。大法官釋憲結果認定，民法沒有讓同性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第 7 條平等權規範之意旨有違，宣告違憲。行政與立法機關需在兩年內修法，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同性二人得依現行民法規定登記結婚。依據 748 號釋憲案，臺灣可望最遲於 2019 年 5 月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

同性婚姻釋憲雖然完成，社會中對此有疑慮、甚或反對的聲音並未完全消除，校園內亦然。因此，目前我們應該做的，是透過各種教育方式，讓更多人了解與同性婚姻／家庭相關的種種議題，更何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早就明訂學校應實施同志教育。因此，季刊特別於本（81）期製作此專題，刊出四篇文章，協助讀者深入了解，並進一步化為實際教學或支持行動。

徐志雲醫師〈臺灣精神醫學界與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的歷史交會〉一文，同時關照歷史與醫學兩個面向。首先回顧西方精神醫學界將同志去病化的歷程，然而去病化不表示歧視和汙名不再，精神醫學界為了消除社會偏見也持續在做努力。作者指出，同性婚姻合法是降低社會汙名的直接做法，它能有效改善同志族群的身心健康，對成長中的兒童青少年



尤其重要。而近年在推動同性婚姻合法的過程，臺灣精神醫學界也沒有缺席，臺灣精神醫學會與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都曾先後發表過聲明。在大法官釋憲案中，徐志雲醫師和顏正芳教授亦共同撰寫了醫學意見書，提供大法官作參考，皆為明證。

第二篇〈《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信仰公義精神的實踐〉，作者喬瑟芬一開頭即指出，大法官的釋憲文留下了伏筆、樹立了標竿，供各級法院在維護性少數者平等權利時可以引用，同時也捍衛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針對近年來學校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兩個主要反對勢力，宗教和家長，作者清楚論述並舉例說明宗教自由和人權之間，家長教育權和子女最佳利益之間，皆有其底線以及國家不可迴避的責任。作者提醒我們，現代多元社會是經由長久努力而來、得之不易，但各種權利／力之間的拉扯和疆界卻越趨複雜，我們還在人類生活經驗與錯誤中，不斷摸索並繼續前進。

陳金燕、姜兆眉、蘇盈儀三人的〈從 748 號釋憲談諮商輔導中的性別平權與性平意識〉，整理自一場對諮商輔導專業人士的講座。文中介紹與釋憲相關的憲法和法律規範，深入導讀釋憲文內容，分析釋憲文公告之後的影響，最後討論它對諮商輔導人士在實務工作上的意義。諮商輔導人員是落實性平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作者指出，諮商輔導人員在從事相關工作時，必須具備性平意識，培養性平知能，以及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

最後，由建國中學五位同學陳泓璋、吳星緯、楊禮安、顧永平、吳宗叡合寫的〈被噤聲的吶喊—灰階的彩虹旗〉一文，完整記錄建中學生畢籌會在學校正門口紅樓窗台上方懸掛彩虹布條，遭校方拆下，與校方周旋談判的過程。學生感嘆，在公民素養和人權保障課題的學習過程上，校方與家長本應是助力，卻經常形成阻力。但無論從 748 釋憲所保障的人權價值，或維護校園中必然存在的同志等性別少數學生的角度而言，學校都應該支持學生類似的行動與主張，畢竟這是很寶貴的公民實踐。

結尾借用第一篇作者徐志雲醫師的話，教育才能真正改變社會，唯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更願意投入社會改革，一同肩負起教育責任，才能讓平等與多元的思想真正深入人心，開花結果。♥



臺灣精神醫學界與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的歷史交會

徐志雲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長

醫學與多元性傾向的交會

「同性戀」在過去數千年本與疾病無關，直至 19 世紀末，開始被部分的精神病理學者認為是一種「異常」，最著名的是維也納的精神科醫師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45-1902)，他在其著作《性精神病理學》(*Psychopathia Sexualis*, 1886) 中認為：性變態、同性戀等行為，可以歸類為體質退化的異常。同時期另一位著名的精神分析學派創始人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後世經常誤以為他將同性戀視為疾病，事實上，根據 1935 年佛洛伊德寫給一位男同性戀的母親書信中，可以看出佛洛伊德認為同性戀並非疾病、亦非退化，更不需引以為恥 (Freud, 1935)。

20 世紀上半葉，同性戀在西方醫學中被歸入異常，直到 Evelyn Hooker 在 1957 年所發表的研究 "The Adjustment of the Male Overt Homosexual" (Hooker, 1957)，學界對於同性戀的觀念終於開始轉換。她以 30 位從社區樣本選取的男同性戀者和 30 位男異性戀對照個案比較，由三位投射測驗專家解讀這 60 名個案的羅夏克墨跡測驗 (Rorschach inkblot test) 及主題統覺測驗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結果發現同性戀與異性戀者並無差異，證實男同性戀者的心理健康狀態及適應能力並無本質上的障礙。

此後，眾多研究反覆驗證此一結果，影響了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在 1973 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 中移除。而世界衛生組織也進行類似的科學審查程序，於 1990 年將同性戀從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 中刪除。

關於同性戀性傾向的成因，二十世紀中期以降曾有多項研究針對心理與社會因素進行探討，其中對於人格特質及心理防衛機轉 (defense mechanisms) 的研究，最後皆顯示同性戀族群與異性戀族群並無二致 (Birnbaum & Ruscio, 2004)。曾有一項廣為流傳的親子關係研究，聲稱「男同性戀肇因於過度緊密的母子關係，以及具敵意或疏遠的父子關係」，但此研究結論早已被大型的非臨床樣本所否定 (Evans, 1969)。

大約從 1980 年代起，對於同性戀成因的研究轉向生物因素的分析。雙胞胎研究指出：男同性戀者的同卵雙胞胎兄弟有 52% 亦為同性戀，同一研究中，異卵雙胞胎一致比率為 22% (Bailey & Pillard, 1991)；女同性戀者的同卵雙胞胎姊妹有 48% 亦為同性戀，而異卵雙胞胎一致比率為 16% (Bailey & Pillard, 1993)。從上述研究可推估，遺傳因素對於性傾向佔了顯著的影響力。但目前均無單一因子能夠證明與性傾向有因果關係。

即便性少數族群逐步去病化，社會中對於少數族群的歧視與汙名仍無法輕易消解，口語中常使用的「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 或「恐同」即在說明這個現象。但恐同並非恐懼，而是敵意，因此恐同一詞並不精確，Herdt 提出「性偏見」(sexual prejudice) 一詞取代恐同，指稱對於同性戀者的偏見 (Herdt, 2003)。

為了改善此一現象，全世界多個著名的專業學會，如世界精神醫學會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6)、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8)、英國皇家精神醫學院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2014)，近年來陸續對於性少數議題發表立場聲明，以期改變社會偏見，整體而言強調的觀念整理如下：

- 一、非異性戀 (non-heterosexuality) 之性傾向、性行為以及伴侶關係並非疾病，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



- 二、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
- 三、至今科學界對於人類性傾向（包括異性戀、雙性戀、同性戀）的成因尚無明確答案，但已知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性傾向並非一種「個人選擇」，亦無可信的研究能夠證實性傾向是由某些特定教養或環境因素所致。
- 四、許多研究明確指出：只要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transgender）族群的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該族群的精神疾病罹患率就會下降。
- 五、聲稱能藉由所謂「轉化」或「修復」步驟，將同性戀者的性傾向轉變的行為，已被許多醫學專業組織以「缺乏有效證據」加以駁斥。因為這些方法不僅不具醫療上之適應症，還會嚴重危害接受治療者的健康與人權，同時滋長對於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偏見和歧視。

婚姻平權與科學研究的交會

同性戀或雙性戀者，於醫學研究常併稱為「性傾向少數」或「性少數」（sexual minorities）。性少數的人口學研究，常隨著研究方法的差異、社會文化的壓力與氛圍，而有極大的落差。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在 2011 年針對北臺灣 24 到 29 歲青年所做的研究顯示：有 2.85% 的男性自我認定是同性戀，女性則有 5.21%；且有 8.86% 的男性和 27.65% 的女性自我認定「不是異性戀」。不論在性慾望、性行為或性取向認同等層面，女性同性戀傾向的人口百分比皆較男性多，此與西方研究結果相似（Yang & Li, 2016）。由於研究調查過程中可能造成出櫃的風險，因此普遍認為上述數據仍可能低估了性少數的比例。

根據臺灣中央研究院於 2013 年 4 月發表之《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則顯示臺灣人口中 4.4% 為非異性戀者。且有 52.5% 的民眾認為「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含同意及非常同意），30.1% 則反對此命題（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該研究為近年來針對類似議題最大型的調查，顯示臺灣社會逐步變遷，支持同性婚姻的民眾已超過反對者（Chang, Tu, & Liao,



2013)。

對於性少數的汙名與偏見，不僅影響成人的人際與情感發展，對於兒童青少年的危害更為劇烈。過去研究顯示，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兒童青少年，相較於異性戀同儕較易遭受霸凌、性騷擾以及約會時的身體暴力，而這些不良對待常根源於強烈的反同志企圖 (Russell & Joyner, 2001)。

2017 年 2 月《美國醫學會兒科期刊》(JAMA Pediatrics) 刊登了一項研究，從 1999 年至 2015 年期間，針對美國 32 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州與 15 個同性婚姻尚未合法的州做比較，樣本為公立高中學生共 762,678 人，其中 28.5% 為性取向少數者。研究發現同性婚姻合法後的州，其高中生自殺企圖相對於未合法的州低了 7%，該效益對於性取向少數的學生尤其顯著，下降可達 14%。作者根據其研究設計，於其結論中明確指出「同性婚姻政策可降低青少年自殺意圖」，並建議執政者應考量同性婚姻對於心理健康的助益 (Raifman, Moscoe, & Austin, 2017)。

世界頂尖醫學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亦曾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兩度刊出文章支持同性婚姻，文中明確指出：同性婚姻合法化是降低社會汙名的直接做法，能有效改善同志族群的身心健康 (Campion, Morrissey, & Drazen, 2015; Gonzales, 2014)。

臺灣精神醫學界與婚姻平權的交會

2012 年 12 月，民進黨立委尤美女首度提出《民法》親屬編第 972、973、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推動婚姻平權。當時臺灣各界專業人士紛紛發起支持婚姻平權的連署行動，精神醫學界也未置身於外，當時主要的發起人與執行者，包括賴孟泉、黃璨瑜、吳易澄、希雅特·烏洛等醫師與筆者，最後獲得全國超過 20% 的精神科醫師加入了這項連署。

2016 年底，立法院各黨團部分立委宣告將再次推動婚姻平權法案，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通過一讀。而當時立法院針對婚姻平權法案召開兩次公聽會，精神醫學界有高雄醫學大學顏正芳教授與筆者分別在兩場公聽會受邀，發言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在這一波的立法進程中，社會、媒體及網路社群中充斥各種對於性少數族群的誤解與抹黑。為了匡正視聽，臺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開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文中強調：「臺灣精神醫學會支持政府應提供多元性別／性傾向者在法律與社會上的平等保障，包括醫療照護、反霸凌、反歧視、合法而完整的婚姻等權益，並給予多元性別家庭在生養、領養、撫育小孩上有完整的法律義務及權利，這將對同志家庭中的孩子提供重要的保護（臺灣精神醫學會，2016）。」

繼之，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亦於 2017 年 1 月 4 日發表〈性別平權立場聲明〉，進一步針對兒少的性別權益提出呼籲：「享有充分性別平權、互相了解與尊重的生活環境，包括任何性傾向的婚姻平權，是發展任何性傾向的兒童青少年在邁向健康成長的過程中都需要的。……本會誠懇地呼籲社會中的各個族群與社群懷抱真摯的祝福給任何性傾向的兒童青少年及他們的家庭，建立臺灣成為性別平權的寶島，不再因性別不平權而不安、受傷、撕裂。在各個族群與社群互相祝福中達成婚姻平權的實現，是現今臺灣社會所需要的（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2017）。」

然而，即使在醫學界，依然充斥著關於同志的許多錯誤訊息，甚至是謠言。為了深化醫療領域同儕的多元性別教育，筆者與顏正芳教授於 2017 年 3 月的《臺灣醫學》期刊撰寫了〈同性婚姻之健康促進〉一文（Hsu & Yen, 2017），說明國內外關於同性婚姻及同性家長親職能力的實證研究，文中引用了顏正芳教授進行中的研究「性取向屬少數之男性族群在兒童青少年期遭受霸凌經驗」（Yen, Ko, & Chen, 2017），調查臺灣 500 位 20 至 25 歲的同性戀或雙性戀男性之騷擾與霸凌經驗。發現高達 87.6% 的受訪者在兒童青少年時期，曾經因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而遭受言語、社會關係、肢體、網路等各種形式的騷擾，這也說明了性別平等教育刻不容緩。

我們在〈同性婚姻之健康促進〉一文中，做出以下呼籲：

- 一、身為醫療專業人士，醫師有社會責任經由倡議來改善社會的不平等，其中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相關的不平等。
- 二、醫療人員應理解多元的性與性別（sexuality and gender），當為非異性戀個案進



行醫療及心理照護時，應以肯定式態度（affirmative stance）為基本立場，避免對於性少數個體存有誤解、歧視或落於性別刻板印象，以維護多元性別／性傾向者之精神健康。

- 三、對於性傾向成因的討論須本於科學基礎，不應過度或錯誤詮釋，且切勿以成因論來壓迫少數族群之基本人權。
- 四、行政、立法或司法單位在決策過程中，應考量人民健康促進之面向，納入醫療及公衛之專業意見與實證，重視弱勢族群（包括婦女、性少數、兒少、經濟弱勢以及被體制排拒於外之族群）的基本醫療權益，以符合憲法中平等權之核心價值。

2017 年 2 月，司法院大法官受理兩件同性婚姻釋憲聲請案，主導此次婚姻平權修法的民間團體「婚姻平權大平台」邀請筆者與顏正芳教授撰寫「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醫學意見書，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除了整理科學實證外，我們亦強調臺灣精神醫學會與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的兩篇聲明文章可為本土之專業意見。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公告，上述聲明皆被釋憲文所引用，這也是臺灣歷史上首次出現大法官釋憲案引用醫學會之官方見解（Constitutional Court, Taiwan, 2017）。

鑑於未來亞洲國家一定會陸續邁向婚姻平權，屆時兩個醫學會的官方聲明，將成為亞洲各國醫學界援引的重要文獻，故顏正芳教授與筆者從醫學界參與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角度，分析這件亞洲大事的來龍去脈，寫成〈臺灣：亞洲性少數健康與福祉的領航者〉一文，刊登在 2017 年 8 月的《性行為檔案》（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s）期刊（Hsu & Yen, 2017）。《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s》是一本跨越社會科學、心理學、醫學、性別學等領域的重要學術期刊，有助於突破醫學的同溫層，讓國際上不同領域的人看到臺灣的進展，同時為這個過程留下歷史紀錄。

釋憲與性別平等教育的交會

並不是每個人都嚮往婚姻，婚姻制度也絕非完美，但為何婚姻平權依然重要？因



為婚姻平權的推動，可以告訴我們的社會大眾，尤其是兒童青少年：「同性戀、雙性戀、多元性別就是這麼自然的存在，如果妳／你剛好是這些性少數，不用害怕、不用覺得自己孤獨，妳／你有資格過著一般人的生活，妳／你可以有自信、可以有勇氣、可以擁有上一代的同志曾經被剝奪的那些生而為人的自尊。」

即便釋憲過後，婚姻平權的到來似乎前景看好，但反對者依然勢力龐大，且持續動員政治與媒體資源，希望扼殺進步的性別觀念和多元價值。因此，我們都知道，下一個戰場在性別平等教育、在跨性別族群、在愛滋、在人工生殖及代理孕母。部分反同者會藉由散播謠言來製造社會對於同志議題與性議題的恐慌，遂行打壓其他性別教育，「恐慌」雖是操弄的捷徑，但從來就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社會依然需要靠長期的教育才能改變。

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再強調性別平等教育，因為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同性婚姻權能夠走到現在的成果，是來自於長期性平教育向下扎根。不只是同性婚姻，男生可以當護理師、女生可以在世界體壇得到更好的成績、男性也理應做家事、女性可以進入宗祠、照顧孩子是父母共同的責任等等，這些「性解放」都跟性別平等教育有關。醫學雖然能夠提出實證，但教育才能真正改變社會，唯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更願意投入社會改革，一同肩負起教育責任，才能讓平等與多元的思想真正深入人心，開花結果。♥

參考文獻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Position statement on issues related to homosexuality.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8). 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 Bailey, J. M., & Pillard, R. C. (1991). A genetic study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Arch Gen Psychiatry*, 48: 1089-1096.
- Bailey, J. M., & Pillard, R. C. (1993). Heritable factors influence sexual orientation in women. *Arch Gen Psychiatry*, 50: 217-223.
- Biernbaum, M. A., & Ruscio, M. (2004). Differences between matched heterosexual and non-heterosexual college students on defense mechanisms and psychopathological symptoms. *J Homosex*, 48: 125-141.



- Champion, E. W., Morrissey, S., & Drazen, J. M. (2015). In support of same-sex marriag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72: 1852-1853.
- Chang, Y. H., Tu, S. H., & Liao, P. S. (2013).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2012, phase 6, wave 3*. Taipei City: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17). *On the consolidated petitions of Huei-Tai-12674 filed by Chia-Wei Chi and Huei-Tai-12771 filed by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ame-sex marriage*.
- Evans, R. B. (1969). Childhood parental relationships of homosexual men. *J Consult Clin Psychol*, 33: 129-135.
- Freud, S. (1960). Letter to the mother of a homosexual son. In E. L. Freud, T. Steven, & J. Stem (Trans.), *Letters of Sigmund Freud* (pp.423-424). New York: Basic Books.
- Gonzales, G. (2014). Same-sex marriage-A prescription for better health.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70: 1373-1376.
- Herdt, G. (2003). Homophobia and anti-gay violence--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Editorial introduction.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5(2): 99-101.
- Hooker, E. A. (1957). The adjustment of the male overt homosexual. *J Project Techn*, 21: 18-31.
- Hsu, C. Y., & Yen, C. F. (2017). Same-sex marriage for health promotion. *Formosan Journal of Medicine*, 21: 194-202.
- Hsu, C. Y., & Yen, C. F. (2017). Taiwan: Pioneer of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sexual minorities in Asia. *Arch Sex Behav*, 46(6): 1577-1579.
- Raifman, J., Moscoe, E., Austin, S. B., & McConnell, M. (2017).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nalysis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tate same-sex marriage policies and adolescent suicide attempts. *JAMA Pediatrics*, 171: 350-356.
-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2014).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statement on sexual orientation*. London.
- Russell, S. T., & Joyner, K. (2001). Adolescen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suicide risk: Evidence from a national study. *Am J Public Health*, 91: 1276-1281.
-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6). *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 Yang, W. S., & Li, Y. F. (2016). Sexual orientation of youth at early adulthood stage in Taiwan: Research results from Taiwan Youth Research Project. *Survey and Research-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35: 47-79.
- Yen, C. F., Ko, N. Y., & Chen, M. H. (2017).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bullying victimization in male sexual minorities: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surveys and intervention* (MOST 104-2314-B-037-024-MY3).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臺灣精神醫學會 (2016)。〈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
-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2017)。〈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性別平權立場聲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 是信仰公義精神的實踐

喬瑟芬

基督徒、性別運動倡議者

大法官於 5 月 24 日公佈了第 748 號釋憲案的結果，這份釋憲文不僅宣告過去民法未給予同性伴侶共同生活的法律保障屬於違憲，也等於再次重申我國所有人民，不分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均受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有關平等權的完整權利與保障，並強調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的差別待遇，必須採用較為嚴格的審查標準。第 748 號釋憲文的用心良苦，還不僅於此，釋憲文罕見的將全世界具公信力的精神醫學會、心理學會的研究放進附註，扛起了透過釋憲過程進行人權教育的責任。

大法官用整份釋憲文為性少數人權預留了伏筆，等於宣告若有人想要挑戰性少數在其它方面的平等權，也必須經歷同樣嚴格的審查標準，甚至各級法院可以引用這個標準，來給予性少數必要的權益保護，我相信這也包含了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和法條的捍衛。

以上關於 748 號釋憲文意義的概述，或許是基督徒們可能不喜歡，但必須認清的事實。接下來的問題是，如果世俗的法律、人權觀和我們的信仰不同時，我們能做什麼、該做什麼？

人權與宗教自由的衝突？

首先，748 號釋憲並未限縮或影響我們的信仰自由，它重申的是國家體制與公權



力必須平等對待所有公民，但並不干涉我們基於信仰，繼續表示對非異性戀性傾向的不認同，也並不強迫我們改變對於宗教經典的理解。換言之，如果一個基督徒要繼續堅信聖經反對同性性行為，就跟一個同性戀者要求平等權一樣，是同受憲法保障、不互相衝突的權利，兩者無法互相否證。

再者，我國婚姻採登記制，宗教機構的婚禮儀式並不具法律效力，因此教會沒有義務、也不會被強迫要去為同性伴侶證婚，就如同教會不用打開門接待媽祖繞境是一樣的道理；至於教會是否接受同性戀者的成員、是否願意為他們洗禮，同樣也是神職人員個人可依信仰觀點去決定的。同樣，如果一個人基於宗教信仰，據此教育、引導自己的孩子以何種觀點來認識世界，或者希望他們繼承自身價值觀，包括對性和婚姻的看法，那也是他身為家長的權利，這點並不違法。但，關於孩童權利的部分，後面還會再做具體的延伸討論。

但無論如何，宗教自由沒有給予我們出於信仰去要求國家公權力，對特定族群做出差別待遇的權利，同時，信仰的精神與良知，也要求我們在對一群活生生的人表達反對意見時，必須根據事實、並出於理性，更重要的是，不失去起碼的同理心；換句話說，你可以因為信仰反對同性婚姻的立法，但你不能無視性少數族群繼續在這個社會遭受歧視跟誤解，被教育體制當成「不存在的人」。

「家長教育權」不是最終的答案

許多基督徒在這波爭議中，常引用各種人權公約當中對於「家長教育權」的保障，來作為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的依據，可惜這樣的引用流於片面，對各項公約所言更有嚴重的誤解。從聯合國到歐洲人權憲章，以及我國政府主動簽訂的《兩公約》（註 1），雖然都明文保障家長將自身的文化、宗教等價值觀，傳遞給子女，然而，這個保障並非至高無上的，因為子女作為一個完整、獨立的生命個體，他們的基本權益同樣受到各國憲法與各項人權公約的保障，若兩者發生衝突時，國家仍有義務介入並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基本權益，例如若有家長因為宗教信仰，堅持不讓生命危急的子女動手術或輸血，或是因為相信子女被邪魔所附身，將其交到廟宇或教會進行超過孩童身心所能負荷的驅魔儀式時。



當青少年與兒童的身心健康權益與某些信仰自由和家長權的主張衝突時，這些人權公約不僅不主張國家繼續維持中立，反而傾向保護未成年人。另外，各項人權公約中也明訂家長的教育選擇，不得低於公立教育提供的標準。也就是說，家長所帶給子女的，應是超越公立教育所能給予的、更多元豐富的視角，而非限制子女從公立教育取得支應生活所需的各種知識。

這個精神其實與聖經的詩篇 127 篇所說「兒女是上帝託付給我們的產業」，是相似的，子女不是「我們的」，只是暫時交給我們照顧，因此所謂「子女最佳利益」，絕對不是指讓子女成為家長的複製品或意志的延伸，這其中當然也應包括讓兒女選擇自身宗教信仰的機會，畢竟，信仰是無法傳承的，得要兒女自己去體會。

同時，這些人權公約也規定由國家提供的公立教育必須是世俗化的，中立於任何宗教價值。也就是說目前常出入各級學校的彩虹媽媽，以及由任何特定宗教背景的團體、基金會所宣傳守貞教育等，早就有違憲法與各項人權公約中對於教育中立精神的規定。

過去，臺灣是宗教多元的社會，幾乎不曾在教育領域發生宗教與世俗的衝突，直到近幾年，同婚議題才讓這樣的爭議白熱化，而且在特定家長團體動員下，將基督宗教背景成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意見，包裝成價值觀的對立。然而，性別平等教育是本於憲法平等權精神而存在，是由立法機關於 2004 年所通過的正式法律：也就是說，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正是憲法和各項人權公約所規定，應由公立教育所提供的起碼標準。現行的課綱與教材亦不得違背。

公立教育之所以要制定一個最低標準，是為顧及並非每個家庭都能夠提供學齡兒童與青少年成長與生活的必要知識。現實是，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能力、相應的知識和意願，適時提供所須的性教育和情感教育。一個堅持基督信仰精神的家庭或許很樂意將自己的信仰觀傳遞給未成年的子女，但對於沒有資源和時間這麼做的其他家庭來說，國家有責任在義務教育中照顧到他們的需求。

若有任何人出於個人價值觀或信仰自由之故，不願意子女接受這樣的教育，最好的作法是在家庭與宗教活動的場域，提供子女多元的選擇，讓他們自行決定和思考自



己想選擇的價值觀。另外，成立自己的教育機構或申請自學，也是一個「避免」子女接受世俗教育的方式，雖然我個人並不贊成這樣的作法，且視其為剝奪子女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然而這畢竟屬於家長教育權與宗教自由中，一個還有待更多社會辯論的灰色地帶。

兼顧多元的努力與不易

隨著社會的多元，每一種權利與權利之間的拉扯和疆界也越來越複雜，任何權利都不再能宣稱自身的至高無上，必須在人類生活經驗與錯誤中，不斷摸索並繼續前進。

歐洲人權法院近年處理了一件來自瑞士巴塞爾州 (Basel) 的案子，是一對土耳其裔父母，因為信仰之故，拒絕讓進入青春期的女兒繼續在學校上游泳課。最後，歐洲人權法院基於國家有責任提供所有學齡孩童及青少年在這個社會生存所必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能，並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的原則，判決父母敗訴。另一對在德國卡斯陸 (Karlsruhe) 的父母，同樣因為伊斯蘭教義，拒絕 11 歲的女兒參與學校游泳課，該案上訴到德國聯邦法院的案例後敗訴。

但這兩個案例的結果，並非表示世俗法律不再尊重人們的信仰自由與宗教文化，而是出於學校已兼顧個別家庭的宗教因素，提供區分性別的游泳課程，且確立更衣室完全分離、不會有任何男性學生或教職員在場，並且同意學生可因信仰選擇，穿著「布基尼」(burkini) 泳衣上課。這是學校能夠以「義務教育必須全面性顧及孩童身心發展」的立場，說服法官的最大原因。

在這兩個個案中，除了拿捏不同個體的人權界線，還混雜著文化、宗教與種族的衝突，但法院判決的重心，是將未成年孩童視為完整的個體，同等考量其權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文所流露的精神在於，學校在社會融合的過程中，扮演著特別的角色，尤其對移民後代而言。文中直言：「……孩子們上游泳課的好處不只是學游泳，更重要的是和其他所有學生一起參與，不會因為孩子的祖籍或他們家長的宗教或哲學信念而有例外。」



歐洲人權法院這項堅持的意義在於，當孩子成年以後，若選擇走向世俗生活，那麼他們仍然能夠保有在父母的傳統宗教文化領域之外，獨立生存所需的技能、知識與人際支持網絡。雖說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使，在未妨害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應該被盡可能的尊重，然而這樣的權衡裡，也必須同時考慮家長與子女間，往往處於權力不對等的關係，特別是未成年子女的權益，有因家長意志受傷害的可能時，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角色不可能繼續保持「中立」，而必須適時介入。

性別平等教育很可怕？

如今，不少家長將性教育課程當成洪水猛獸。我想請求大家在讀到這裡時，一起來好好面對這層恐懼，直視這樣的恐懼，追問它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我們的害怕，不一定是像外界說的「迂腐、守舊、信教信到腦壞掉」，更多是因為愛，是因為害怕孩子們嘗試了錯誤而受傷，甚至留下難以挽回的後果。作為家長，儘管我們都知道成長的路上，不可能不跌倒不受傷，但還是會盡力想排除各種受傷的可能與路障。

但，我們也必須正視自己的愛與保護，也可能付出另一面的代價。我們真的相信，只要禁止孩子們在義務教育當中學到關於多元性別的存在，他們就不會「變成」同性戀或跨性別嗎？只要我們不提供性教育和安全性行為的知識，孩子們就不會在 18 歲之前想要探索、了解自己身體的好奇心嗎？如果我們不願意由教育場域開誠佈公地與孩子們討論這些事情，我們真有把握自己能夠做到、做好？孩子們真的願意跟自己的父母、家庭談論這些話題、理解這些知識而不感覺尷尬？或者我們真能有把握，在青春期這個跟父母關係微妙、甚至透過反抗家長權威來建立自我認同的人生階段，家庭的性教育仍舊能發揮有效的功能？

請讓我們面對一個事實：性教育、多元性別教育、情感教育等種種，根本沒有所謂「適齡」的問題，因為我們無法確知孩子會在何時長出性自覺，特別如今小學三年級的班級已有不少學生進入發育期的現在，我們要摀著眼耳相信他們不會長出性的慾望和自覺，直到 18 歲成年嗎？所謂「適齡」，會不會只是父母在出於愛而過度恐懼下，堅信只要阻斷未成年者獲取相關知識，就能成功保護子女的執著？



只要願意靜下心來，你我都能知道，繼續堅持「不教」，只會將子女送到更多未知的風險中。這個世代還有什麼資訊能夠被壟斷呢？讓所有人都能夠從公立教育中獲得正確的性知識，去消弭坊間與色情影片提供的錯誤資訊，並且成為一個理解自己身體與慾望、能在思索後做出自己想要的選擇的人，是公立教育不可推諉的責任；更重要的是，性別平等教育能夠教導一個孩子，成為懂得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不至因為無知而成為傷害、侵犯他人的人。換言之，性別平等教育不是我們的敵人，而是身為家長該為子女的最佳利益，去理性做出的選擇。

更進一步，如果我們願意正視這世上所有基於科學與醫學事實、具公正性的機構，都早已經做出「LGBTI」並非疾病和個人意志能夠選擇的結論，就如同大法官們在這次 748 號釋憲文所正視的，我們也會明白，子女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不是義務教育的內容和資訊可以決定的；相反的，義務教育能做、且應該做的，是在他們開始意識到自己「與別人不太一樣」的時候，可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資源，讓他們知道這一切不是自己的錯、他們並不孤單。對於徬徨的青少年來說，這樣的支持，和一段寫在課本上的文字，能證明他們沒有病、不是怪物，這會阻止很多因偏見與誤解而來的霸凌，也很可能在他們心靈徬徨時，救他們一命，讓他們平安健康的長大。

身為 LGBTI，不代表必須放棄信仰

過去幾年，我親身接觸超過一百位同志基督徒，聆聽他們過去如何在家庭的信仰，和自己的性向與自我認同間痛苦掙扎，直到有一天，他們明白不必在這之間做出選擇，能夠誠實的活在陽光下，並且與自己的同性伴侶一起保有基督信仰、繼續在教會裡敬拜、事奉。

這些同志基督徒當中，有些曾經歷過人生的創傷，或在父母離異、隔代教養等環境中長大，就跟我們這些異性戀沒有什麼不同；也有的在父母雙方都是基督徒家庭中，從小就在兒童主日學、背誦聖經、參與詩班、團契以及所有聖誕節和感恩節的籌備活動中成長，他們擁有父母全心全意的愛，有教會敬虔的引導，這其中，甚至不乏數代都是基督徒、出了眾多牧師家庭的孩子。如果教育真的能夠「改變、影響」一個



人的性傾向或自我認同，那麼這些人為什麼仍然沒有變回異性戀？

容我更直接的說，正直敬虔的信仰教育，無法保證你的孩子長成一個異性戀，但若我們願意敞開心胸，去塑造一個友善、支持的環境，那麼，不管孩子們會不會長成一個異性戀，他們都可以無憂地成長。但如果我們繼續任由自己的恐懼發酵，仍執著於阻斷性別平等教育，特別是關於性少數的存在、性別光譜的事實，與所有人都該知道的必要性教育與性知識，我們也會繼續成為許多人的苦難來源。

有些我認識的同志基督徒孩子，並沒有成功地活到成年，有些終身都要跟自我否定和心理創傷奮戰。但，這些傷口，並不是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所造成的，而是這個社會的無知和誤解，還有無數家長的保護慾與固執所共同形成的整個社會的偏見。在他們成長過程中，一點一滴扼殺了他們的靈魂，在他們身上留下難以癒合的傷口。我所看到這些孩子身上最大的痛，來自於家庭、父母親的責備和不接納，來自於教會的牧師與信徒堅信他們是背逆、犯罪、放縱情慾，而不願意理解他們的身不由己。

性少數這個身分，不是他們選擇來的，但是怎麼對待他們，卻是我們可以選擇的。身為教會的牧者領袖，該做的是幫助信徒面對恐懼，甚至，面對自己的恐懼，在恐懼背後，找回自身的良知，不該繼續放任不理性、錯誤的訊息，在人群中散佈並發酵，遮蔽了一個信仰者該具備的、最起碼的憐憫。若教會決議持續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無視很多性少數的孩子從非常年幼就已經發現自己的不同、需要支持系統的事實，那麼我們的信仰，將繼續沾上無辜孩子的血淚。

更糟的是，我們的「保護」並不會真的發生作用，只是讓無辜的人繼續承受社會的歧視。正視性少數的存在，承認一個男性可以不勇敢、可以坦誠分享自身的感受，這就是性別氣質能為男性帶來的解放。而告訴一個女孩，婚姻和生子不是她人生的全部，更不是她衡量自己唯一的價值。這些就是性解放，是我們過去在種種刻意誤導、恐懼下，不願意看見、承認的價值。然而，若要說世上有什麼力量能夠幫助我們去克服自身的恐懼和愚昧，我相信也唯有信仰了。

最後，我們也該回歸信仰來看這件事，信仰的本質不是教義，不是抱著經文的



字面意義而不問其精神，信仰的本質，是「愛」如何在公共的、集體生活的領域，以我們這些信仰者的行為，被呈現出來。我所認識並理解的基督信仰，是憐憫、愛、關懷，是同理他人的處境，信仰讓我們有智慧去認識、理解自己不理解的事物。孩子們和上帝之間唯一的阻隔，是你我願不願意打開心胸，直面自己的恐懼，並且不忘我們決定生養他們時，承諾過的無條件的愛、承諾過的不離不棄，和永遠的接納。

使徒保羅曾用身體上的不同器官來比喻一群基督的信仰者，提醒大家：即使眼和耳不同、手與腳不同，卻不能自認為不需要對方，正是因為我們的不同，才能彼此互補，更重要的，是要「彼此相顧」（註 2）。聖經也一再強調，在基督信仰裡，我們不分種族、不分性別、不分階級貴賤，甚至不分信仰儀式的差異（例如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的禮俗不同），這些都不再重要，因為耶穌的愛與犧牲，讓我們得以跨越這些差異，成為一個新的群體（註 3）。而這正是性別平等教育存在最大的意義：不論你是何種性別、有何種自我認同、是更受同性還是異性吸引，在人類這個大家庭裡，你我都是平等的，也因為彼此的差異和不同，更認識宇宙萬物的豐富和美好。

性別平等教育能將愛與接納的本質，傳遞給下一代，弭平過去社會因為偏見和誤解而造成的苦難，更重要的是，讓每一個不一樣的群體，能夠在愛裡成為「一」，和平地比鄰而居。你仍可以持守自己的信仰，但，請將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留給所有孩子們，讓他們有不再恐懼展露自我、平安健康長大的機會。♥

註 1：兩公約為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又稱公政公約、ICCPR)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又稱經社文公約、ICESCR) 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簡稱。

註 2：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2~27 節。

註 3：聖經多次提此比喻，詳參見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加拉太書三章、歌羅西書三章。



從 748 號釋憲談諮商輔導中的 性別平權與性平意識 (註 1)

陳金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姜兆眉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蘇盈儀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緣起

司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院台大二字第 1060014008 號」令公布「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以下簡稱 748 釋憲）後，台灣性諮商學會本於諮商與性別之專業考量，積極構思可行作為，以期提供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參考、遵循，因此，有了這場以「從 748 號釋憲談諮商輔導中的性別平權與性平意識」為題之講座。

當天，講者特意身穿與講題有密切關聯之 T-shirt 出席，以彰顯 748 釋憲之里程碑意義。臺灣在性別平權與同婚議題的倡議與實踐，一直都是國際關注的焦點，因著 748 釋憲的出爐，更讓臺灣在孤單的國際情勢下被看見、肯定。國際主要媒體的競相報導，並以國家 (country) 稱之 (註 2)，此乃「德不孤、必有鄰」的明證，亦即，當我們致力於推動的是普世價值時，就會被看見、被肯定。

當天，出席聽講者有諮商心理師、輔導人員、一般教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輔導研究生等，根據講者過往的經驗判斷，現場可能有不同立場者。不論立場為何，個人觀點都需要被尊重，不過，講者曾在聯合國 CSW-NGO 論壇分享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展時，強調：「仇恨／歧視言論不屬言論自由」，這也是各國倡議及推動性別平權之 NGO 代表的共識。雖然，每個人的言論自由都應該要被尊重，但仇恨／歧視的語



2017 年台灣性諮商學會講座

從 748 號同婚釋憲文

談諮商輔導中的性別平權與性平意識

同婚釋憲之後的此時，有越來越多人開始關心與好奇，究竟什麼時候同性可以結婚？同婚制度會帶來什麼影響？大法官有沒有辦法？我們能不能透過公投來改變這個釋憲決定？

對於釋憲的法條中的法律用語不熟悉其實是很常見的情況，因此我們特別邀請陳金滿教授，從輔導專業與性平意識的角度，幫助我們更理解釋憲文與理由書，也更明白此釋憲文對於輔導實務的影響與規範。

更重要的是，如能清楚理解釋憲文與理由書內涵，我們在面對一般民眾與個案可能對此產生的疑惑與疑問時，也將更有助於我們能清楚傳達正確的觀念與方向。

- 一、講師：陳金滿 教授 彰師大教育學院 院長
- 二、地點：實踐大學 A110 教室
- 三、時間：2017 年 8 月 6 日(日) AM 9:00-12:00
- 四、對象：諮商/社工心理助人工作者或相關系所學生
- 五、主辦單位：台灣性諮商學會
協辦單位：實踐大學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六、費用：600 元，台灣性諮商學會會員、學生、實踐家諮所畢業生 400 元
- 七、報名連結：<https://goo.gl/NJJM9m> (請先完成繳費，再填寫報名表)
- 八、報名截止時間：106 年 7 月 30 日(日)

九、匯款資料：
1. 劃撥繳費 (繳費完成，請於報名欄位註記劃撥姓名及日期)
郵局帳戶：台灣性諮商學會
帳號：50290110
2. 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請於報名欄位註記帳號後五碼)
中國信託—北港分行，代碼 822
帳號：772-549167878

十、聯絡資訊：台灣性諮商學會 tasc.tw@gmail.com






圖 1 台灣性諮商學會演講海報



圖 2 臺灣——平權國家 T-shirt

言不在此列，這可從國家法律就可以看到，不然就不會有誹謗與公然侮辱等罪責；我國《憲法》第 23 條即明言：當個人的自由權利有妨礙他人自由之情形時，則得以法律予以限制。

根據《經濟學人雜誌》的報導，臺灣名列其所整理有關制定同婚制度及法律之國家中（註 3），因為，他們很清楚地知道憲法及大法官釋憲在我國的地位。即使臺灣的民法親屬篇婚姻章尚未修訂，但已是遲早的事。

釋憲前後相關新聞事件與報導

在 748 釋憲公布前，反同團體可能是基於勝算不高的自知與焦慮，便已開始另闢戰場，改向監察院提出檢舉案，抨擊大法官的適任性及釋憲程序。至於，監察院對相關檢舉案件的具體動作為何，尚不得而知。司法院則是對前述作為提出明確地回應，呼籲：「大家應尊重大法官釋憲，這是法治社會的基本核心（註 4）。」根據媒體報導：反同團體激烈抗議，並主張因為多數大法官曾公開發表支持同婚之立場，所以這



樣的釋憲無效。雲林縣議會則透過提案決議：向監察院檢舉以彈劾大法官；媒體亦報導前副總統呂秀蓮也主張同性婚姻釋憲違憲，故大法官應該向社會道歉。

在此，先針對反同團體以「大法官既有支持同婚立場故應『迴避』同婚釋憲」之說法提出個人觀點。若大法官應依其既有之「支持」立場而迴避同婚釋憲，那提出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是否也應依其既有之「反對」立場而迴避呢？依循此種迴避原則，將不只是同婚案件會沒有任何一位大法官可以參與釋憲；甚至將造成大法官必須因個人價值與立場，而迴避任何議題的釋憲案件。再者，大法官必須依其個人立場而作為釋憲之迴避原則，是否也適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審理相關案件之分際呢？監察委員審查同婚相關案件前，也應先表明個人立場，再依其既有之同意或反對立場迴避同婚案件，否則，也將同樣落入反同團體所指稱的不公平。然而，反同團體只要求「支持同婚者應迴避」，並未持平地也要求「反對同婚者應迴避」，反而是以「多元」為由，期待、爭取反對者應積極參與，進而達到反同的終極目標：「…將同性戀運動勢力趕出台灣（註 5），…」。

反同團體此種採行「雙重標準」的作為，以及「嚴以待人、寬以律己」的標準，才是真正的不公平。

以下，將先分享講者對憲法及相關法規之理解，進而提醒諮商輔導及助人相關專業人員應基於守憲守法及專業倫理之規範，秉持性別平權與性平意識從事實務工作。

與釋憲相關之憲法與法律規範

目前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但是，我國憲法中仍保留明定遵守聯合國憲章之條文，乃因聯合國憲章訂頒於 1945 年，我國於 1947 年立憲，當時我國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即便現今已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能與國際人權同步，我國亦已透過訂頒施行法之法制程序，將幾個重要的人權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註 6）。因此，推動與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權已是我國的國家政策，更是我國與世界接軌的普世價值。

根據與釋憲相關之《憲法》第 78、80 及 170 至 173 條規範，憲法賦予司法院解釋憲法的權力，縱然各機關或民眾都可能有各自對憲法的理解或解釋，但司法院對憲法的解釋，依憲有一錘定音之準。由於憲法、法律、命令之不同，亦各有其位階之分，所有法律與命令抵觸憲法者，均為無效；至於，法律或命令是否與憲法有所抵



觸、是合憲還是違憲，則是由司法院依憲法授權解釋、決定，任何其他機關或人員均無權為之。有關檢舉及彈劾職司釋憲之責的大法官部分，則當依循《法官法》、《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及《監察法》等相關法規，恐非任何個人、團體（如：護家盟、下福盟）、地方議會（如：雲林縣議會），可以恣意為之。

748 釋憲導讀

首先，釋憲文乃大法官針對憲法所做的解釋，除了針對現有法律與命令有因抵觸憲法而明文要求使其失效或限期修改之效力外，也「…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註 7）…」。

據此，應可理解為：釋憲文具有等同憲法效力之位階，所以，自當在此前提下理解 748 釋憲。首先，748 釋憲開宗明義告知「解釋爭點」為現行民法親屬篇婚姻章：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因此，若干反對言論提到，為什麼可以針對未訂定之法律進行解釋？事實上，司法院是針對現行之民法親屬編婚姻章進行釋憲，而非未訂定之法律。至於，針對現行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之疑義的判定，本是憲法（第 171 條）賦予司法院大法官之釋憲權。繼解釋爭點，748 釋憲之「解釋文」（註 8）有以下三個重點：

- 一、就同性婚姻權益而言，民法第 4 篇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違反憲法第 7 及 22 條之意旨。
- 二、有關機關必須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 2 年內（亦即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與制定。不論是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雖屬立法機構的職責，但需要依本解釋為準。
- 三、2019 年 5 月 23 日前沒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的話，相同性別二人便能依現行婚姻章之規定，持相關資料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大法官再次明言違憲的法律是「民法第 4 篇親屬第 2 章婚姻」，故需修改或制



定法律以符合憲法對於人民在平等、自由權利上之保障。反同團體主張：748 釋憲侵犯立法權，就讓我們以其他釋憲舉例說明之。例如，釋字第 365 號（註 9）（民國 83 年，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解釋文針對「父權優先」之法條認定違憲之同時，除要求應檢討修正民法該條文外，同時宣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至於，釋字第 666 號（註 10）（民國 98 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解釋文針對「罰娼不罰嫖」之法條認定違憲之同時，也是明確宣告「…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針對此等直接宣告特定法律條文在「兩年後自動失效」的釋憲，當時，似乎沒有人曾提出抗議，或認為釋憲侵犯立法權，為什麼？而 748 釋憲以現行法規進行釋憲，並未涉及立法院正在審議之修法草案，也未使原條文失其效力，只是增加相同性別二人自動適用，又何來侵犯立法權之說？也有議論：748 釋憲豈可針對尚未完成修法之法案（或條文）進行解釋，又或者質疑 748 釋憲沒有針對具體條文提出解釋，事實上，解釋文明明已指陳「現行之民法第 4 篇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違憲，反對者恐或意欲混淆視聽、或是選擇性地視而不見，才會一再地發表類似的言論。

748 釋憲在「解釋爭點」及「解釋文」之後，列舉之理由書（註 11）共計 19 段落，以下分段摘述之。

第 1 段陳述聲請人分別為臺北市政府、祁家威，司法院依法應予受理釋憲並採併案審理，且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言詞辯論之事實。

第 2-3 段分別說明聲請人主張及提請釋憲的理由，臺北市政府認為：婚姻章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祁家威主張：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第 4-6 段依序陳述關係機關之主張與立場，法務部主張民法婚姻章規未違憲，內政部表達尊重法務部意見之立場，臺北市政府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則表示：宜由大法官解釋。

第 7 段開始陳述本解釋之理由。



第 8 段先整理了聲請人祁家威自民國 75 年起，持續向立法、行政、司法權責機關爭取同性婚姻權，已逾 30 年的歷程經過。

第 9-10 段接續從立法角度，摘述有關同性性傾向者是否具有自主選擇結婚對象之自由，並與異性性傾向者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議題，並說明：自民國 95 年起，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多版提案，立法院歷經 10 餘年，仍尚未能完成與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由於大法官亦非僅能對既有法律條文提出解釋，也有責任「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因此，司法院本於職責受理並做成解釋。既然立法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大法官自然無須也不能針對未制定的條文進行解釋，但基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大法官亦得依憲受理並進行釋憲。

第 11 段強調司法院歷來提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相關解釋，均係於異性婚姻脈絡下之重婚、通姦、同居等議題所為之解釋，司法院從未直接針對同性婚姻作成解釋。本段主要目的即在於：駁斥反同團體一再以過往的大法官解釋作為婚姻僅限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準。既然，大法官過往的解釋都是在異性婚姻架構下進行，自然不能以此作為同性婚姻的解釋基準。748 釋憲是司法院第一次直接針對同性婚姻作成解釋。

第 12 段陳述婚姻章之各節與條文及相關行政函釋（示），均將現行之婚姻侷限於異性間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以致同性二人迄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所以，不論是從婚姻相關法律條文或是函釋（示），乃至實際的結婚登記程序過程中，均明確顯示：同性婚姻是不被我國現行法律所允許的。也正由於我國現行法律不允許同性婚姻，所以，大法官便得以依憲針對相關現行法規是否與憲法有所抵觸進行解釋。

第 13 段明言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來就有「是否結婚」、「與誰結婚」之自由，這項自主決定是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的重要基本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並強調保障同性婚姻並不影響也不會改變既有的異性婚姻權益、制度、社會秩序等。因此，現行婚姻章之規定違反了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

第 14-15 段明言憲法第 7 條的平等權，應該包含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所以，現行婚姻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違反平等權之保障。大法官並依據國內、外醫學專業組織之觀點，說明同性性傾向者屬於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雖然數十年前已經專業認定並非疾病，但因傳統、習俗而成為遭受排斥、歧視之弱勢，所以，國家應採必要及具體實質保障作為，才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既然，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應包含禁止性傾向之歧視，那麼，現行婚姻章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禁止同性婚姻，自然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從大法官引用國內、外專業組織的觀點與說明，同時彰顯了在性傾向歧視中，真實存在的是「同性性傾向歧視」，而非「異性性傾向歧視」。這個段落的陳述與觀點，與心理諮商及輔導專業有密切相關。

第 16 段直指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禁止同性婚姻之理由，是非常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同時，若容許同性婚姻得依現行婚姻章之相關規定，並遵守婚姻關係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則不影響現行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所以，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禁止同性婚姻的另一項理由，也是非常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大法官再次以本段陳述反駁反同團體以「同志不能自然生育」、「破壞倫常秩序」為反對同婚之理由。講者進一步延伸的理解是：修改現行婚姻法規保障同性婚姻的自由權利，並不會有憲法第 23 條所指稱之妨礙他人自由、破壞社會秩序等情形發生，因此，自然不得以法律限制。

第 17-19 段說明前述「解釋文」的重點及考量，同時強調：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都不會因本解釋而改變。並針對沒有受理的部分提出說明。

最後，說明 15 位大法官中，黃瑞明大法官（因其配偶尤美女立委為立法院修法之提案委員）迴避審議。參與審議的 14 位大法官中，黃虹霞大法官提部分不同意書、吳陳鑽大法官則提不同意見書，然而，基於釋憲通過以三分之二為基準，雖有不同意見表達，卻無礙於 748 釋憲文的通過。

748 釋憲之影響及釋憲後的雜音

根據 748 釋憲，我國立法保障同性婚姻已是勢在必行，最遲是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而且不論採用何種法規形式，都必須符合 748 釋憲的意旨。目前的爭論落在：



是修民法？還是立專法？講者認為：修民法才能符合 748 釋憲的意旨。為何立專法會被視為「歧視」？主要是因為專法有「隔離」、「區隔」的本質，如同「種族隔離政策」一般，以「隔離」遂行具有歧視的差別待遇，勢必因「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註 12）」及「非合理之差別待遇（註 13）」，而有「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註 14）」，故為平權團體所大力反對。反同團體則舉其他專法為由，強調專法的可行性，然而，以《原住民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專法為例，是基於積極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目而立專法，這些專法均是建立在原有的法律保障之上，再予以這些族群額外、有利的權益保障。亦即：透過專法提供更好、更有利的差別待遇，而非是以隔離或限縮為目的，給予相對不利或非合理的差別待遇。

一直以來，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喜以德國的伴侶制度為典範，但是，德國國會已於我國大法官釋憲後的一個月（2017 年 6 月 30 日）投票通過同性婚姻法，既具體落實婚姻平權，也解決該國長久以來因伴侶制度所衍生的訴訟問題。據媒體報導，其修正後的法律條文為：「婚姻是兩個不同性別或者同性的人，進入到一起過一輩子（註 15）」，衷心希望法務部及相關單位也能從善如流地引為我國修法之參考。目前，我國的主要修法方向，是將民法第 972 條之「男女當事人」改為「雙方當事人」；至於，以「配偶」稱「夫妻」、以「雙親」稱「父母」則是部分法律之現行條文既有的稱謂，並非因同性婚姻而有的新創。另外，有關以修法的規模達數百條而恐「勞民傷財」之說法，更是無稽之談，姑且不論法律本就有必須因應時代及需要而修改的特性（註 16）；近年來，我國更因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過程中，早已建立了檢視及修改法規的機制，更曾多次全面性檢視我國所有法規、命令，以期符合公約精神。

748 釋憲對諮商輔導人員及實務工作之規範與影響

講者曾於演講現場詢問聽講者：什麼是性別議題？在其實務中所處理過的性別議題有哪些？當場所得到的回應多是直接與性別認同、性傾向、性行為等有關者；但是，諮商輔導實務中的性平議題並不侷限於直接與前述議題相關而已，因為，所有議題都可能與性別相關。例如，以生涯規劃或科系選擇為例，當男生想要讀國文系或女生想選機械系時，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是否可能因潛在「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



刻板化，而影響諮商輔導的重點與方向？當學生因在學校或課堂上的言行不當而被轉介至諮商輔導單位時，諮商輔導人員是否可能因個人「男動女靜」、「男強女弱」的性別刻板印象，而影響其對不同性別之當事人之諮商輔導重點與方向？又，面對成年女性來談小孩教養問題時，可曾想過：為什麼多是女性來談子女教養問題？男性呢？當小孩教養發生狀況時，為何媽媽常是首當其衝要承擔責任或遭受責備的人？爸爸則理所當然地因工作、事業而免去責難？為何在雙薪家庭當道的現代，仍舊是著重於宣導：「媽媽回家煮晚飯」、「爸爸回家吃晚飯」？至於，是不是要轉換工作或辭職以便在家陪伴／照顧小孩？又，當家庭中有人生病或長者需要被照顧時，為何主要照顧者多是女性？這一切現象，除了性別分工的刻板化之外，也涉及同工不同酬的薪資性別差異，所以，薪資少的女性理所當然地優先辭職在家從事無給職的勞務工作，好讓薪資較優的男性可以繼續保有工作、留在職場。凡此種種，諮商輔導人員是否敏察於性別差異及性別分工所彰顯之性別議題？換言之，在助人專業工作裡，「無處不性別」，只要進入晤談室，所有當事人的困擾都可能與性別議題夾帶其中，所以，面對所有當事人時，諮商輔導人員實應保有適當的性別敏感度。

一般而言，在諮商輔導的專業訓練中，本就強調且注重諮商輔導人員必須具有多元文化諮商的知能，當遇到不同教育程度、不同族群、不同年齡的人，都會被提醒及要求應有尊重、平等、多元、公平、正義的態度，且注意破除刻板印象、消除歧視、檢視盲點等，這不僅是諮商輔導專業的基本知能與態度，更是專業倫理的規範與要求。因此，涉及性別及同性婚姻議題時，也應秉持同樣的知能與態度，將性別平權與意識納入其中，以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除性別歧視、檢視性別盲點。然而，在諮商輔導實務上並非必然如此，仍有不少諮商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因個人價值觀及性別刻板化之影響，無法在性別議題上展現應有的知能與倫理，尤其是在多元性別議題上，更有不少諮商輔導人員因受限於個人宗教信仰，而在諮商實務上恐有違反專業知能與倫理之言行。所以，諮商輔導人員更應細讀 748 釋憲之附註內容，因為，這與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實務工作有密切關係，大法官除了依循醫學專業的角度宣示：「同性戀不是疾病不需要治療，與異性戀者無異」外，更明言：「同性性傾向」者之平等權益乃為憲法所保障。在進入下個段落之前，講者僅以以下簡單的一個提問作為提醒：



當一位當事人前來尋求諮商輔導時，身為諮商輔導人員的你／妳能否避免理所當然地預設對方是個「異性戀者」？當一位女性當事人談到親密關係時，你／妳是否認為她所談的對象一定是位男伴？當一位男性當事人因分手問題尋求協助時，你／妳是否直覺地認定他想挽回的是女友？

與諮商輔導相關之性平法律與倫理規範

規範專業人員之《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均明文要求各專業人員必須遵循法令及專業倫理規範（註 17）。其中，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之「會員自律公約（註 18）」及「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註 19）」，諮商心理師於執行諮商服務時不得因當事人之性傾向而予以差別待遇或歧視；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更曾於 2013 年以衛署醫字第 1020271973 號函示：要求講授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講師，應加強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LGBTI）之人權教育。至於，依場域而分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更是明文禁止性傾向之歧視。由於諮商輔導人員常以「校園」為主要工作場域，因此，更應認知到：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不僅是性平法的規範，更為憲法所保障。

衛福部曾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預告訂定「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註 20）」草案，雖因反對陣營提出異議而延宕公告禁止；惟，本文改寫之際，媒體報導衛福部宣布：預計於今（2017）年 8 月 21 日公告禁止「性傾向扭轉治療（註 21）」。據報導：若醫師違法，可處 10 到 50 萬罰鍰，最重得廢醫師證書；心理師若執行性傾向扭轉治療，也屬不當行為，可處 2 到 10 萬元，最重也得廢其執業執照；至於非醫師或心理師者，也可能因執行性傾向扭轉治療而觸犯醫師法密醫罪。據此，心理師不僅不得因當事人之性傾向而予以差別待遇或歧視，更禁止在諮商輔導過程中意圖對同性性傾向之當事人施以「性傾向扭轉治療」。至於，學校教育人員（含：一般教師、輔導老師、輔導專業人員等）也必須遵行憲法與性平法針對同性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更不得意圖對學生執行性傾向扭轉治療，否則亦將觸犯醫師法密醫罪。



結語

最後，僅以演講現場第一線中學教師之問答作為本文之結語。提問為：「從釋憲之後就常常在學校場域中遭到以家長為名之個人／團體對學校性平教育之干擾，感覺上，對方是頗有組織的，應該如何回應為宜？」

首先，回歸法理層面，基於「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不僅是性平法的規範，更為憲法所保障。」之法理基礎，可直接引用法條（748 釋憲文；性平法第 1、2、12-14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13 條）作為論述的依據，至少，可作為教師「知法依法」的靠山（註 22）。其次，參用相關資訊及資源，例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或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http://class.kh.edu.tw/1137>）網頁上的資料；尤其是高雄市教育局特別針對反同團體近來汙名化性平教育的言論印製了「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摺頁」，可供教師下載使用。另外，聯合國為倡議「LGBT rights are human rights」特別設置的「自由與平等」網站（www.unfe.org），值得大家瀏覽並下載使用該網站所提供的資訊與影片。最後，面對未能尊重、遵行普世價值、基本人權之個人及團體，講者的建議是：吸取新知以厚實論述基礎，建立自信以加強論述能力；行止公平以避免言行偏頗，心懷正義以彰顯言行正當；據理力爭以展現道德勇氣，學習策略以實踐道德勇氣，並以做個有性別平等意識、心懷公平正義、且具有道德勇氣與實踐能力的諮商心理人員為目標。♥

註 1：本文改寫自陳金燕於 2017 年 8 月 6 日應邀在「台灣性諮商學會」主辦之講座紀錄，感謝姜兆眉教授及蘇盈儀老師協助記錄、整理。

註 2：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以「Taiwan will become the first country in Asia to legalise gay marriage」陳述臺灣在同婚法制化的進展，請參閱 <https://www.economist.com/blogs/graphicdetail/2017/06/daily-chart-22>。

註 3：Ibid.

註 4：丁牧群（2017 年 5 月 25 日），反同團體嗆彈劾大法官，司法院這樣回應。蘋果電子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525/1126033/>，2017 年 8 月 2 日瀏覽。

註 5：「捍衛家庭學生聯盟」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PFVSO/?fref=ts>）2017 年 7 月 31



- 日 23:56 貼文，捍衛家庭學生聯盟新聞稿【劉文雄逝世 捍家盟：痛失反同婚重要夥伴】，2017 年 8 月 2 日瀏覽。
- 註 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詳參「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5%ac%e7%b4%84%e6%96%bd%e8%a1%8c%e6%b3%95&t=E1F1A1&TPage=1>，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 註 7：請參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85 內容：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185。
- 註 8：請參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748 內容：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1.asp?expno=748。
- 註 9：請參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365 內容：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65。
- 註 10：請參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666 內容：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66。
- 註 11：請參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748 內容：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1.asp?expno=748。
- 註 12：大法官解釋 748，第 15 段。
- 註 13：Ibid. 第 16 段。
- 註 14：Ibid. 第 13 段。
- 註 15：何宏儒（譯）（2017 年 6 月 30 日），德國國會通過同婚合法 可望年底生效。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706300302-1.aspx>，2017 年 8 月 2 日瀏覽。
- 註 16：我國民法於民國 18 年公布，至 104 年間共修法 31 次，近 10 年來則修法近 20 次，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B0%91%E6%B3%95&t=E1F1A1&fei=0&TPage=1>，2017 年 8 月 2 日瀏覽。
- 註 17：心理師法第 19 條與第 59 條、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
- 註 18：第 4 條 本會會員及所屬公會會員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並予公平待遇，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語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傾向、身心特質或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
- 註 19：第 7 條 諮商心理師實施諮商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取向、身心障礙、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註 2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88310&log=detailLog m>，2017 年 8 月 18 日瀏覽。
- 註 21：鄧桂芬（2017 年 8 月 15 日），性傾向扭轉治療確定禁止！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642522>，2017 年 8 月 18 日瀏覽。
- 註 22：陳金燕（2017 年 10 月），748 釋憲文與校園性平教育，婦研縱橫，107，6-13。



被噤聲的吶喊

灰階的彩虹旗

陳泓璋、吳星緯、楊禮安、顧永平、吳宗叡
臺北市建國中學學生

畢籌會彩虹旗事件

每年 6 月初是建國中學的畢業典禮，根據歷年慣例（註 1），當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下稱畢籌會）會在校園以蔣介石銅像與周邊建物為主題共同策展，而此一佈置通常的展期是 6 月底止。而 69 屆 2017 年 6 月 3 日畢籌會在學校正門圓環處懸掛上五面布條，回應本年度社會所關心的共同議題，並說明此為「代表著高中生關注的社會議題」（註 2）（如下圖所示）。但此次中央的彩虹布條卻因此引起社會爭論；「捍衛家庭學生聯盟」更公開建中校長室的的電話，呼籲民眾將電話「打爆」，譴責校方行為（註 3）。



圖 1 學校正門圓環處掛的五面布條

4 日，校方以罕見的速度、並以「交通安全」為由撤下五面旗幟。不久，「黑特建中（註 4）」粉絲專頁出現一篇自稱畢籌會學生的投稿，內容稱，因校方受到外界人士施壓，而取消典禮後持續展示布置的往例，要求學生



撤下布條。此文章獲得極大關注，進而登上媒體（註 5）。在校方與畢籌會學生密集開會討論後，畢籌會於 12 日對外公布雙方共識：不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下，他們將於面對正門的紅樓窗台上方重新掛回布條（註 6）。

為了表達對校園同志運動的支持，我們在 6 日晚間決定於隔日清晨到校用彩虹旗「裝飾蔣公」。約莫裝置半小時後，學務主任發現銅像上的旗子，將它取下、沒收。我們至學務處取回被沒收的彩虹旗，將其掛在班級走廊外正對操場的外牆上，試圖讓更多同學看到我們的想法。

午休時，學務主任來到教室門口，看了旗子一眼便離開。稍後經導師轉述，主任方才以維護牆面整潔為由來電，希望我們撤下旗子。我們不理解這樣的要求，因為當時校園亦有掛著其他內容的布條，校方曖昧不明的態度同樣使人困惑。

後來輾轉得知，其實在 5 月 25 日，釋憲文出爐的隔天，就有學生在校園裡懸掛彩虹旗而被要求撤下，所以這樣的校園行政處理方式早已不是第一次。當我們在銅像上佈置彩虹旗的隔天與隨後數天，懸掛彩虹旗的班級數量越來愈多。由



圖 2 蔣公銅像與彩虹旗



圖 3 好些班級在外牆掛出彩虹旗



於校方缺乏旗幟懸掛的相關規定，經過柔性勸導無效後，學校並沒有在實質行動上繼續管制懸掛旗幟。

但由於此事讓我們開始對於校園空間和性平議題有更多的疑惑，因此我們轉而詢問學務處與校長的看法，期望可以獲得學校對此一議題更具體的了解。

校方的回應

校方向我們解釋，學校因畢業典禮前後連日大雨，為了防止布條阻礙交通要道，造成車輛進出不便，因此請畢籌會先撤掉五面布條。所以，事情過後，經過謹慎的判斷，才會決議將重新將布條掛回原處。但當我們追問，為何校方要求我們將掛在教室外的彩虹布條撤下時，得到的理由大致有以下三點：

一、公益與言論自由

校方表示，社會上對同婚仍舊有相當多的反對聲浪，雖然校內沒有規範懸掛旗幟的辦法，但如果反同婚的人看到學校裡掛彩虹旗一定引發反彈，況且學生家長的想法也非常重要，在許多學生、家長對這個議題是有疑慮的狀況下，校園中掛彩虹旗有可能違背《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的教育中立原則。另外，學校屬於公共空間，應該顧慮到其他人的感受，並注意到學校空間的性質，基本上校內只接受掛國旗，其他旗幟都不被接受。對於意見表達的自由，雖然校方認同，仍認為需訂定一套對於旗幟懸掛的執行辦法，在辦法訂定以前，希望能維持牆面上的「整潔」。校方舉例，一個有管理委員會的大廈，不會容許住戶隨意在外牆懸掛標語或旗幟，即使是自己產權的房屋，也不能在外牆為所欲為的懸掛旗幟。而學校更是公共的空間，並不是學生私有的，學生們應該好好思考自己有沒有在學校懸掛旗幟的權利。

但，這種想法真的適合類推於學校的公共空間嗎？試以權力運作的面向探討此議題，不難發現學校的論調主要是秩序與整潔的考量，並且再三強調對於任何言論的表達都一視同仁，為了整潔需求，建築外牆不是適當的言論表達處所（而教室內是默許的）。然而這樣的說法與一直以來的實際情況並不相符，因為在此之前，校園中有出現教師節祝賀語、聖誕節裝飾、歡迎友校蒞臨的布條等。



事實上，公共空間出現何種符號以及象徵，皆表現出背後的權力以及意識形態。正如政治情勢常會決定校園空間的樣貌（畢恆達，2001：58），並反映當時其所形塑的意識形態。另外，同婚議題的性質顯然和《教育基本法》於第 6 條所規範的「學校不得從事政黨或宗教宣傳或活動的行為」有所不同，從立法目的與要旨來看（同法第 2 條），毋寧更是強調學校應具備對學生基本人權的尊重，行政單位無權干涉或強迫學生參與政治活動。因此，限制懸置旗幟以及掛布條、標語等，為意圖限制或形塑學生於校園中的行動空間，並非基於所謂的中立原則而做出的裁量。

從事發（2017 年 06 月 07 日）後連續三次的全校性行政會報紀錄中能發現，主席均在致詞時表示，應針對校內各公共空間的使用、限制與管理辦法等進行研議，由此說明校方因為彩虹旗，對於校園內的旗幟辦法產生了高度的重視。然而這是否是一種變相的控制與防堵手段？目前由於旗幟辦法尚未訂定，我們無從評斷；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校方針對我們所主張的「積極法律保留原則」已經做出因應的規範措施。

美國最高法院曾經在 *Tinker v. Des Moines* 一案中指出，除非學生的象徵性言論對學校造成實質上的運作干擾，否則都屬於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校方雖選擇「中立」的態度，但這並不代表校方可干預掛置彩虹旗的活動，更不能錯用法源以強化其行為的正當性及合法性。在校園中的學生，仍然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主體，也應享有其所保障的意見表達自由。另外，釋字 445 也指出，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的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不能作為管制言論、意見自由的理由。也就是說，只要沒有立即的危險，學校並不能限制學生表達意見的時間、方式、地點。例如在選舉期間，學校會盡量避免政治干擾校園而限制學生的表現、言論自由，然若有學生平日穿著支持某政黨的衣物，只要未造成「立即明顯的事實危害」，學校的限制就與憲法的意志相悖（林佳範，2006）。

當議題浮現於校園中時，學生本應有權利轉向同儕、教師、大眾表達自己的想法，進而體現教育的目的——培養學生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人文涵養（參見教育基本法第 1 條）。若因為反對方存在而選擇噤聲，不但失去言論自由的本意，更無法體現人權教育的價值。



二、性別友善校園的落實障礙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12 條中就已規範，學校當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尊重不同教職員與學生的性傾向，提供安全的校園空間。然而從這次的事件我們發現，性平法在目前校園空間中仍有執行上的障礙。校方人員曾在訪談中表示，懸掛彩虹旗即代表校方鼓勵、倡議此類行為，然若有男同學在校園內交往，而家長有意見，學校不知道如何向家長說明。另外，校方在和我們對話的過程中，不斷將彩虹旗和政黨宣傳混為一談；基於同婚婚姻尚未落實、立法，又以同婚事涉敏感等理由，認為學校並沒有據以行事的法源依據，無從發表意見以避免紛爭，以此表達校方目前對於同婚議題謹守中立的立場。

若以教育部 2010 年公告的《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為評斷判准，教育人員的性平觀念仍處在消極、保守的階段。時至今日，許多在白皮書中提及的困境，無論是教育人員之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機制之建立、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行政知能及人才拔擢、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及適應社會變遷之多元策略與思考等困境依然沒有改善，似乎仍消極地等著時間抹消。

就在建中畢籌會事件的同時、同婚釋憲之後，性別教育仍被家長團體視為洪水猛獸，在社群軟體上瘋傳有關同婚或是性別教育的錯誤消息，導致學校常常擔心被打電話抗議、檢舉，老師害怕被學生家長指責、動輒得咎。根據法位階的基本原則，釋字 748 應與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同為基本規範、可作為校方無論在行政上與教學上更明確的法源依據，況且各項議題在社會上均會有分歧意見與大眾的不理解，教育現場應該秉持教育的立場傳散其價值，為何一定要明確修法後才可討論？我們更不解的是，釋憲與人權價值亦屬於現行公民課綱的一部分，既然大法官已經肯認同性婚姻的價值，學校哪有「中立」的餘地？難道任何有反對聲浪的議題都沒有討論或表態的必要了嗎？

游美惠（2013）曾強調建構多元文化校園的重要性，她認為，校園中的友善性別文化可以促進校園中的實質性別平等。而在多元文化的校園中，因為強調學生的主體性和尊重多元意見表達，實踐同志教育的最基本目標，就是重視非異性戀者的主體經驗與意見。另外，學校也應該提供充分的資源，鼓勵同志學生認同自我價值並透過



行動對抗壓迫。她更指出，國外有許多學校在校園中佈置彩虹旗，呈現學校的友善態度，不失為臺灣學校可以效法的對象，讓同志學生感受到具體的、友善的支持。然而今日建中校方的做法，似乎和這樣的理念背道而馳。學校方面不僅沒有主動提供相關的教育資源，甚至企圖阻止學生在校園中懸掛彩虹旗。當「性別平等教育」、「同性婚姻」在學校中被汙名化，而代表宗教團體的守貞教育、靜思語教育代表的生命教育卻反而大行其道，是否代表真的中立？在這樣選擇性遵守法規的情況下，性平議題遭到排擠，而造成傷害最大的其實是學校裡的性別少數學生。

學校為了符合主流想像而犧牲了多樣表達的空間，間接傳遞了另一種的刻板性別教育。當學校不願意發聲支持性別平等教育，支持同志、性別少數學生，為了避開紛爭而謹守「中立」時，應該注意到學生的真實感受以及被忽略的痛苦。學校不能為了縮小爭議，任由性別少數遭受不實指控和攻擊，而應該徹底了解性平法訂定時的精神與目的，提供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尊重多元的觀點。

結語

其實，在學校裡掛彩虹旗的我們，只是希望堅定地表達我們支持同婚，並且捍衛言論自由的立場。然而在建中校園，甚至是整體臺灣的教育脈絡中，這樣的行為似乎是不被鼓勵、甚至不被認同的。今天的遭遇不只在建中發生，許多教育現場其實也面臨到類似困境。教育工作者與大眾應當認知到，釋憲並不是終點，而是另一個開始。教育單位除了貫徹性平法的基本理念外，更應該體認到人權的概念不只成為法律條文上的生硬文字，不只是校務或各級評鑑時的一個測量向度，而是應該進入到社會中，讓人們認知並深刻體會人權的價值不是口號、而是實踐。

懸掛彩虹旗的行動，是一種試圖提倡平權的嘗試。我們認為，這次的事件對於學校來說，也許是另外一種轉機，因為不論有意或是無意，學生們已經對學校傳達出強烈的信號，希望校方可以透過學生的集體宣示，意識到性平教育對性別少數學生的重要性，聽見學生們在說什麼。接下來，我們將會持續觀察，看看校方究竟能不能隨著釋字 748 號的宣告而改變。♥



- 註 1：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624003391-260405>，取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 註 2：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s://www.facebook.com/CKHSGraduationCeremonyRecall/posts/138424250047587>，取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 註 3：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s://www.facebook.com/PFVSO/posts/784011301773835:0>，取用日期：2017 年 08 月 14 日。
- 註 4：黑特建中是一能接受許多投稿的臉書專頁，投稿內容大多是對於建中發生的事的不滿，如對老師、行政人員或近期發生的事件等。
- 註 5：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0165>，取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 註 6：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6120216-1.aspx>，取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參考文獻

- 林佳範（2006）。把大法官帶進校園——以解釋文為核心之言論自由課程與教材之試教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4-2413-H-003-004）。
- 游美惠（2013）。〈推動同志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一些初步構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4：38-47。
-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臺北：心靈工坊。



珍·奧斯汀與 伯朗蒂三姊妹的工作檯

■黃裕惠 世新大學英語系副教授

我們這些文學老師從年輕開始就認真計畫作家出生地的朝聖之旅。錢存夠的話，還想奢侈走一趟偶像一生行腳，盼望全浸潤式體會作家的生命歷程。自從網際網路發達，自助旅行帶動商機，各國文化觀光越做越細緻，文學作品也變成賣點：例如挪威奧斯陸的機場地面都是易卜生（Henri Ibsen, 1823-1906）名句，登機門鑲刻多國語言譯文。從他家到他天天寫作的咖啡館，人行道的劇作名句一路迤邐。英國這個語言大國擁有全世界如此之多的國際暢銷作家，文學家紀念館祭出更多傳記之旅。想參訪文化首都或是小鎮，不必特別計畫，忽然闖進也能天天驚喜。

遇見作家出生滿百週年藝文盛大活動是驚喜，巧遇作家去世滿百週年的影視聯展也是驚喜。文化單位把活動辦到極致，邀集學界辦研討會，向全世界邀

稿。到時街頭巷尾演出名著改編，博物館也會借回作家文物集中展覽。旅客欣賞文物對上作品而恍然大悟的瞬間，只剩狂喜，以及過癮。

過癮的結果就是旅行參觀成癮。

上個月在英國和愛爾蘭旅行一個月，原本只計畫參觀五個作家聚攏的文學大城市，因緣際會，臨時增加了兩個女作家寫出曠世鉅作的住家小城。結果，因為這兩個紀念館員的詳盡導覽變成今年度旅行最大的收穫。其一是長銷經典小說作家，《傲慢與偏見》作者珍·奧斯汀（1775-1817）在倫敦西南方的 Chawton Cottage 的紀念館，其二是經典小說作家，《簡·愛》作者夏綠蒂·伯朗蒂（1816-1855），和她兩個作家妹妹居住位於英格蘭北部、里茲西方的 Haworth。

今年 2017 年適逢 Jane Austen 去世兩百週年，英國各處都有相關活動，英

國政府都趁機出版奧斯汀頭像的鈔票和伊莉莎白女王一起流通市面，遠在臺灣的大學英語系舉辦奧斯汀研討會，書局也趁機推出各種版本原著和改編。所以縱使我已經去過 Bath 的奧斯汀紀念館，還是加了 Chawton Cottage 行程，瞧瞧她創作最豐富時期的家園，研究一下為何兩百年前她在這裡寫成的六本完整小說《傲慢與偏見》、《理性與感性》、《曼斯菲莊園》、《愛瑪》、《諾桑覺寺》和《勸服》至今仍然通通是暢銷書的原因。

另一個意外行程是造訪約克城東的濱海小鎮 Scarborough 時，前往城堡途中被路標指引到 Anne Brontë 墓園，墓前坐滿粉絲也擺滿花束。近前查看墓碑才發現伯朗蒂家的小妹（《荒野莊園的房客》作者）即將在 2020 年出生滿兩百年，也就是說，《簡·愛》作者 Charlotte Brontë 去年出生兩百週年、《咆嘯山莊》作者 Emily Brontë 明年出生兩百週年。當下決定次日造訪 Haworth。

* * *

三十天內參觀幾十座和英國文學史相關的城堡、博物館、教堂和燈塔，覺得不虛此行，但這兩個意外加入的女作



圖 1 Anne Brontë 墓園

家行程卻造成最大震撼，回到臺北已經兩個多月，她們那兩張著名的書桌影像深印腦海，一直無法忘懷。其實我過去不但看過這兩張書桌的介紹，上課也播放過許多相關影片，但顯然我沒有認真對比過她們父兄的書房。

Jane Austen 和 Brontë Sisters 出生大約相差四十年，家庭教育背景略為相似。奧斯汀生長在連年戰爭的喬治三世時期，伯朗蒂姊妹生長在富強的維多利亞女王時期。我們都這樣大致歸類。Jane Austen 常被拿來和 Charlotte 或 Emily 作比較，討論寫作主題如愛情、婚姻、女權、教育與經濟地位等等。她

們都在牧師家庭優質教育環境長大、同樣無法像男作家一樣用本名發表小說、終生未嫁（Charlotte 例外），際遇彷彿相似。實則因為時代命運、生活環境品質、家庭經濟、兄弟支援、家人壽命皆不相同，Jane Austen 作品陽光甜美，而 Brontë Sisters 作品深沉苦澀。

珍·奧斯汀因病謝世時，年方四十一。她生長在喬治三世在位以及喬治四世登基前攝政時期。遠方有美國獨

立戰爭和法國大革命，近處是拿破崙戰爭。她家住過的所有地方都離戰爭前線不遠，村中年輕人紛紛入伍，生離死別是經常上演的戲碼。五哥和小弟都是職業軍人，四哥也曾從軍五年；四嫂是她的表姊，第一任丈夫因為法國大革命而命喪斷頭臺；她有三位嫂嫂和弟媳因生產去世，姊姊的未婚夫也死於軍旅。她家的親兄弟姊妹中，珍的壽命最短，其餘除了二哥從小因健康因素送養之外，

都有很好的發展，兄弟娶妻或再續弦，人丁眾多，感情融洽。四哥 Henry 在牛津大學念書時也寫作、編文學雜誌，退伍後開設奧斯汀銀行，出面幫她賣了第一本小說《蘇珊》。由於出版商並未印行，日後又買回版權，修訂為《諾桑覺寺》，1817 年珍在溫徹斯特去世，四哥幫她編輯，連同已完成的《勸服》一起出版。

珍·奧斯汀生活在工業革命時期，經常在城鄉之間旅行。父親退休後，兩姊妹和父母搬到喧囂的巴斯。她的生活雖然大部分都在女紅和家事中度過，但是透過書籍和書信，



圖 2 奧斯汀紀念館

聽聞各種軍中生活，眼界開闊。她輕描淡寫世道艱難，以維持世態喜劇的基調，但是眼尖讀者仍能對號入座，推敲解碼。

奧斯汀最終成為專業作家，仍必須感謝她作品裡不斷強調的「俗氣」年俸、嫁妝和莊園。她三哥 Edward Austen Knight 自小過繼給親戚，因為男性身分得以繼承管理龐大財產。奧斯汀父親去世之後，三哥將寡母和兩位不婚的妹妹接到他的莊園，永遠無償租用獨棟花園洋房。此時珍無後顧之憂，才能整理舊作並且重新創作。第一部作品《理性與感性》出版就引起注意，《傲慢與偏見》確立名聲。《曼斯菲莊園》格局加大，偷偷引入廢除奴隸話題。當時「很有品味」但是聲名狼藉的攝政王成為粉絲，也來索討下一本小說獻詞，《愛瑪》被勒索成功。

這六本膾炙人口的經典作品都完成於 Chawton Cottage 的珍·奧斯汀紀念館裡那張知名的、謙虛低調的窗邊小圓桌。紀念館的隔壁擺了一張爸爸的書櫥兼活動式書桌。這個僅存紅木家俱從他們原來 Steventon 的家搬來，莊嚴地擺在客廳，宛如父親現場監督。現在這書櫃擺著這六本小說的各版高價珍稀本。

我看所有珍迷走近都會忽然綻出神秘微笑。我應該也差不多，可是我笑出聲來，一種打贏球的勝利感造成不自主開懷笑聲。

* * *

假如說，在南方的珍·奧斯汀紀念館充滿陽光歡笑，走進北方的伯朗蒂紀念館沒有人會忍心笑出聲吧？

不開車的外地人到 Haworth 交通不太方便。儘管如此，這裡的居民一百多年來都在迎接伯朗蒂迷。有一路公車就叫做「伯朗蒂公車」，從 Keighley 直接開往紀念館。我們在這小城遇到的所有人都極熱情，從站務員到乘客都是嚮導，接力提醒我們下車的車站和上山的路。我們開心的心情一進到紀念館就凍在門口，不管館員微笑多麼燦爛，每一個文物都提醒著參觀者這位因病早逝的天才。

這一家人都矢志要打響 Brontë 名號。出生貧寒的愛爾蘭籍老爸爸 Patrick 原姓 Brunty，奮發努力從劍橋大學畢業，將姓氏改成紳士模樣的 Brontë。全家歡喜搬到哈沃斯教區沒多久，年輕的母親去世，留下六個稚齡孩子。十二歲和十一歲的 Maria 和 Elizabeth 在學校感染肺結核夭亡。Patrick 將四個小孩留



圖 3 伯朗蒂紀念館

在家自學。四人創造了兩組想像世界，做出許多可愛的擬真手製小書，有模有樣地簽上花式簽名。

及至四人年紀稍長，需要正式教育，牧師爸爸主張男女有別，女兒送去女子寄宿學校就讀，期待她們日後擔任女家教，經濟獨立。他對兒子 Branwell 有很高的期許，讓他跟隨名師學畫，投注更多教育經費。後來 Charlotte 和 Emily 在拮据的狀況下仍然到學費比較便宜的比利時進修法文。青春年華的 Charlotte 單戀已婚老師，日後以此悲傷經驗寫成《教師》和《簡·愛》兩本小說。Emily 留在家中照顧父親以及酗酒又吸鴉片的哥哥。貧窮改變這四位小天才，Branwell 與有夫之婦交往的醜聞

打擊老父親，自己也一蹶不振，1948 年九月 Branwell 因肺結核去世，葬禮上 Emily 受寒染病，同年十二月去世。五個月後，悲劇輪到小妹 Anne，Charlotte 陪她到 Scarborough 療養無效，是全家唯一葬在哈沃斯教區外的人。她在美麗的山頂俯瞰廣大無垠的沙灘，彷彿她的小說《雅格尼斯·格雷》最後的快樂場景。再經過六年，結婚不到一年的 Charlotte 和腹中胎兒在這間房子一起離世，只剩下孤獨的老父親和結親未滿一年的女婿相處，直到他活到八十四歲。這座無塵無垢的伯朗蒂紀念館裡，彷彿不斷傳出全家「咳咳咳咳咳」的聲音。

這三個女兒分別在廚房這張餐桌三個角落創造出多部經典。紀念館為了明

年的 Emily 出生兩百年活動，舉辦萬人傳抄《咆嘯山莊》的活動，參加的訪客擠進樓上書房，屬於 Charlotte 的丈夫 Arthur Bell Nicholls。我看著老爸爸的大房間和大書桌，看著筆墨紙書完整陳列的 Nicholls 小書房，還看著 Branwell 擺滿畫具的工作室，接著對比三姊妹餐桌創作工作檯，猶如無關緊要的副業。她們在這裡討論小時候兒童遊戲房一起創作發展出來的作品。一邊吵架一起編出三個男性筆名混淆視聽，發表她們「驚世駭俗」的小說。我雖然心有不甘，還是不自覺的笑出聲了。

* * *

對了！我忘了補充，其實今年是老四 Branwell 出生兩百年紀念，可是除了紀念館裡一個小型展覽，好像沒什麼人知道。也許，老爸爸一開始就不該給兒子那麼多壓力。

也許，本來有可能四兄妹齊名，他們搬到風光明媚的南方，照樣是哥哥幫三姊妹畫插畫和肖像，而他不會把四兄

妹合影的自己塗掉，也不會把自己畫進死神的床邊或是死神套索裡。

結語

雖然學界早已突破框架，用更客觀的方式評析珍·奧斯汀和伯朗蒂三姊妹的作品所要傳達的社會現象和女性天才埋沒在社會現實的不合理待遇，但是這些作品改編成大眾娛樂產品時，焦點往往又回歸到男女主角的愛戀，對作品不公平，也埋沒了作家的努力。所幸，晚近讀者透過越來越多的女性作家傳記以及紀錄片看到故事的源起、作者生平背景和創作焦慮。這四位火紅一兩百年的英國女作家為當代女性創作者設下極佳的奮鬥典範。當我們這些訪客親見偶像工作的場所，這四位作家寫作的地方相對於她們的父親和兄弟的書房如此窘迫，卻仍然筆耕不輟，用文字征服了全世界，造成這麼多的改編電影、電視劇和平面二創產品，朝聖的粉絲終究還是幸福地微笑了。♥

延伸閱讀

- 【珍·奧斯汀紀念館】官網：<https://www.jane-austens-house-museum.org.uk/>
- 【伯朗蒂紀念館】官網：<https://www.bronte.org.uk/>



從性侵受害者、 加害者、旁觀者之心理學觀點 看《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 龔佑霖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我們都知道那句話：「在奧斯威辛之後，詩是野蠻的」，我的精神科醫師在認識我幾年之後，他對我說：妳是經過越戰的人。然後，又過了幾年，他對我說：妳是經過集中營的人。後來他又對我說：妳是經過核爆的人。Primo Levi 說過一句話，他說「集中營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屠殺。」但我要說：「不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屠殺是房思琪式的強暴。」

——林奕含，Readmoo 訪談（註1）

今年四月底，《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的作者林奕含離開了，她的故事迫使整個社會不得不再次重視「性暴力」的議題。對我而言，《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正是一齣齣真實社會性侵害悲劇的縮影，每一起性侵案件都不只是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的事，而是牽涉到整個社會如何看待「性侵害」這件事情。因此，若能從加害者、受害者與旁觀者

的心理切入，除了讓我們更清楚整件事情的脈絡，也能更具體地討論因應對策，以及其中的性別平等教育的意義。

道德疏離——

一個讓性侵犯得以逃避自我約束的心理機制

作為一個性侵案件的加害者，難道不會受到內心道德的譴責嗎？或許是許

多人好奇的一個問題。書中李國華這個角色，一面呢喃著溫良恭儉讓，一面撕開小女生的衣服，實在很難說他從未有過任何的掙扎。然而，他終究還是跨過了心中的那條線，做出了違背自己內心道德標準的事情。

針對這個問題，心理學家 Bandura 提出了一個可能的答案，他認為當人們在逾越內心的道德標準時，會選擇性地關閉自我調節機制，以避免受到自我譴責。他將這樣的情形，稱之為道德疏離（moral disengagement）（Bandura, 1990, 1999, 2002）。

根據他的理論，道德疏離的機制概略分為四種：

一、改變自我對行為的認知

將自己所造成的傷害，視為是一件正當的事情，或是透過言語說服他人自己所作所為是正確的，甚至拿自己的行為和其他做得更為殘酷的人相比，讓自己的所作所為顯得較為正當。書中的李國華便善用了這樣的機制，好讓自己能夠做得心安理得。從他生平犯下的第一起性侵案開始，便將學生對他的崇拜視為愛的一種展現：「學生愛他，總不好浪費資源」、「妳喜歡老師，老師喜歡

妳，我們沒有做不對的事情」，一次又一次地將性侵學生合理化，從餅乾、曉奇到思琪。漸漸地，他做這些事時，越來越毫不猶豫，越來越理所當然。

二、降低自己對該行為的責任

當整個補習班的老師都在做這樣的事情時，每一個老師的罪惡感自然而然地會被稀釋許多。從書中可以看到，四位補習班老師時而聚在一起，分享彼此的「戰果」，而班主任蔡良則利用小女生的信任，將她們載至李國華的小公寓。對李國華而言，他只是整個共犯結構的一部分，或許有其他老師做的比他還多，或許可以推託是班主任為他打點好的，總不好辜負她的好意。在這樣的環境裡，他的責任感很容易隱沒其中。

三、刻意忽略與扭曲行為造成的負面後果

當加害者未能實際感受到被害者的痛苦時，便很容易忽略與扭曲自己帶來的負面後果。就如同李國華從未感受到思琪心中的那些恐懼，那五年一千多個做惡夢的日子，那不斷酗咖啡好讓自己不會墮入夢魘裡的日子。即便他發現思琪似乎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症狀，也僅隨意敷衍兩句，再也沒有

提起。這些刻意的忽略，讓他能免於自我的譴責。

四、貶低受害者的價值

對加害者而言，將受害者物化、去人性化，似乎是最方便的一件事情了。他不將學生視為「人」，而是將她們當成自己的骨董收藏品，和她們玩起戀愛遊戲：「兩百個人的補習班教室，整整有半個世界為他打開雙腿」、「要眼睛大的就有像隨時在瞋瞪的女孩。要胸部小的就有擁有小男孩胸部的女孩」。對他而言，她們不再具有人的情感，只是他的玩物而已。

這些道德疏離的心理機制，讓李國華得以免於受到自我的譴責。套用一段林奕含在接受訪談時說的：「這個思想體系本來有非常非常多裂縫，然後這些裂縫要用什麼去彌補？用語言、用修辭、用各式各樣的譬喻法去彌補，以至於這個思想體系最後變得堅不可摧。」便是這樣一個心理機制的呈現。

為什麼旁觀者總是優先責怪受害者？

許多人往往認為，性侵案的受害者之所以不能復原，是因為性侵這件事情本身帶來了巨大的夢魘。然而，當性侵

案發生之後，旁觀者的譴責，有時候也是她們難以好起來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一件性侵案發生之後，若用常理思考，我們應當會譴責加害人，然而在過去的研究及實務上均發現，無論是受害者的親友關係人或是社會大眾，均會做出「譴責受害者」這樣的行為。從書中也能看到這樣的現象，當曉奇的父母得知曉奇的遭遇之後，最優先關心的並不是女兒的身心狀態，而是「妳以為做這種事妳以後還嫁得出去？」

針對這樣違反直覺的事情，心理學家提出了解釋。人們譴責受害者的思路主要可分成兩條（Van den Bos & Maas, 2009）：一條是直覺式的反應。我們會很快地將受到性侵害和負面的情緒連結在一起（Gawronski & Bodenhausen, 2006），進而覺得受害人很噁心，就如同怡婷第一次聽聞思琪和老師「在一起」之後，便很快地道出了一句「妳真的好噁心，我沒辦法跟妳說話了。」

另一種則是分析式思考。雖說是分析，但它得出來的結論卻不一定符合事實。分析式思路又可分為兩種不同的認知謬誤：公平世界信念（just world belief）（Lerner, 1980）以及後見之明偏

誤 (hindsight effect) (Fischhoff, 1975)。

公平世界信念指的是，人們傾向於相信這是一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世界，因此，若一個人成為受害者必然是她／他自己招惹來的。就如同曉奇在論壇上寫下自身的遭遇之後，卻得到了「所以妳拿了他多少錢」、「還不是被插的爽歪歪」等等這類的回應，彷彿她才是既得利益者，最可憐的其實是師母。

原來，人對他者的痛苦是毫無想像力的……因為人不願意承認世界上確實存在非人的痛苦，人在隱約明白的當下就會加以否認，否則人小小的和平就顯得壞心了 (林奕含, 2017)。

這樣的強暴迷思之所以存在，某些時候是一種避免脆弱感的防衛機制。過去的實徵研究發現，若一個女性越不具有公平世界信念，在閱讀完強姦相關的新聞之後，便越有可能感受到自身的脆弱性，擔心自己可能也會有受到強暴的一天 (Lonsway & Fitzgerald, 1994)。透過公平世界信念，讓她們能夠緩解心中的恐懼，進而活在一個公平正義的想像之中，即便它可能僅是一個錯覺 (Bohner, 1998)。

更讓人感到痛心的是，過去的研究

發現，當一個人受到熟識者強暴時 (註 2)，比起受到陌生人強暴，會受到更多的譴責 (George & Martínez, 2002; Pollard, 1992)，而這則是受到另一個認知謬誤——後見之明所導致的。何謂後見之明？在某一件事情發生時，我們易於認為，受害者應當事前就知道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是她／他「應注意而未注意」，進而譴責她／他的行為 (cognitive bias)。

當強暴來自於陌生人時，閱聽者比較有理由認為該性侵只是因為受害人運氣不好；但若是受到熟識的人強暴，受害者必然和加害者之間有一定程度的互動，因此，她／他也得為自己的行為負起一定責任。然而，統計資料卻發現，熟人強暴的比例遠遠高於陌生人 (註 3)。就如同書中的餅乾、曉奇與思琪，可能從來都沒有想過，自己最敬佩的老師居然會對自己伸出魔爪。她們信任而受害，但卻得為自己的傷痕背起社會輿論的十字架。

和性侵案有關的專業人員，更該對此小心謹慎

除了社會大眾會譴責受害者之外，處理性暴力案件專業人員也可能會出

現譴責受害者的情形。過去研究便發現，法官傾向於認為受到熟人性侵的女性也得為自己的遭遇負起一定的責任（Temkin, 2000）。警方會針對遭受性侵時未強力抵抗、受到性侵後未馬上報案的女性，採取不予受理的態度（Rose & Randall, 1982）。

更讓人不寒而慄的是，在我國的現行法律中，告不成對方性侵，反而還有可能被反告妨害名譽、妨害家庭。當怡婷和伊紋到了律師辦公室，企圖為思琪討回公道時，卻招來了冷冰冰的回應。原本應該是用來保護受害者的法律，卻成了加害者最強大的護身符。針對這些部分，除了現行法律的修訂之外，辦案相關的專業人員在處理相關的案件時，得更加地謹慎，除了搜查證據之外，也得謹慎注意是否同理受害者的處境。

除此之外，處理相關案件的社工師與諮商師也可能出現責怪受害者的情形，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創傷（Thapar-Bjorkert & Morgan, 2010）。若諮商師未能理解性侵受害者身處的社會文化脈絡，很可能為她／他帶來二度的傷害（Cain, 2000），這些也是身為助人工作者應當要小心謹慎的地方。

性侵受害者的烙印，往往讓她／他們更難走出來

我之所以把性侵受害者的心理放到最後來寫，有兩個原因：一個是性侵受害者往往會受到加害者道德疏離的語言脈絡所操弄，而讓她／他們對自己抱有低自我價值感；另一個則是她／他們也會受到旁觀者社會價值帶來的譴責而遭受二次傷害。因此，先了解加害者和旁觀者的心理，有助於我們同理受害者的處境。

對受害者而言，復原是一條很漫長的道路。即便是在遭受性侵過後17年，仍有17%的受害者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診斷（蕭美君，2010）。她／他們對於創傷事件依舊敏感，時而會重複經歷到創傷發生時的情緒，時而會出現自殘的行為，就如同林奕含本人在受訪時所提到的：「我每天最常想的就三件事：第一件事，就是我今天要不要吃宵夜，第二件事，是我今天要不要吃止痛藥，第三件事情是我今天要不要去自殺。」（註4）那樣反覆痛苦的折磨，即便事發多年之後，也常常如影隨行地啃噬著受害者的心靈。

根據 Browne 與 Finkelhor（1986）

的性侵受害者之心理動力，當一個人受到性侵之後，可能會反覆出現以下四種經驗與感受：

- 一、**創傷的性經驗** (traumatic sexualization)：被物化之性經驗，使她／他們在性發展上嚴重失衡。
- 二、**烙印** (stigmatization)：她／他們常會接收到自己是「骯髒的、不潔的、丟臉的」等訊息，使她／他們感受到自己是壞掉而無可修補的物體。
- 三、**背叛** (betrayal)：受害者遭到信任的人傷害時，將會帶來強烈的被背叛感，難以再與人建立信任關係。
- 四、**無力感** (powerlessness)：當一個人的意願、想法、身體與能力，不斷受到抑制、否定與侵犯時，將會導致強烈的無力感。

書中的餅乾、曉奇與思琪經歷的正是這樣的一段過程，對她們而言，被迫和李國華「在一起」就如同深陷地獄一般，自己是如此的骯髒，男朋友不要自己了，就只剩下老師可以依靠。而被李國華拋棄的經驗，更讓她們感受到無比

的痛苦：「她被地獄流放了。有什麼地方比地獄更卑鄙、更痛苦呢？」於是曉奇開始上交友網站約砲，對她而言，反正她是如此的骯髒，如此的不可挽回，早已永遠停在高三那一年，又有什麼不能做的呢？

更可怕的是，加害人往往深諳這四個心理歷程。李國華知道房思琪的自尊心不會讓她把這些事說出去，他知道撕開了思琪之後，隔週她還是會照常下樓；從他第一次強暴餅乾，讓餅乾被她男朋友嫌惡、拋棄，哭求著老師收留她開始，他就知道，罪惡感是最忠實的牧羊犬，在他強暴一個小女生之後，罪惡感又會把她趕回他身邊。

知識就是力量？——

了解受害者的心理，是減少譴責受害者的關鍵

就如同林奕含在訪問中提到的：「可是在書寫的時候，我很確定，不要說世界，臺灣，這樣的事情仍然會繼續發生，現在、此刻，也正在發生。」我也很清楚，在我撰寫這一篇文章時，這些事情依然在許多隱微的角落裡發生。

然而，這是否代表著我們什麼都不能做？我覺得倒也不盡然。

美國的人類學家 Winkler (1999) 在〈強暴是社會性謀殺〉一文中提到，如果強暴是社會性的謀殺，要讓這樣的循環破解，帶給社會大眾知識的啟蒙，便是很重要的切入點。Fox 和 Cook (2011) 針對一群主修犯罪學的學生進行研究，在上過一學期的受害者心理學之後，她／他們得到了許多關於受害者心理相關的背景知識，也讓她／他們責怪受害者的情形顯著地降低許多。

責怪受害者，常常會給受害者帶來許多負面的情緒 (Doerner & Lab, 2008)，讓她／他們更不容易從創傷中復原 (Campbell, Ahrens, Sefl, Wasco, & Barnes, 2001; Ullman, 1996)，也讓她／他們更不敢站出來發聲 (Herek, Cogan, & Gillis, 2002)。知識帶來的力量將會讓社會大眾重新調整自我的心態，以同理取代責怪，使受害者不再害怕社會的輿論，更願意勇敢地站出來。

因此，社會大眾對於譴責受害者背後的思考謬誤有更多的了解，有助於減少譴責受害者的行為，進而用更為柔

軟、包容的態度來看待受害者。針對加害者的認知謬誤，一方面可透過教育與宣導，打破她／他們道德疏離的認知模式；另一方面，當一個機構內時時有人提醒：任何形式的性侵害都是一件道德錯誤的行為時，機構內部的人員將之合理化的可能性自然會降低許多。

寫在文章最後：給曾經遭遇性侵的妳／你

若正在閱讀這篇文章的妳／你，不幸地也曾遭遇到性侵，那閱讀這些文字，肯定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如果妳／你遲遲無法走出夢魘，這也不是妳／你的錯，有太多太多的責任，不是妳／你該承擔下來的。如果可以，試著找一些妳／你可以信賴的人，和她／他們述說這些隱藏已久的痛苦，或是尋找專業的諮商人員陪伴妳／你療癒，都是可能的做法。無論是什麼情況下被性侵，都絕對不是妳／你的錯，沒有人有任何理由或權利，得以行使性侵這一件事情。這一條路，很艱辛也很痛苦，我由衷地希望，能夠將這一點點微薄的關心傳達給妳／你。♥

註 1：訪談影片網址：goo.gl/UHwcyA

註 2：在此所稱之熟識者，不包含親屬關係，而是指男女朋友、親密朋友等等。

註 3：〈熟人加害、男性受害比例超乎想像——五張圖看十年來性侵案面貌〉，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goo.gl/pwMaJi

註 4：訪談影片網址：goo.gl/1wd9LH

延伸閱讀

- 本文作者 FB 粉絲專頁「Psydetective—貓心」：<https://www.facebook.com/psydetective/>

參考文獻

- 林奕含 (2017)。《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臺北：游擊文化。
- 蕭美君 (2010)。〈心靈重建——創傷症候群〉。《醫療品質雜誌》，4(4)：19-22。
- Bandura, A. (1990). Selective activation and disengagement of moral control. *Th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6(1): 27-46.
- Bandura, A. (1999).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perpetration of inhumanit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3(3): 193-204.
- Bandura, A. (2002). Selectiv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1(2): 101-119.
- Bohner, G. (1998). *Vergewaltigungsmymthen [Rape myths]*. Landau, Germany: Verlag Empirische Pädagogik.
- Browne, A., & Finkelhor, D. (1986).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66-77.
- Cain, N. R. (2000). Psychotherapists with personal history of psychiatric hospitalization: Countertransference in wounded healers.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24(1): 22-28.
- Campbell, R., Ahrens, C. E., Sefl, T., Wasco, S. M., & Barnes, H. E. (2001). Social reactions to rape victims: Healing and hurtful effects on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health outcomes. *Violence and Victims*, 16: 287-302.
- Doerner, W. G., & Lab, S. P. (2008). *Victimology* (5th ed.). Cincinnati, OH: LexisNexis/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Fischhoff, B. (1975). Hindsight-foresight: The effect of outcome knowledge o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1: 288-299.
- Fox, K. A., & Cook, C. L. (2011). Is knowledge power? The effects of a victimology course on victim blaming.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7): 3407-27.

- Gawronski, B., & Bodenhausen, G. V. (2006). Associative and propositional processes in evaluation: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explicit and implicit attitude chang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 692-731.
- George, W. H., & Martínez, L. J. (2002). Victim blaming in rape: Effects of victim and perpetrator race, type of rape, and participant racism.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6*(2): 110-119.
- Herek, G. M., Cogan, J. C., & Gillis, J. R. (2002). Victim experiences in hate crimes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 319-339.
- Lerner, M. J. (1980). *The belief in just world: A fundamental delusion*. New York: Plenum.
- Lonsway, K. A., & Fitzgerald, L. F. (1994). Rape myths: In review.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8*: 133-164.
- Pollard, P. (1992). Judgments about victims of attackers in depicted rapes: A review.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1*: 307-326.
- Rose, V. M., & Randall, S. C. (1982). The impact of investigator perceptions of victim legitimacy on the processing of rape/sexual assault cases. *Symbolic Interaction*, *5*: 23-26.
- Temkin, J. (2000). Prosecuting and defending rape: Perspectives from the bar.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7*: 219-248.
- Thapar-Bjorkert, S., & Morgan, K. J. (2010). “But sometimes I think...they put themselves in the situation”: Exploring blame an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1): 32-59.
- Ullman, S. E. (1996). Social reactions, coping strategies and self-blame attributions in adjustment to sexual assault.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0*: 505-526.
- Van den Bos, K., & Maas, M. (2009). On the psychology of the belief of a just world: Exploring experiential and rationalistic paths to victim blaming.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5*: 1567-1578.



《動物方城市》

在平等的世界裡談歧視

■ 卓芸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Zootopia——動物的烏托邦

2016年迪士尼動畫片《動物方城市》(Zootopia)的背景為不同動物之間因演化而克服兇殘殺戮的天性，締結共同的和平協議，形成一個「看似和樂」、「有志者事竟成」的世界。英文片名 Zootopia，取自 zoo 和 utopia 兩個單字，烏托邦暗喻著理想社會，理論上已假設所有動物都是「平等」的地位，但事實上故事卻是「反烏托邦」(dystopia) 地帶出現實世界裡性別、種族、階級的矛盾；中譯片名則使用「方程式」的諧音，暗示著根據某種和平公約共同生活的動物，以及嘗試打破寓言或童話中對於動物的刻板印象，其實不如「方程式」般一體適用。

在動物的城市裡，各種動物依照需求有著不同的居住環境：乾燥沙漠、熱

帶雨林、冰天極地，小老鼠們也住在一個特別打造的迷你世界，以防大型動物的侵擾。許多日常生活的設計彷彿考慮到所有動物的需求，例如火車車門依照體型而區分設置大、中、小，或是飲料販賣機配合店員的身高設計，還可以將飲料像電梯般送到長頸鹿能領取的高度，動物烏托邦似乎就像片中明星志玲姐姐說的：「在這個城市，我們欣賞彼此的不同的。」

如此的適性設計有何不可呢？更仔細找尋的話，設計本身其實就帶有預設的立場：其一，在兔子茱蒂 (Judy Hopps) 從農鎮長大、經過高分訓練成為警察後，來到警局的辦公室內，一坐下就只能看見她的耳朵，椅子的高度即預設了「警察都是由高、壯、大的動物們來擔任」；其二，當狐狸尼克 (Nick

Wilde) 走進大象冰淇淋店時，大象要他滾回狐狸冰淇淋店，因為他的體型不能享有原先的大冰棒，聲稱「本店有權決定要服務誰」，用「隔離並平等」的口號合理化種族隔離。

標籤與偏見——

「可愛」的小兔子一定要種田？

「女生不適合理工科」、「讀社會哲學科會找不到工作」，人類世界裡為性別、種族、工作貼上的標籤，一樣在女主角茱蒂身上出現。當她興致勃勃要成為第一隻兔子警察時，其他動物對她冷嘲熱諷，她的父母以擔心為名要她「安居樂業」，像其他兔子一樣乖乖種胡蘿蔔。不一樣的是，她並不像迪士尼傳統的童話故事主角，等待「王子」或「神仙教母」來拯救她，反而靠著自己靈活的彈跳力、靈敏的聽覺克服身型嬌小的劣勢，化危機為轉機地成為警校第一名畢業的學生。

當上警察、美夢成真的茱蒂也不同於「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的故事設定，反而更加體會到現實社會中的不平等，只被分配成為開罰單的交通警察。當她樂觀迅速地完成工作，反倒被動物民眾們給討厭。當她想爭取偵辦肉

食動物連續失蹤案時，也被蠻牛警長拒絕，像是人類職場上因種族與性別潛藏的玻璃天花板現象。電影中也巧妙的帶到「政治不正確」，指出就算是聽起來正向的「可愛」一詞，在報到一見面時就說出來似乎代表著只看見兔子的刻板印象，茱蒂一聽才會皺起眉頭、耐心說明「這個用詞在兔子之間彼此使用還 OK，但在別人講來，就會有點冒犯……」的潛規則，也讓閱聽人一同思考為何花豹警察不看見茱蒂「兔子警員」的身分，要在初次見面時特意去強調兔子的「可愛」。

先天與後天——

刻板印象中的「能」與「不能」

成長過程中，我們常被教育「不要有偏見、刻板印象」，那為何刻板印象長久以來還是存留在人類社會當中呢？原因是我們大腦的認知功能有限，當要處理大量的資訊時，我們會把相似的資訊儲存在一起，當一提起某些詞彙，就會跳出從前對於這個觀念的印象與想法，簡化思考的路徑。例如對於職業的想像與需求，就會從以往在大眾媒體習得的印象歸因出：「模特兒和歌手會是美麗、高瘦的形象」，《動物方城市》

也在挑戰：弱小可愛的兔子能不能成為警察？動作超慢的樹獺快俠能不能當公務員，可不可以其實很喜歡開快車？威武雄壯的蠻牛警長，能不能想跟著志玲姐姐扭腰擺臀？小時候愛欺負人的狐狸，能不能長大以後變成鄰里間和善可靠的烘焙員？

當刻板印象形成時，恐懼與不了解就會加深，並且帶來歧視。茱蒂的好搭檔狐狸尼克原先是街頭上的騙徒，原因是他年幼時，即使身為獵食動物的一員，依舊想宣誓加入成員皆為草食動物的童子軍。不過其他小動物就只因為他是狐狸，就認為他不可能誠實、友善，還強行讓尼克戴上防咬嘴套，造就了他認為「既然沒人會把我當成好人，我也就沒必要當個好人。」即使劇中設定肉食與草食動物們已和平共處了幾千年，尼克仍然質問茱蒂「到了緊要關頭，妳願意相信我真的不會吃妳嗎？」也是讓觀影者思索「如果是我，我願不願意破除過去的刻板印象（狩獵者的獵食本能），相信我的朋友？」

歧視與對立—— 草率的歸因比悲劇更加悲劇

「恐懼就是製造對立最好的方式。」

故事的高潮來自於楊咩咩副市長的政治操作，當茱蒂與尼克發現幾隻恢復「野蠻」的動物都是掠食者，茱蒂不假思索地告訴記者「根據案情研判，會變狂暴的都是『DNA 裡藏著兇暴基因』的獵食動物們」，以偏概全、汙名化了整個族群。怪罪於天性是多麼簡單的事情，就像人類在提到恐怖份子時，往往就簡單怪罪於有色人種、伊斯蘭教；在提到性侵案件時，就歸因於受害者穿著暴露，設定加害者必定是男性的鬼父、狼師。

楊咩咩藉由藥物讓肉食動物陷入瘋狂的狀態，喚起草食動物的害怕，再利用茱蒂未審先判的不慎發言，將無辜者直接打成罪犯，「非我族類」的歧視慢慢藉由恐懼在生活中渲染開來，例如在捷運的座位上，草食動物媽媽緊張地把女兒悄悄拉離肉食動物。特別的是電影裡的歧視並非一般印象中的「強勢歧視弱勢」，而是「弱勢歧視強勢」，力量看似弱小的種族也能藉由操作刻板印象，帶來社會上負面強大的排擠與歧視，如同部分女性也可能會在父權體系中歧視某些男性：看不起氣質不夠陽剛、能力不足以養家的男性，或是利用性別優勢讓部分男性變成專屬的「工具人」，社會中的歧視就在不了解與刻意

操作下蔓延。

了解越多，越有可能破除刻板印象帶來的歧視，發現悲劇發生的真相，以及背後複雜的成因。當尼克對茱蒂說：「妳覺得他們沒穿衣服不自然嗎？我們穿著衣服才不自然。」不僅是因為她／他們身處於天體俱樂部，更是提醒觀眾：我們都早已是社會化的一份子，

不再只是跟隨本能去行動。《動物方城市》想傳遞的精神即是茱蒂最後對人類觀眾說的「試著更了解他人、看見差異的美麗，試著發覺自己內心深處。讓世界變得更好，改變由你開始。」真正的平等社會、自己真正的位置，是由你我去找尋、實踐。♥

教學小錦囊

一、影片介紹

影片名稱：動物方城市（Zootopia）

類 型：推理動畫片

上映時間：2016年2月26日（臺灣）

導 演：拜倫·霍華德、瑞奇·摩爾

主 演：吉妮佛·古德溫、傑森·貝特曼、伊卓瑞斯·艾巴、
珍妮·斯蕾特等

劇 本：菲爾·強斯頓、傑瑞·布希

獲獎紀錄：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動畫片、金球獎最佳動畫長片

片 長：1小時50分

二、影片賞析：小組議題討論

適用課程：生涯規劃、性別意識成長

適合學齡：國三～高一

課前準備：影片播放前，可準備半堂～一堂課時間重溫「生理／社會性別」、「性別特質」、「性霸凌」、「性別歧視」等基本概念，提醒學生在觀影中注意各角色的互動行為。

討論目的：看見電影中如何挑戰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間的連結，並了解到性別框架對我們可能造成的影響。藉由動物角色的刻板印象，培養破解性別框架的知能，理解歧視帶來的傷害以及如何預防。

建議討論模式：一組 4 ~ 6 位同學，可選取影片片段分組抽選討論問題；或是配合該堂課程主題挑選題目討論。若時間允許，建議可深化課程，討論「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意識」的差別。

1. 當身邊的人都告訴你／妳或你／你的朋友：「因為你／妳是男生／女生，所以只能做什麼事」時，你／妳可以怎麼鼓勵自己或支持你／你的朋友？
（電影片段：00:03:00-00:03:58：沒有兔子當警察，種胡蘿蔔才是實際的職業）
2. 兔子茱蒂在面對困難時，善用自己的哪些特質突破挑戰？
（電影片段：00:05:32-00:06:29 模擬訓練不斷掛掉、00:06:30-00:06:55、00:16:10-18:01 開罰單）
3. 如果有老師和同學因為你／妳的性別而給你／妳差別待遇時，你／妳可以怎麼做？（電影片段：00:13:45-00:15:48 分配任務）
4. 為什麼狐狸尼克在聽到兔子茱蒂的發言時，會感到受傷和生氣？「本能論」的說法有什麼問題？（電影片段：01:07:30-01:10:17 記者會發言）
5. 警察的工作特質是什麼？夠不夠「man」如何影響人們成為警察？
6. 歌手志羚姐姐的工作特質是什麼？性別氣質如何影響人們成為偶像？
7. 電影中的大象冰淇淋店表示「本店有權決定要服務誰」，你／妳認為商家有權利拒絕服務特定的客人嗎？為什麼有／沒有？（電影片段：00:17:37-00:18:46）
8. 當楊咩咩副市長說「百分之九十的市民團結，對抗一個共同的敵人」時，這些話有什麼問題？為什麼？（電影片段：01:25:22-01:26:27）
（電影片段：01:26:45-01:27:54：楊咩咩自白使用權力壓迫他者，「恐懼永遠有效」：歧視與排擠是因不了解而生）



公主病／不病之論述分析： 以批踢踢實業坊的男女論壇版為例

■ 蕭靖融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學程

—— 十一世紀的性別議題囊括各式各樣—— 樣的論述，不論是男性、女性、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等等有關性別的話題與討論都能引發研究者的關注。在多元性別論述的社會中，大眾媒體善於創造不同的論述詞彙與對象，並與網路科技共謀，使其形成的論述無遠弗屆地散播開來，比如關於女性身體的「事業線」，或是關於女性形象的「小三」以及「母豬」與本研究想探究的「公主病」等等，這些關於女性的語言符號透過不同「說」與「被說」、「看」與「被看」的方式進行運作，最後形塑出對於女性的論述。

「公主病」一詞最先出現時間已不可考，但它盛行於批踢踢男女網路論壇版中討論已久，進而形成對於性別關係

中描繪女性的論述方式，並對於性別關係中出現此種特質的女性進行其論述。男女論壇版中的基本互動模式為發文者描述自身或是他人性別關係中產生的現象，並邀請男女論壇版對其性別關係中，女性是否有「公主病」的症狀提出評斷，當此一邀請出現後，網友們開始針對「公主病」的論述提出自己的看法，評論當事人有無「公主病」的症狀。

批踢踢男女論壇版中如何透過言談與書寫的實踐使「公主病」經由論述被產製的過程，為本研究的探究焦點。因此，本研究即是將性別關係中對於女性形象——「公主病」之議題問題化，從「公主病」的論述中，重新思考女性形象的再現，並討論「公主病」的論述在網路世界中是如何開展的，期間女性形

象又如何被形塑，且從不同的「公主病」論述中探究其權力關係是如何運作的。

本文將以傅柯論述分析中的考掘學 (archaeology)，描述男女論壇版中組成「公主病」的陳述是依循何種結構規則進行運作的，發掘我們在無意識中受到語言規則的影響，探索「公主病」一詞是如何得以陳述、表述、成為話題，並進入論述領域，再輔以系譜學 (genealogy) 探討在男女論壇中女性的形象如何被不同的聲音形塑，產生眾生喧嘩的「公主病」論述。

當「公主」成為一種病

在男女版的發文中，「公主」一詞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對象，因為社會大眾將公主的形象置於上層階級的生活型態，當公主落入凡間，也就是原本的優勢資源消失之後，剩下的只有公主在上層階級所養成的習性，公主若還是依照她舊有的習性與一般人相處，就會產生不對等的關係。網友在不對等的性別關係中，使用了大家對於「公主」的印象。在交往關係中，高姿態的女性被影射為「公主」，而另一方相對處於劣勢的位置，「公主病」就被用來描繪高姿態女性在性別關係中的惡行惡狀，在

眾人的默會中形成論述。

男女論壇版的取向為討論任何有關男性與女性的事件或是情侶之間的話題，在「公主病」一詞尚未被使用之前，論壇上就存在許多對於男女交往關係上的討論，但自從「公主病」一詞出現後，論壇對於「公主病」的討論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來。依照以往的論壇討論模式，文章的標題並不會出現「公主病」詞語，而是在文章中進行討論，並在討論串的來往中才有可能出現「公主病」的字句。然而現在的文章則是大多在標題就先註明「公主病」的字句，雖然討論的模式似乎沒有什麼改變，但相較於以往，網友們對於什麼是「公主病」似已有著理解的默契，顯然「公主病」已經成為形容女性在交往關係中的一種負面角色形象。這種形象的論述主體位置形成後，「公主病」一詞便在男女關係版的討論中被實現，不論我們服從或是抵抗「公主病」的論述，其論述的建構，乃存在於廣大性別權力關係遊戲的一部分 (Weedon, 1987:113)。

批踢踢上的男女論壇幾乎每個禮拜都會看到有關於「公主病」的相關討論文章，到底何謂公主病？根據本研究所蒐集 2006-2017 年男女論壇的文章資料

顯示，「公主病」的討論模式大致上有兩種類型，分別為疑問型與確立型的發文討論模式。

下列文章的標題「公主病不行嗎？」、「這是我的公主病？」、「公主病嗎？」、「這樣是公主病的想法嗎？」等等，屬於第一類疑問型的發文。

第一種類型主要為網友發表文章，詢問自身或是別人曾經發生的事件，而後藉由其他網友的回應，來判斷當事人是否有公主病。此種類型為不確定自己或不認為自己有「公主病」的症狀，所以發表文章的標題結尾大多是問號型式，而文中較少出現具體指陳「公主病」的內容。文中所描寫的是一般男女交往關係中會遇到的問題，網友把這些看似平常的交往問題冠上「公主病」——象徵負面女性角色的符碼，來凸顯問題的嚴重性，以攫取網友的注意，希望藉由網友們的回覆來肯定自己沒有「公主病」，一方面確認自己在交往關係中並無產生負面的女性特質，另一方面則是希望網友譴責交往中另一半。

在疑問型的討論模式中，網友回覆文章的方式有三種，分別是幫腔型、反控型與批判型。首先，幫腔型，也就是站在發文者的立場，批評對方的過錯，

通常幫腔型的網友和發文者的性別相同，以自己類似的經驗來支持發文者。第二種是反控型，此類網友不認同發文者的描述，而是站在反方立場，並以自身的經驗支持被指責的對象，且反駁發文者的觀點，反控型的網友大多和被指責的對象同性別。第三種是批判型，此類型的回文對於發文者的文章內容提出自己的見解看法，批判型關注的焦點較為全面性，不一定會幫誰說話，且大多認為沒有什麼公主病不公主病的問題，而是男女相處上本來就會出現許多問題。

「公主病」在前述三種方式來來回回的論述下逐漸形成，不論回覆的文章是幫腔、反控、或是批判，藉由發文與回文一來一往的筆談模式中，我們可以發現在交往關係中「公主病」形成一種隱形的規範，它不但讓女性自我規範，也成為男性作為檢視交往關係中的工具。例如女性網友提出交往關係中的問題時，最後為自己扣上了公主病的帽子，這意味者女性網友知道公主病被用來形容交往關係中負面的女性形象，但她其實不認為自己具有「公主病」，卻害怕自己落入被大家批判的公主病，於是先為自己扣上一頂假帽子，試圖藉由

網友幫腔、反控與批判的回文中合理化自己並非公主的形象。

根據研究者的觀察，在男女版中，公主病論述的出現，一開始是男性對於這些在交往關係中掌握優勢的女性進行批判，而這些批判是男性在追求女性或是後期相處的過程中產生的。但是男性對於是否批判女性公主病的討論卻聚焦在女性的外表，許多男性認為，女性外表亮麗，就算有公主病也可以忍受，所以有女性認為，所謂的「公主病」根本是被男生寵出來的，因為依據男性重視外表的說法，只要是所謂的正妹，他們赴湯蹈火在所不惜，才會讓這些被追求的女性恃寵而驕。而這些恃寵而驕的女性被男性批判為「公主病」之後，這樣的批判也獲得某部分女性的認同，因為這些在交往的關係上對男性予取予求的公主，丟了身為獨立新女性的臉。

所以「公主病」獲得男女雙方某部分的共識後，逐漸形成批判女性在性別關係中的論述。久而久之，「公主病」開始被無限上綱，關於女性對於交往過程中抱怨男朋友不體貼的種種發文內容，被視為一種女性高傲的姿態，而冠上「公主」的帽子。男女的交往關係中，女性被以是否得「公主病」來放大

檢視女性的行為，所以女性網友的發文只要提到自己依賴男方，或是需要男方幫忙的相關內容，就會被用放大鏡來檢視是否有「公主病」的嫌疑。不論事實真相如何，只要「公主病」一詞出現，大家就像中古世紀「獵殺女巫」般一湧而上，爭相撻伐。而男性則置身事外，以旁觀者的角度給予建議。

公主病的無限上綱

相較於前述發文討論的形式，在第二種發文的類型中，隨著大家的討論，我們可以較為具體地得知，大家口中的公主病是何種形象，此類發文者已認定自己遇到了所謂的「公主」，藉由發文想引起大家對於其經驗的迴響與討論。「參見公主」、「公主病重症患者病徵」、「公主症候群的症狀有哪些」等等都是屬於第二種類型，此類型的發文者對於「公主病」的症狀有其明確的定論。然而公主女性特質被過度醜化，公主病的論述也被無限上綱。以下節錄四則為網友們對於公主病的描述：

男一：我身邊的朋友也是有公主病，重點她一點都不正呀！但是會一直說自己身價很高，口說一定會有白馬王子來迎接她的……

男二：我覺得公主病的成因應該有很多種，一是先天的，也就是基因決定個性。二是後天的，可能是家庭環境寵出來的。三是因為長得正（不代表正妹都是公主病）。四是看到有人有公主病，自己也想享受特權。

女一：我是女生，但是我受不了公主。高貴的公主們，不只是對男生使性子，她們根本就是對身邊周遭所有人都「一視同仁」，自以為高高在上，連面對同性別的女生也一樣使大小姐個性！

女二：公主真的是被父母還有朋友養出來的，邏輯思考裡常有言情小說的情節，像是女生很驕縱，對方還是很愛，無論如何男生最後都會痛苦懊悔低聲下氣地道歉之類的。但是現實中很少發生那樣的故事，一般結局是分，小說那樣寫只是為了要把故事寫完罷了。但是公主不這麼認為，把那些模式當作理所當然，所以當對方沒這麼做時就會生氣，覺得對方不是男人。公主談戀愛常常比小說還小說，大概要跟她一樣很有瓊瑤心態的人才能接受。

上述為網友口中所謂的「公主病」，在這裡研究者檢視網友所論述的「公主病」從女性的發言來看，得到「公主病」的人是高高在上、被父母朋友過度寵愛、自以為公主的女性。而從男性的發言來看，則多以外表來決定女性是否有「公主病」，在發言男性的眼中，長相漂亮的女性似乎比其他女性更值得得到所謂的「公主病」。

傅柯認為我們的歷史文化藉由各式各樣的論述所組成，而這些論述使得社會團體根據某些成規將其意義傳播確立在社會文化中，並透過這些論述與其他團體認識、交流、溝通，而在論述中的消長起落與其內部的傾軋鬥爭，顯現出權力關係的介入（王德威，1993：45）。當我們在對某些女性的行為命名為「公主病」的過程中就反映了「命名」對人產生的限制，所以「公主病」的產生，從命名開始。從上面四則關於公主病的發言，我們可以看到男女眼中描繪出不同或是類似的「公主」樣貌。「公主病」看起來似乎是言人人殊，但事實上，論述為了要有效用，它需要具體化，所以不管大家一開始的想法是什麼，是男性批判難追的女性也好，或是女性批判不獨立的女性也好，「公主

病」已經透過網路集體討論的約定成俗，建構「命名」成為一種象徵符碼。不管你認不認同這個「命名」，一但「公主病」一詞被召喚出來，所有人都會受到關於「公主病」論述的影響。因為我們在建構「公主病」論述的同時也在被「公主病」論述所建構，所以觀看文章的人一方面接納（或是反抗）了公主病的論述，一方面也經由他／她自己的經驗世界型塑他／她對公主病的看法。

公主病與王子病

特定的論述本身提供了不只一個主體位置，當一種論述提供著某一種它偏好的主體性形式時，它的結構亦隱含著其他主體位置。在男女的交往關係中「公主病」這種象徵符號被製造出來，顯現出大眾關心女性在交往中的角色形象遠比男性還多，雖然也有「王子病」的論述出現，但在男女版的版面上所出現的討論串，仍然是以討論「公主病」為大宗。

由於傳統女性在性別關係中大多處於劣勢，所以以往比較不會有所謂公主病的問題，就算有存在公主病，也不會被討論，因為只是少數的個案。但隨著現在女性意識抬頭，公主病的出現

顛覆了我們對於男女關係的想像，所以喪失以往優勢的男性，會以公主病作為批判女性的方式，試圖奪回霸權式的陽剛氣質在性別關係中的主導權。然而王子病比較少被討論的原因，在於父權體制下的性別關係中，男性原本就佔有優勢，所以大家比較不會去注意男性在交往關係中的表現。這就是為什麼直到公主病的出現之後，才產生王子病的對立論述。從性別關係中來檢視，公主病是男性給予外貌姣好的女性任性的權力，所以女性的外貌成為擁有性別關係中的武器，而這些感受到被賦予權力的女性就會在性別關係中佔有優勢，但是這些獲得優勢的女性又會被社會大眾所批判。相對的，王子病的論述則是依附在公主病之下，它對於男性的批判力道與規約能力，遠小於公主病對於女性產生的規範。反倒是「媽寶」這後起的詞彙，對於男性的批判力道大過於王子病的責難。

結論與省思

社會大眾對疾病感到焦慮，而「公主病」這種透過命名而生產的社會性疾病，更讓女性不得不進行自我檢視，不停地在社會論述的召喚下現身，忘了自

己也許根本沒病。我們總是期待在眾多的論述下，能夠達成共識，有所謂正確的解答。因為許多人把語言視為透明媒介，認為透過語言的描述，能將事物本相完全地呈現，但傅柯卻不以為然，他認為語言晦暗難明，在傳達的過程中，已納入許多人為的操弄。所以論述是人類將語言排序的結果，其反映的事物也是語言文字的排序結果，當中隱含權力的運作。公主病的論述在性別關係中對女性所產生的規範是種權力運作的結果，雖然一開始的公主病論述也許不過是某些偶發事件的拼湊和記錄，或是歷史性的偶然，但是它可以透過人為的操

作，可以加以變形及再次運作。公主病的論述除了可以在批踢踢的男女版面看到之外，電視、新聞、雜誌、報紙等媒體都曾出現公主病的相關論述，公主病除了在性別關係中使用之外，有許多父母也用公主病或王子病來描述現在孩子對於父母親依賴的行為，由此可見，公主病的論述不是永久的，而是會隨著時間情境改變。它有可能消失，也有可能繼續為男性所用來批判女性，或者成為父母親規範子女的工具，又或者成為另一種酷兒式的女性論述，從「公主」翻轉成為「本宮」或「女王」對抗父權的厭女文化，開啟新一波女力時代。♥

註1：根據聯合知識庫所顯示的資料，「公主病」最早出現於2007年的報章雜誌上，而批踢踢男女板的精華區庫存資料顯示最早出現「公主病」的討論串在2006年。

註2：以「公主病」為關鍵字搜尋文章，若扣除被系統或版主刪除之文章，從2007年至2017年約有151篇，以2013年為例共有84篇，平均每個禮拜有1至2篇的討論文章。

註3：澳洲學者Raewyn Connell認為女性靠美貌而獲得關係中的優勢，是一種父權紅利的轉讓。

參考文獻

- Foucault, M. 著，王德威譯（1993）。《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NY: Pantheon.
-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New York, NY: Blackwell.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匿名審查，決定是否錄用。請勿一稿兩投。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校園特派員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 內容可採用筆名刊出，所在的學校也可以匿名，歡迎附上照片說明。也徵求定期特派員，如果妳／你有興趣，歡迎來信詳談。	3000 字以內	

性別 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視野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文字。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 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 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 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 5. 做一個 Tool Box：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 	學術論文： 4000 字以內 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	
教材 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醒覺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 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資訊：導演（或作者、製作單位）、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媒材取得途徑等。 (2) 媒材的教學建議。 (3) 師生觀看媒材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 (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媒材等等資訊。 	3000 字 以內	

媒體識讀	邀請妳／你從性別觀點解讀新聞、廣告、綜藝、戲劇、網路等大眾媒體的內容，討論媒體生產製造過程的社會文化脈絡、價值觀點和媒體生態結構。除了分析媒體與性別的關係，更歡迎提出具創意的改變方式，一起致力促成性別友善的媒體文化早日到來。	3000 字以內	
讀者迴響	每一次的出刊，期待您的共鳴或不同的聲音。趕緊提筆記下那片刻的靈光，一起加入討論的行列吧！妳／你的三言兩語，都將是我們一次進步的機會。	5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著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參考書目格式】

一、中文期刊論文：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 G. 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750元；照片／漫畫一則200~500元。

著作者投稿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電：08-7663800 轉 31464 洽季刊助編。

【專題預告】

82 期：情感教育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 您好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	1	8	2	3	8	6	7	3	金額 新臺幣 (小寫)	億	仟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臺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		姓名															
訂閱期數：從第 期 至 第 期		地址															
訂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話：(公) (宅)		主管：															
地址：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抬頭：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地址：		電腦紀錄															
統一編號：		存款金額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第十一、十二、十六、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九、五十三~六十六十一~六十四期，開放社會大眾來信 (e-mail) 索取，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絡！

電話：08-7663800 轉 31464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監匯處存查600000張(100張) 94.1. 210X110mm (89⁹/m²樣) 查保管五年(拾大)